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68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68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缺席議員：馬志成。

(六月十日出席、缺席議員)

(六月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施家倫、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六月十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缺席議員：張立群、林玉鳳。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六月六日列席者)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統計暨普查局就業統計處代處長楊淑君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職務主管蘇榮勇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莫啟暉
財政局副局長鍾聖心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研究暨財政策劃廳廳長潘勁生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處長梁穎妍

(六月六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麥利成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Carlos Dias de Jesus
Pedr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曾翔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廳長陳思晶
行政公職局電子政務廳電子政務規劃及基礎建設處處
長陳子健
郵電局資訊科技發展處處長李廣亮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賴東生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廳長劉芷瑩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登記官 Vicente João Monteiro
海事及水務局研究及法律事務處處長郭趣歡
海事及水務局註冊及准照執行中心職務主管陳嘉蓮

(六月十日列席者)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sé Luciano Correia de Oliveira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曾翔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賴東生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莫啟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法務局局長劉德學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廳長劉芷瑩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登記官 Vicente João Monteiro
海事及水務局研究及法律事務處處長郭趣歡
海事及水務局註冊及准照執行中心職務主管陳嘉蓮

(六月六日議程)

議程：一、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網絡安全法》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民防綱要法》法案；
六、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
七、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人權條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聯合國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

(六月十日議程)

議程：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網絡安全法》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民防綱要法》法案；
六、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
七、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人權條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聯合國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

簡要：六月十日會議中的休息時間後由崔世昌副主席主持。

林偉倫議員、宋碧琪議員、崔世平議員、黃潔貞議員、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陳虹議員、李靜儀議員、何潤生議員、高天賜議員、施家倫議員、胡祖杰議員、鄭安庭議員、林玉鳳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蘇嘉豪議員、梁安琪議員、葉兆佳議員、陳華強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先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該議決案不獲通過；隨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網絡安全法》法案；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民防綱要法》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最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人權條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聯合國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有關法案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六月六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 21 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第一個報名的議員進行有關的發言。林倫偉議員（因為顯示屏未能打印出來）。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年六一兒童節，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即將迎來回歸 20 周年之際，回信給澳門學生，為教育界送來了鼓舞和力量，同時也寄予了他對澳門青少年的期望和囑托。現今在強大的祖國作後盾下，澳門學生應珍惜現有的學習機會，充實自己，打穩知識基礎，牢牢掌握著國家發展的形勢。尤其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前，澳門的學生必須積極進取，創新求進，不畏挑戰，將所學貢獻灣區，貢獻國家。作為澳門教育工作者，亦深受習主席對澳門學生的期盼，亦有感應堅守教育崗位，不斷自我增值，努力培養學生成為有思想有文化的時代青年，立德立人，報效國家，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不斷努力。

2005 年前國家主席胡錦濤亦曾回信澳門學生，可見國家領導人一直對澳門學生和教育的關注。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早前作出回應，指回信是中央對特區政府多年來在教育工作的努力作出肯定，表示今後會繼續關注兒童教育和發展，以及加大在教育上的資源投放。事實上，回歸至今特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的投放，當中包括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推動私樞及實行小班制等，這些措施都大大提升了澳門的教育水平和質量。但過去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投放沒有客觀標準，容易受到經濟和社會波動影響，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制定一套科學的以及配合社情民意的教育資源投放制度，訂定每年政府將若干資源的百分比投放在教育事業之上，再定立每年的增幅，讓有關教育部門能根據系統數據而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讓教育資源不會受到經濟調整的影響。

相信在國家對本澳教育的持續支持下，配合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持續投放和發展，本澳社會和教育界共同作出努力，讓學生在良好的學習環境和高質量的教育下成長，必定能成為澳門更有用的人才，將來為國家和澳門盡自己一分力量。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做好口岸分流頂層設計，破解關閘通關壓力危機”。

近期，關閘口岸三條扶手電梯因保障公眾安全的需要，要進行兩個多月的更換工程。在施工的第一日一度引發關閘大量人流聚集，當局亦要啟動即時應對措施，緊急實行人潮管制。面對這場突然如來的人潮，居民並沒事前的充足資訊，導致在出境上受到影響，更一度不理解有關當局的維修需要及有關應對措施。事發後，有關部門積極總結各方面經驗，及時完善、優化應急措施，包括增加開通十五條臨時櫃檯及定時的通關資訊發佈，一定程度起到積極作用，有效舒緩了人潮，使通關恢復暢順，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也獲得了居民的肯定。

雖然有關當局能有效應對了此次工程維修所帶來的影響，但也引起了社會對關閘口岸出入境承載力過高的關注。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四面八方的客流是澳門的經濟發展動力。據統計，今年 1 到 3 月出入境人次達到 4840 萬。分析各口岸出入境數據，發現居民、遊客多年來多習慣集中在關閘口岸出入境，尤其是在旅客不斷增長的情況下，關閘口岸通關壓力也不斷增大，已超出了原先設計的通關負荷。而蓮花口岸、以及港珠澳大橋口岸，對旅客的出入境分流未如理想，未能有效分擔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致使有關部門及前線人員要不斷面對關閘口岸通關安全風險所帶來的挑戰。

隨著澳門融入國家發展的機遇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未來三地在人流、物流、車流交往則更為頻繁，當中，基礎設施的連通是核心，而通關是否暢通則是關鍵。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在廣東省政府的積極配合下，澳門蓮花口岸遷往橫琴擴容建設、青茂口岸建設也日以繼夜進行，更有機會爭取在今年底落成，到時本澳的陸路口岸將有五個之多，這無疑對本澳的發展帶來新一輪的機遇，也對舒緩關閘口岸通關壓力以及便利居民出入帶來正面作用，社會也熱切期盼。然而，隨著這些口岸基礎設施的相繼落成，居民更加關注如何做好口岸分流的頂層設計，以物盡其用，便利居民的跨境往來。特別是要科學規劃好各不同口岸在城市長遠發展中的作用，充分發揮好各口岸的分流功能，做到人流、車流、物流各行其道，順暢有序。

為此，本人建議：一、要充分利用好現有口岸的設施，尤其是在港珠澳大橋口岸方面，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爭取內地支持配合，共同完善雙邊口岸有關交通、人手配套措施，增強通關能力，以分流現時關閘口岸的人流、車流，便利跨境生活的澳門居民出行需求。除此之外，亦應將現時本澳鲜活食品入境口岸改為青洲跨工區口岸，有利於連接青洲鲜活食品批發市場及澳門青洲屠宰場，降低鲜活食品輸送安全風險。

二、要加強口岸的分流的頂層設計，目前，本澳已有青洲跨工區、關閘、港珠澳大橋等幾個口岸，橫琴和青茂等兩個新口岸亦都正在建設中，未來各個口岸的功能需要更加精準定位，最大發揮好人流、車流、物流的分流作用。建議當局未雨綢繆，在城市總體規劃框架下，可以繼續編制各口岸發展詳細規劃，做好頂層設計，加大完善配套，全面整合不同口岸的分流作用，徹底改變關閘口岸日日人流、車流、物流交錯混雜的局面。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的發言主題是“設立專項基金促進融入大灣區發展”。

大灣區發展規劃體現了推動港澳和內地合作共贏的國家意志及決心，是中央為讓澳門融入國家發展，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而度身訂做的重要舉措。過往粵港澳三地已成功建立“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港澳合作高層會議”等暢通的政府間聯絡合作機制。現在更有國務院主動牽頭設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穩步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所定立的目標和任務。在融入國家發展、推進大灣區融合的建設，對澳門而言是重大和具有深遠意義的歷史工程。

《規劃綱要》當中共有 49 項內容直接指向澳門，並將澳門列為大灣區發展建設的 4 個「中心城市」之一，使其具有「核心引擎」地位，發揮「輻射帶動」作用，這無疑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的高度信任和期待。為響應《規劃綱要》所賦予的歷史任務，政府亦都積極讓國家看到澳門為建設大灣區工作作出決心，當中比較清晰直接、容易量化的一個方法就是財政貢獻。在坐擁 5700 億的基本財政儲備連超額財政儲備的穩健基礎上，政府曾表示將於下半年成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以獨立公有公司實體市場化商

業化來進行投資，投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中的多個項目，藉大灣區實現多元化經濟、多元就業，讓澳門未來健康發展。但是其實亦都可以考慮就將部份的資金投入到去提升澳門自身競爭力當中，這個亦都是十分值得大家考慮及思考，支持這個活動的，以下我有幾點的建議：

一、提升青創生命力方面。建議政府以創投基金，帶領、激發及吸引更多本地甚至外地的私營機構、風險投資者、以至願意投資在本地企業身上的澳門百姓組成的民間資金，抱團共同為創新、創意的企業搭橋搭梯，通過亦充分利用風投基金的商業觸覺，為具有潛力的青創企業融資提供方便。目前初創項目在前種子期和種子期，可以透過特區政府及科技發展基金的支持下，可獲得一定的資助。但是這些需求其實隨著項目發展、市場的開拓，企業在成長過程之中需要更多的資金支持，當進入前 A 輪、A 輪投資期時，面對資金的壓力是更加大的。這些基金如果能夠發揮作用，讓大灣區科技產業逐步以創新科技和創新金融的深度融合為支撐，為進一步締造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這個又可以提供我們更好的投資機會給澳門的人士，或者機構拓展他們的投資渠道，相得益彰。

二、著力培育科創人才。《規劃綱要》中倡議支持粵港澳高校合作辦學，鼓勵聯合共建優勢學科、實驗室和研究中心，這個真正體現了學術交流不應受地域限制，多互動共進步是所有科研人員樂於見到的。澳門作為落實“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的重要載體之一，建議政府壯大教育基金，推動澳門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於大灣區建立分支機構，鼓勵大灣區的科技成果分享及轉化、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促進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更加可以賦予本地的新生學子有更大的空間，更多的機會提升技能，貢獻所長，加快我們融入大灣區的全面發展。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兒童是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石，在剛過去的“六一”國際兒童節，國家主席習近平給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小學生回信，對學生作出勉勵與祝福，反映出國家領導人對本澳兒童成長的重視

與關愛。

適逢今年是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30週年，本澳作為公約的適用地，回顧過去特區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在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上，為兒童權益提供更多保障。例如為兒童提供免費醫療保健、十五年義務教育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規，並建立婦女兒童事務委員會等。

然而，隨着社會環境不斷轉變，人口增長令居住與生活空間受到壓迫，兒童活動空間亦相應減少；加上近年在兒童安全方面，校園欺凌、性侵兒童及虐兒等個案亦時有發生。因此，為了進一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本人認為當局未來有需要在城市及環境規劃，都市建築及設計，以及保護兒童安全等工作上持續進行改進，將以兒童為本的理念納入各項公共政策及建設上的考量，將本澳打造成為“兒童友善城市”，為兒童創設更好的成長環境。

“兒童友善城市”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1996年提出的概念，目標是鼓勵各地區建設更加適合兒童成長，更好地保護兒童權利的友善型城市。當中應具備包括：兒童有能力影響有關兒童的公共政策、能夠自由表達對城市的意見，有安全、衛生、綠色的生活環境、免受暴力對待，都市空間設計和遊玩場所、參與文化和社會活動等11個特徵。事實上，作為大灣區四個核心城市之一的深圳市，早在2016年已提出建設“兒童友善城市”的目標，並作出了《深圳市建設兒童友好型城市戰略規劃(2018—2035年)》。另外，湖南省長沙市亦提出“從一米的高度看城市”的相近概念，同樣是以兒童為本、兒童優先的理念，完善社區中不同的環境及空間，便利兒童生活，這些做法值得本澳參考。

為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儘快開展創建“兒童友善城市”的研究及進行整體性規劃，當中的具體內容包括：

一、進一步完善兒童保護法律體系，優化兒童的醫療保障制度，以及落實家庭友善政策，讓兒童得到更好的照顧；

二、在總體城市規劃以及未來的各項公共建設上，增加兒童所需的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及公共服務等，讓兒童得到更佳的生活；

三、增設提供兒童表達意見和建議的途徑與平台，建立兒童多元參與的社會機制，令兒童聲音和角度能融入公共政策之中，為下一代創設更好的成長環境，促使本澳向“兒童友善城市”的

目標邁進。

唔該。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有必要探討設立法定親子節”。

從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至六月的第三個星期日的一個多月時間裡面，包含了多個與家庭親情有關係的節日，如母親節、國際家庭日、兒童節、全球父母節和父親節等。可惜的是，因工作關係，不少家庭的父母很難與子女度過每個節日。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細胞出現問題，社會有機體亦難以健康。回歸後，本澳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亦伴隨著巨大的社會成本，衍生出不少家庭問題。現時，雙職工家庭日益普遍，不少居民亦須輪班工作，導致親子互動時間減少。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近350名受訪的小五及小六年級學生中，有47%受訪者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需輪班工作，當中，有57%的學生覺得與父母溝通時間少，反映輪班家庭的子女與父母溝通的期望值與現實有較大落差。父母與子女共處時間太少，對子女缺乏關懷和瞭解，易使兩者產生隔閡，變得陌生和疏遠，從而影響家庭的親密度和抗逆力。

家庭友善政策在本澳提出多年，相關理念亦逐漸被社會接受，但有關政策的進展卻並不理想。為引起社會對父母與子女溝通減少重視，部分回應社會對完善家庭友善政策的訴求，本人曾經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將每年六月一日設為法定親子節，惜政府表示暫未有相關具體計劃。

雖然譚俊榮司長在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表示每日都是親子節，但按此邏輯，政府設立長者日的目的又何在呢？本人認為，設立法定親子節，將更能引起社會對於家庭及與家庭有關政策的重視，其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推動作用以及所產生的漣漪效應可能更加顯著，一如眾多國際日所起到的積極作用一樣。因此，政府應逐漸轉變對家庭政策的態度和看法，在制定家庭政策時應從只面向問題家庭的補救型家庭政策向面向多數家庭的普惠型家庭政策轉變，由援助家庭向投資家庭轉變。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人對於設法定「親子節」的建議，以更加積極的態度推動本澳家庭友善政策不斷向前發展，使家庭成為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石。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輕軌項目”。

萬眾期待的輕軌項目預計今年年底能夠投入營運。目前，當局正籌備下半年設立輕軌公司及正緊密進行前期的測試工作。本澳的輕軌項目投入巨大，歷時多年，雖然今次只開通了氹仔線，但社會十分關注整體的輕軌路線，以至輕軌的營運和服務，並期望盡快開通澳門半島及其它線路，發揮輕軌在陸路交通的樞紐作用。

除此之外，社會亦都關注輕軌的開支。現時政府每年補貼巴士大約 10 億澳門元，但 10 億元的補貼每日能夠乘載超過 60 萬人次。但是在輕軌方面，根據政府公佈，目前已支付港鐵為輕軌系統前期籌備及首 5 年的營運和服務費支付相關的費用。另外，輕軌公司的人事費用大約 8000 萬元，加上每年 3000 萬輕軌站電費的開支，估算單就氹仔線，每年的補貼肯定超過 10 億元。而參考審計報告估計輕軌氹仔線客流量每日約為 3 到 7 萬人次，對比之下，輕軌的效益顯然強差人意。加上將來即使媽閣站、石排灣線、東線及橫琴線開通後，整體上的效益仍然有待評估，而整體開支上必然更加日益沉重。

當然，輕軌作為陸路交通的重要部份，從社會效益的層面，不能單純用帳面收益衡量。但涉及如此龐大的開支，為免將來特區財政承受沉重負擔，政府必須未雨綢繆，把輕軌開支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做好規劃、控制和監管，在“節流”的同時，做好“開源”規劃，確保公帑合理運用。

對此，本人有下列建議：

第一，輕軌的票價可以區分旅客與非旅客收費，並維持對居民及常居人口的優惠。輕軌氹仔線連接機場和碼頭，站點途經各

大旅遊娛樂項目，功能上更傾向為旅客服務。旅客一般更重視方便和體驗，即使乘坐輕軌的收費較本地居民為高，但只要定價在合理範圍，相信問題不會太大，而增加票價有助減輕輕軌在公帑上的補貼。

第二，當年政府在規劃輕軌系統時沒有考慮商業元素，導致今日只能依靠公帑補貼。既然輕軌東線的規劃尚在初步階段，未來政府對待輕軌工程應持開放思維，不單要研究興建的線段或走向，而應積極引入商業元素，如在輕軌上蓋增設商業區，以及周邊的廣告位置增加廣告位，以擴展輕軌的收入渠道。

第三，政府現正研究修改幸運博彩法律制度，政府可以考慮在日後的博彩經營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撥款，作為支付整體交通的補貼，長遠解決輕軌和巴士等營運的資源問題。

第四，政府與港鐵的合約為期 5 年，目前評估港鐵的服務質量為之尚早，但政府應及早進行兩手準備，積極培養屬於本地的團隊，當未來合約到期或有情況變化時，也可以有選擇的空間，避免太過被動。

最後，下半年設立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公共資本公司，現時特區政府對公共資本公司缺乏一套完善的規範。為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建立完善的監管機制及制度，加強對“財”、“人”及“運作”上的監管，確保相關企業的運作符合公眾利益。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習近平主席回信濠江小學生，對小朋友能認識到祖國是澳門的堅強依靠，感到十分欣慰。並寄語同學們要傳承好愛國愛澳優良傳統，珍惜時光，刻苦學習，長大後為建設澳門、振興中華多作貢獻。習主席的話，對教育界有著深刻的啟發性。

回歸二十年，在全面提升本澳的教育質量，使愛國愛澳傳統薪火相傳，促進學生成長成才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績，特別是近年特區政府把人才培養作為更高更遠的戰略部署，在政策上、

資源上、措施上促進澳門教育事業更上新台階。

結合習主席的回信，我相信特區政府第一，要進一步加大教育資源投入，促進教育事業穩步發展。教育投入是支撐國家和地區長遠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投資，是發展教育事業的重要物質基礎。回歸二十年來，特區政府對教育非常重視，教育投入不斷增加，學生擁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在新形勢下，人才培養要重質重量加快發展，就要求繼續增加教育投入，持續改善辦學條件。教育界一直希望當局建立教育投入恒常機制。希望當局始終堅持優先發展教育，出台加大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保障澳門教育事業的持續和平穩發展。

第二，要營造優質的育人環境，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良好發展。良好的育人環境，是提高人才培養水準的關鍵。學校面積狹窄，學生活動空間不足，很大程度上影響了青少年兒童的學習和身心發展。特區政府積極推動“藍天工程”，解決群樓學校辦學困境，又資助和幫助一些學校進行校舍重建或擴建，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當前澳門回收土地和新填海土地增加，土地資源儲備有較大的提升，未來有條件增撥更多土地作為教育用地。希望特區政府及早對教育用地和校園環境作出長遠而系統的規劃，改善學校的辦學條件，尤需加大對弱勢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的支持力度，擴展學生接受教育和活動的空間，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激發想象力和創造力。

第三，要加強育人力度，搭建平台促進學生成長成才。學校方面，要持續深化品德公民教育、國情教育、基本法教育和憲法教育，讓學生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增強對澳門、國家、民族的擔當意識和責任意識。當局要切實把握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機遇，促進學校和師生加強與內地教育的溝通、合作交流，實現優勢互補，引導青少年學生把生涯規劃和理想追求自覺融入到國家發展的大局當中，開拓學生的眼界和發展空間。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市政機構為優化街市購物和經營環境做了不少工作，其中具有八十多年歷史的紅街市雖廣受市民歡迎，但因落成經

年，小修小補已解決不了殘舊的問題，且有必要加裝冷氣等配套設施以優化環境。為此，政府決定對紅街市進行重整。去年一月，政府已表示，紅街市將於九月進行重整工程，故此七月份已就紅街市攤販遷入臨時水上街市作了抽籤，可惜工期未有如期開展。延至去年十二月，城規會就紅街市重整及優化工程規劃條件圖草案作討論，但直至日前，市政署才透露，由於建築物涉及文物，需聽取其他部門意見，已與文化局磋商約大半年，由於仍未就內部加固結構物料取得共識，故工程仍未招標。以此可見，相信短時間內仍未能動工。

紅街市重整工程遲遲不作開展，現在都打亂小販們的安排。小販更擔心，日後工程開展後會難逃市政署之前一些“例遲”的陋習。工程涉及文物建築，固然需要認真處理，避免出現破壞；然而，從去年初政府開始計劃至今已一年多，亦經過了一系列的法定程序，為何仍然滯留於與其他部門磋商意見的階段，甚至不知何時完成？更令人憂慮的是，過往政府在做一些街市、小販區重整或重建項目都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即使小販們和居民普遍願意作出配合；但由於工程的開展，需要攤販停業或臨時調遷擺賣，會對小販的生計造成影響，故市政署需要有效協調和統籌工程的開展，做好工程監管，以盡量減少小販的經營損失及居民的不便。

與此同時，市政署工程延誤的例子亦有不少。如去年九月動工的水塘休憩區美化路面工程，原預計今年一月下旬完成，但延至四月才完工。同樣，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動工的司打口和黑沙環中街休憩區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前者工期約五十個工作日，後者工期約八十個工作日，但拖至現在仍未完成；有居民更多次向我們投訴，司打口工程停頓多時，亦甚少見有人員開工。市政署作為工程的監管部門，有必要監管到位，確保工程如期完工；即使工程延誤，亦需有途徑和機制交代允許延工的原因，以供社會監察，當涉及相關承建商的責任導致延期，亦須依法作出處罰等，但該署卻似乎並未有就工程延誤的原因往往就沒有辦法向公眾作出交代的一個恆常機制！

需要強調的是，雖然較諸其他公共工程，市政署的工程規模未必算很大，但因其開展的一些譬如道路美化、街市和小販區重整、公園和休憩區優化等工程，都是與市民的出行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工程進行期間往往要封閉場所或道路，更加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對民生影響不容忽視。為此，本人促請市政署完善外判工程的整個監管機制，減少這些延誤的情況發生，一旦延誤，亦須有機制向公眾交代。與此同時，涉及跨部門的工程亦應積極作出溝通，倘自身部門難以協調，上級官員亦應適當介入，

以免因協調需時而影響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時間。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建設發展辦公室網站公佈了兩項涉及粵澳新通道的判給結果，包括青茂口岸南聯檢大樓及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綜合體建造工程和鴨涌河綜合整治工程均判給實體為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價格分別為 14.33 億元及 15.46 億元，同時這兩項工程的合約完工期都是 2020 年 12 月，備受社會關注的粵澳新通道項目終於有了新進展。

現時關閘至拱北口岸是澳門最主要的陸路口岸，亦是全國陸路出入境人流最大的口岸，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8 年總客流量高達 1.35 億人次，佔了澳門出入境總量 75%，關閘口岸的壓力可想而知。同時又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資料，未來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將會實行 24 小時通關，定位為僅供行人通行的電子自助專用口岸，將不設出入境車道，並確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創新通關模式。相信粵澳新通道建成後，能大大紓緩目前關閘至拱北口岸的通關人流壓力，甚至有助緩解關閘地下巴士總站的交通壓力，而且在鴨涌河上還會修建約 400 米長的全封閉旅客過境專用通道，實現廣珠城軌與澳門輕軌的便捷對接，相信會吸引大批遊客和居住在西北區的居民經新通道出入境，然而，粵澳新通道要達到分流及紓緩關閘口岸人流壓力的作用，必然要有更加便捷的交通配套，否則只會成為新一輪的社會問題。

除此以外，近年本澳西北區發展迅速，隨着多個新的公共房屋陸續落成和安排上樓，現時區內居住人口已大幅增加，使得區內的道路交通壓力與日俱增，加上現時青洲區、筷子基區密集的居住人口的出行問題尚未能很好地解決，隨着未來青茂口岸落成投入運作，不少居民都十分憂慮會進一步加劇該區道路網的承載力，成為東方明珠區一帶交通問題的“翻版”。

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除了要加強跨部門合作，適時發佈相關訊息，確保青茂口岸南聯檢大樓及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綜合體建造工程和鴨涌河綜合整治工程這兩項工程能按時保質地

完成、青茂口岸能如期投入運作的同時，更要檢視關閘口岸周邊狀況以及西北區的路網，同步規劃新通道周邊的交通佈局及相關配套設施，研究興建集停車場、巴士總站、的士站、輕軌站和行人天橋為一體的交通綜合體，同時亦都透過優化西北區的步行系統，並與新通道的對接，及早對將來的公共交通安排作出部署，應對可能出現的龐大出入境人流，避免交通陷入混亂，減少青茂口岸的開通為附近居民帶來一些負面影響。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tem a ver ainda com o escândalo na contratação de intérpretes-tradutore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pel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ntre a China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prejudicando gravemente os interesses dos tradutores locais.

Vamos celebrar brevemente vinte anos da RAEM e cerca de dezasseis anos da criação d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Pelo meio, teremos a eleição do novo Chefe do Executivo, na esperança que as coisas melhorem, onde escândalos não faltaram e, na maior parte das vezes, ninguém da tutela dos serviços esteve disposto a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Há mais de uma década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e algun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têm, quase sempre, discursado e invocado a importância dos princípios “um país, dois sistemas” e a necessidade de diversificar a economia, para não depender quase exclusivamente da actividade casineira. E 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que foi criado em 2003, tornou-se numa importante plataforma, supostamente, para ajudar na criação de novas empresas e mais postos de trabalho. Mas, não é isso que está a acontecer na prática, face à opacidade do seu modelo de gestão e funcionamento interno e externo, e os resultados não aparecem. Ou seja, esta instituição, que brevemente será transformada numa nov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seguindo as pegadas

das recentes elevações dos gabinetes a direcções de serviços públicos, vai aumentar os seus quadros de recursos humanos sem se deslumbrarem as metas e os objectivos concretos que devem ser alcançados a médio e longo prazo para justificar o erário público.

Chamo, mais uma vez, a atenção das tutelas que intervêm nestes processos de reestrutur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de que devem escrutinar melhor todo o seu processo de reestruturação e funcionamento, para deixarem, aparentemente, de ser uma agência de viagens aos olhos da opinião pública, porque o Gabinete de Apoio existe e sobrevive à custa dos dinheiros dos contribuintes.

Há bastante tempo que 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anda doentio e a tutela vai mudando de coordenadores na tentativa de curar uma doença que, aparentemente, parece incurável. Com tanta gente a intrometer-se na gestão interna do Gabinete de Apoio, desde chefes de gabinetes, assessores, e pessoal estranho, não espantam as orientações contraditórias que resultam em decisões erradas, como este recente caso de enfiar amigos no Gabinete de Apoio, talvez em troca de favores para subir mais um degrau na hierarquia ou ser mais influente dentro da estrutura tutelada pel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As desculpas esfarrapadas de que os tradutores locais não detêm conhecimentos suficientes da realidade nacional chinesa só causam espanto e desprezo por quem as proferiu. O facto de dominarem mandarim de segunda classe significa mais uma passagem de um autêntico certificado de incompetência ao ensino ministrado pelo IPM, e que... ainda recentemente o seu ex-dirigente máximo foi galardoado pelo Presidente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quando da sua passagem por Macau. E o facto de os intérpretes tradutores não dominarem bem as técnicas de tradução e interpretação só merecem o meu total repúdio e uma chamada especial de atenção do Sr. Chefe do Executivo, preste a cessar as suas importantes funções de dirigente máximo da RAEM, para que tenha uma especial atenção para com 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que, nos últimos dez anos, tanto contribuíram para o seu cabal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de dirigente máximo da RAEM. Já agora, 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perguntam ao Sr. Chefe do Executivo, que tantas vezes se desloca a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também precisa de contratar intérpretes-tradutore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com conhecimentos da realidade nacional do interior da China? Enfim,

não fossem as queixas dos própri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este assunto seria um facto consumado e serviria de exemplo para mais serviços públicos importarem mão-de-obra barata e obediente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Enquanto a maioria dos jovens que sonham trabalhar na função pública tem de passar por dolorosos e prolongados processos de avaliação de conhecimentos, outros caem de pára-quadras ou entram pelas portas traseiras em velocidade de foguete. Tudo feito na escuridão e prejudicando os interesses d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Ao dizerem que 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não têm conhecimento da realidade nacional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após vinte ano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estão também a passar um atestado de incompetência aos professores d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que merecem o nosso maior respeito pelo seu empenho e dedicação na formação de quadros locais. Muito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perguntaram-me: como é que 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chegou a estas conclusões? 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estão à espera de explicações mais detalhadas por parte do Gabinete de Apoio.

Enfim, termino por dizer que a maioria dos intérpretes tradutores de língua chinesa e portuguesa, quer da função pública quer da privada, estão tristes e revoltados pelo facto de o Gabinete de Apoio do Fórum de Macau, a DSAL e os SAFP andarem de braço dado violando grosseiramente a Lei de Bases da Política de Emprego e dos Direitos Laborais, onde é taxativo que os trabalhadores só podem ser contratados quando visem suprir necessidades temporárias ou insuficiência de intérpretes, e só podem estar por um tempo limit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是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聘用內地翻譯員的醜聞嚴重損害本地翻譯人員的利益。

我們快將慶祝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年，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成立近十六年。期間，亦將會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由於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面對公共

部門的醜聞，它們的監督實體均不願意承擔相關責任，因此，藉著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希望所有“事情”都會有所改善。

十多年來，行政長官及一些主要官員幾乎經常談及並指出“一國兩制”的重要性，以及經濟多元的必要性，以擺脫對博彩業的依賴。因此，2003 年成立的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便成為一個協助設立新企業及創造更多工作職位的重要平台。然而，實際上並非如此。由於該辦公室的管理、內部及外部運作模式並不透明，因此，無法產生預期的效果。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將會跟隨著一些辦公室升格為局級部門的步伐，很快亦會成為一個局級部門，因此，將會擴大其本身人員編制，但是，卻沒有訂定必須達到的中、長期的目標，以解釋公帑的運用。

鑑於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依靠納稅人的金錢存續，因此，本人再次提醒參與該等部門重組程序的監督實體，必須仔細地監察整個重組、運作程序，不要再成為輿論眼中的“旅行社”。

長期以來，由於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一直“生病”，故其監督實體經常更換輔助辦公室的主任，以“醫治”這個“不治之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內部管理經那麼多人“插手”後，包括辦公室主任、顧問，甚至外部人士，會出現一些因矛盾的指引而導致錯誤決定的情況並不令人驚訝，例如最近發生的那個有人將朋友“安插”在輔助辦公室以便在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獲取升職機會或變得更有影響力的事件。

指本地翻譯人員對中國國情認識不足的這些藉口只會令人感到愕然，令人蔑視講出這些話的人。而且，指本地翻譯人員的普通話水平層次等亦正正等同向澳門理工學院所辦的課程發出一份不及格證書。然而，不久前，葡萄牙共和國總統在到訪澳門期間才向該學院的前最高領導頒發勳章。另外，對於指翻譯人員對翻譯技巧掌握不好，我完全反對，而且，有關指責亦值得將卸任特區最高領導人的重要職務的行政長官留意，以便對本地翻譯人員多加關注，因為他們在過去十年為行政長官履行特區最高領導人的職務作出了重大貢獻。現在，這些翻譯人員希望向行政長官提出以下問題：行政長官在多次到訪中國內地期間，是否亦需要聘請那些認識中國國情的內地的翻譯人員？說到底，假如本地翻譯人員沒有投訴的話，這事件可能已經成為既遂事實，並為更多公共部門從內地輸入廉價且聽話的勞動力提供一個案例。

當大部分“夢想”進入公職的青年人都必須經過痛苦、漫長的知識評核程序時，另一些人則可以火箭速度從天而降或走後門進入公職，而且，這些事都是在“暗地裡”進行，損害本地翻譯

人員的利益。在特區成立二十年後，指本地翻譯人員不瞭解中國國情，亦等同向那些基於其在培訓本地人才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值得我們尊重的澳門理工學院的教師發出了能力不足的證明。很多本地翻譯人員問我，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如何得出這些結論？他們正等待着該輔助辦公室作更詳盡的解釋。

本人認為，大部分公職或私人領域的中葡翻譯人員都感到傷心不滿，因為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勞工事務局及行政公職局一起嚴重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該法明確規定，只有當本地翻譯人員不足或基於臨時需要時，才可聘用外地僱員在有限期間內工作……)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外港客運碼頭使用率飽和，政府於 2003 年開始籌備氹仔新客運碼頭建設，期望定位為主要海路口岸，並且與澳門國際機場進行連接，建設「海空聯運」，讓日後旅客可以不需要進入澳門便可直達澳門國際機場。

其後，氹仔新客運碼頭經歷 10 多年間終於 2017 年落成啟用，但啟用至今都只能採用「海空聯盟」，即採用接駁巴士直達澳門國際機場，距離「海空聯運」的目標，還要等第三期工程完成後才能夠實現，然而，根據資料顯示，第三期工程理應在今年 5 月份竣工，但連運辦網站卻顯示工程延誤，原因則為天氣問題，至於何時能夠竣工投入使用，則並無任何通知。

並且，作為耗資 38 億元興建的氹仔客運碼頭，佔地面積比機場還要大，每年的營運費用更高達 1 億元，理應能夠分流其他口岸旅客，但啟用至今已接近 2 年時間，成效不但未能顯著，通過海路來澳的旅客更有所減少，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今年 1—4 月，經氹仔客運碼頭來澳旅客較去年同期下降 36%，所以，要合理運用氹仔客運碼頭，做好資源善用是政府現階段的重要工作。

所以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政府應盡快公佈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的竣工時間，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並投入使用，令氹仔客運碼頭能夠成為「澳門國際機場二號客運樓」，連接澳門機場，實現「海空聯運」，發揮其效用。

二、由於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導致使用氹仔客運碼頭進入澳門的旅客較以往更加減少，為此，政府應該明確氹仔客運碼頭定位，擴充碼頭的功能，例如，可調節為遊艇自由行碼頭，推動澳門融入區域遊艇和中小型郵輪旅遊線路，成為遊艇和郵輪「一程多站」旅遊的重要目的地，實現氹仔客運碼頭多元運作。

三、隨著澳門發展經濟適度多元化產業，建議政府未來應當結合本地物流、會展等行業的發展需要，進一步提升氹仔客運碼頭的使用率，為各產業的發展提供發展動力。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今日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交通規劃適時貫徹執行”。

去年年底，關閘巴士總站修復並提早重開，巴士運作和乘客候車環境大大改善，帶動了周邊交通明顯改善，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另外，取消停車場附近路邊停泊的車位，確實疏導路面交通擁擠情況。由此可見，當局在道路或交通規劃上確實做了好多整治的工作。

當然，每天上、下班的市民及上學的學生們面對塞車塞人，路面交通經常擠塞，而且在多條街道整修的情況下更趨嚴重；每逢雨天，為趕時間，人車爭路更加明顯。對於近日接二連三過路設施發生的意外事件，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駕駛者抑或是行人？還是本澳交通政策、設施和管理的問題呢？均值得我們深思。

相關部門做每一步的規劃都必需要有即時緩解性和進一步能預視的效率性，希望政府儘快以科學性修改處理一些行人過路

設施，設計道路設施時應細化，真正發揮能夠保障行人及駕駛者之間的安全。如早前本人提過需適時規劃人車分隔的設施，減少部份存在缺陷的過道設施，如取消設置街頭、街尾或轉彎位的斑馬線等等，改善道路環境、改變人車爭路的困局，相信更能主動管好交通、減少不必要事故。

另外，有關本人早前提出如何在短時間內解決現時交通問題的建議，希望政府重新再考慮“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的使用”問題，是否可以作一個限時、定時的電單車專道？因為按照現時氹仔及澳門的車輛進出流量，已經達至不勝負荷，而將原來按流量設計好的西灣大橋，封閉了其中一條主要道路作為電單車專道，確實對於整體交通造成極大的影響，亦是不科學的決定。解決交通的問題，必須貫徹執行才可真正得到改善的效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5 年底推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引導商戶及團體使用節能產品設備，推動低碳生活。截至 2017 年 6 月，基金已對接近 4,900 個機構批出資助，資助金額接近 4 億澳門元，成效顯著。當局響應環保、推動減廢的舉措得到不少市民的褒獎。但近年，有不少中小企業向本人反映，指當局在巡查獲資助的機構時，若發現相關產品使用期未達五年，將要求該機構返還獲資助的款項。

由於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批示及申請表中並無明確規定獲批資助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損壞後的受資助產品設備應如何處理。直到 2017 年，環保局才通知受資助的商戶，將受資助設備的一般使用年期定為 5 年。不可拆除及更換，如有重大變更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否則將要求相關受益人返還有關款項。雖然政府後來表示，受資助的機構及企業如果需要變更環保設備，所返還給政府的資助金會逐年遞減。

但由於不少環保節能產品屬於消耗品，使用壽命較短。比如

早期的變頻冷氣、LED 節能燈等，用了 2、3 年之後就壞了，而且維修費用高昂，甚至超過購買新設備的價格。因此，不少商戶在相關產品設備損壞後，便自行更換產品。尤其係颱風之後，一些被水浸的商戶需要重新裝修更換鋪頭所有設備。想不到之後收到環保局通知，才知原來需要保留損壞的資助產品交予“基金”處理，否則將要求受益人退返有關款項。亦有一些商戶，由於受不住租金壓力或其他因素於購買節能產品後的 3、4 年後被迫搬遷及結業，然而他們仍需要返還資助款項，這令他們壓力倍增。

本人認為，環保局應該在《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之時就對資助產品的使用時間及處置方式作出說明，而非“事後通知”。對於一些已自行出資更換新產品設備的機構，當局應該考慮豁免退回相關款項。對於資助未達五年而搬遷或結業的企業，當局應考量商戶的實際情況，減少該類商戶的資助返還金額。另外，由於不少節能設備，尤其是節能照明產品的平均壽命無法達至五年，若將這類消耗性產品的免退還資助的使用年期一律定為五年，似乎不是太合理。應結合產品實際情況，重新逐一擬定該等產品的使用年限，以回應受影響機構的訴求。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近日，當局公佈了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認為「現時在本澳推行照顧者津貼政策的基礎及時機尚未成熟」，建議要完善現有的系統性政策框架及服務體，並希望用三年的時間去推動這項政策。

本人早在 2017 年底，就在議會上反映有早療介入需要的特殊兒童家長，他們的沉重照顧壓力，特殊兒童父母的其中一方必須要辭職，才能勉強照顧好小孩，經濟收入沒了一半之餘，又要承擔小朋友各種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職業治療等林林總總費用，經濟負擔可謂百上加斤。但為了發展遲緩小朋友的需要，在他們 0—6 歲的治療黃金期時間，是不能夠錯過的，所以很多家長就算費用再高昂都是要去為小朋友安排治療的。所以當時我都是在呼籲，「小朋友沒有時間等待，弱勢家庭沒有資源可以等待，澳門的未來不應該等待！」

兩年過去，對於這類特殊兒童家庭的弱勢狀況，已經受到社會的關注，但真正能夠到位的經濟支援，卻遲遲未有。照顧者津

貼報告中所指出的三大難點：包括釐清「照顧者」的定義、確定「被照顧者」身心健康標準、推出相關法規的監管機制等等，這些我都認同的而且確是政策的一個難點來的，但是其實這些難點都是在這個政策底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一些名目，其實它更多是涉及政府行政技術上的困難，並不是有沒有需要支援這些家庭的，所以其實如果我們看回，目前政府希望擴大照顧者津貼，不是只是幫早療兒童，亦都希望照顧其餘的弱勢家庭，包括是有長者照顧需要的家庭，我都認同這個方向。

但是如果這些有早療需要的兒童亦都再需要等三年的話，其實時間是非常之長的，而且我們看回現實的環境，就是當局其實過去兩年已經做了很多準備，例如已經設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教學安置評估等等，這些都是檢測到兒童有沒有早療需要的一些機制來的，而有早療及特教需要的兒童及學生，他們大致上已經有一個系統是可以查核到他們的數據及人名等等，所以這一群受助人數的數目、金額，其實政府很容易就可以做到一個估量，亦都相信那個金額是可以負擔的，所以其實我是建議當局是嘗試在講緊這三年時間去準備推動的過程中，考慮先將早療兒童的需要，納入一個特別的先導計劃，嘗試以早療兒童的家長作為一個先導的目標，這就雙方我們早療的兒童、家庭減輕一個壓力的。

今年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三十週年，而公約適用於澳門，亦超過二十週年。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講明：「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這些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這一個條文亦都說明，《兒童權利公約》亦都是支援這些兒童的照顧者提供照顧津貼的。澳門既然作為適用地區，為了要更好地履行公約，與其他發達地區看齊，希望當局能夠當機立斷，儘快向特殊兒童家庭推行支援措施，亦都使特教小孩同家長，可以釋除重負，再展歡顏。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是六四事件三十周年。歷史真實本來不在乎官方評價，但為了讓國人早日解開心結，使國家走上民主的正途，因此堅決期望盡快平反八九民運，還死難者一個公道，包括：一、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二、對每位死難者及失蹤者家屬作出交代；三、依法給予死難者及其家屬相應賠償；四、追究事件責任者的法律責任。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三十年前八九愛國民主運動最終變成一場血腥鎮壓的六四事件。三十年來，六四死難者沉冤未雪，背負着暴徒之名，其家屬也承擔這無窮無盡的苦難。這是我們所放不下的。

有人說，六四已經過去多時，六四血腥鎮壓民主運動是前朝的事，與今朝無關。只是，若認定八九民運、六四慘案已成歷史，就不應再深究誰是誰非，那顯然是有些天真。二零一四年，習近平在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儀式上就說過：「忘記歷史就意味着背叛，否認罪責就意味着重犯……人們任何時候都不應忘記侵略者所犯下的嚴重罪行。」這裏說的是「侵略者」，但換作「暴政者」同樣適用。所不同的是，侵略者是別國人殺我國人民，而暴政者則是統治者殺害本國人民，兩者的罪行都不能原諒。如果，當日本多任首相都曾為日本侵華為中國人帶來的苦難，為南京大屠殺的暴行而向中國人民致歉，我們還是不斷要求每一個日本首相都要為侵華、為南京大屠殺道歉，那麼，三十年來，北京當權者從來未為六四被屠殺的死難者道歉，未向死難者家屬致歉及賠償，未向中華民族的所有同胞就其惡行作出道歉？那又算甚麼？

三十年來，由六四死難者家屬組成的天安門母親，在當權者的高壓下，堅韌不拔，鏗而不捨，從最初提出的五點訴求，包括：「一、死難者家屬有權公開悼念在六四事件中遇難的親人；二、死難者家屬及傷殘者有權接受各界人道援助；三、停止迫害六四事件的傷殘者和死難者家屬；四、釋放所有因八九民運被捕的政治犯；五、公開六四真相，追究事件責任。」到如今，她們的訴求歸納下來就是六個字，就是「真相、賠償、問責」，但是一直沒有得到回應。我們認為，只要沒有「真相、賠償、問責」，這段「歷史」就沒有完。

事實上，即使中共也不認為這件事已經完結。因為三十年來，每年五、六月期間，中共當局就實行白色恐怖，天安門母親們固然「被旅行」、被軟禁、被失踪。而其他所有被視為異見人士的都被嚴密監控，甚至連他們恒常的每月「飯聚」，每到五、六月份就被阻撓進行。部份人衝破障礙參加了「飯聚」，結果落得一個尋釁滋事罪，被判刑、被剝奪律師資格。可見，作賊心虛者做了壞事總怕別人提起，但這是欲蓋彌彰。當權者事實上比人

民，比受害者，更不能忘記六四事件。

還有，看看七年前被揭發出的李旺陽事件，李旺陽先生因參與八九民運而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判入獄十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他再被判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囚十年，前後累計判囚二十二年，直到二零一一年五月才刑滿出獄。出獄後已飽受摧殘的李旺陽，還勇敢地站出來接受傳媒訪問，控訴中共的逼害。結果幾天後，行動不便，連站都站不住的李旺陽，竟發現被吊死在窗旁，官方結論是「自殺」。李旺陽死前曾接受訪問時說過：「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為了國家早日進入民主社會，……，我就是砍頭，我也不回頭！」無人相信這個鐵漢會自殺。顯然這是「中國式的被自殺」。

再近一些，今年四月，陳兵等四人因幾年前製作一款名為「銘記八酒六四」的紀念酒，被囚禁了一千多天才開庭，被告以「尋釁滋事罪」，全都罪成被判刑。若果六四事件已經過去，酒名「銘記八酒六四」會是罪嗎？這是歷史還是現實？是前朝的罪行還是今朝的罪行？

還是那句話，六四事件不是歷史，而是現實。六四事件確是前朝犯下的罪惡，但三十年來每一任中共政府都在繼續這罪惡勾當，這是中共的共業。

對三十年來從不間斷的政治逼害，作為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對國家政權犯下的罪惡，我們不能放下，也不應放下！因為「忘記歷史就意味着背叛」！所以，我們支持天安門母親的訴求，堅持「真相、賠償、問責」，直至為死難者討回公道！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鑒於北京學生愛國民主運動面臨鎮壓，我們感到極其憂慮，我們向中國政府及黨政領導人緊急呼籲：北京學生行動是愛國民主運動，不是動亂，應予肯定——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1989年6月。」

「我們認為今次北京學生的行動是愛國民主運動，是應該肯定的，是值得同情和愛護的——澳門中華總商會，1989年6月。」

「我們嚴正聲明，為了人民利益和國家前途，我們將義不容辭支持北京愛國民主運動，堅決反對向人民使用武力——澳門工

會聯合總會，1989 年 6 月 4 日。」

1989 年澳門立法會亦曾經通過六四致哀的動議，全體議員為六四起立、默哀。

30 年，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概念？10957 個日與夜過去了，在座的各位仍然是 30 年前的那一位嗎？30 年來，信念不變的、毋忘初衷的，還剩下多少個？

6 月 4 日的晚上，澳門人為了一件「不想回憶，未敢忘記」的歷史大事，一如既往在市中心噴水池集結點點燭光，自由花總算能夠在這片貧瘠的民主土壤上支撐下來。不少人都期望透過獨立調查、賠償交代、追究責任，早日為歷史討回公道、為國家解開心結，踏上更民主開放的坦途。

30 年間，國內外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向前看」成為了迴避歷史真相的藉口，取而代之是以果推因的謬誤邏輯，彷彿暗示沒有血腥鎮壓就沒有經濟發展，這些言論超越了人類的道德底線，也使記憶和傷痕面臨被磨滅的威脅。

不過，如同米蘭·昆德拉 (Milan Kundera) 在《笑忘書》(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 所說：「人類對抗強權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The struggle of man against power is the struggle of memory against forgetting.) 即使我們知道，「還死難者公道，追究屠殺責任」的道路非常漫長，但仍然願意用點點燭光，展示我們「拒絕遺忘」的立場，令澳門成為中國大地上數一數二能夠公開悼念「六四」的地方。

每年春夏之交，許多人深刻反省著國家的悲痛歷史，也是鄭重警醒澳門人需要珍惜和守護一國兩制的好時機。畢竟只是一關之隔，他們只有「5 月 35 日」，所有關鍵字詞通通被消失，表面高高在上的執政者如同驚弓之鳥；而我們慶幸還有「6 月 4 日」，點點燭光成為兩制最明確不過的分別，將越趨模糊的兩制照得份外通透。無論是追憶昔日逝者，抑或展望民主前程，我們總算可以呼吸到關外人未必能夠體會的自由空氣。

但如同「六四」的學運領袖王丹所說：「自由，永遠來得轟轟烈烈，但卻走得不知不覺。」自由永遠不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更加無法保證，會否有一天，我們的大氣電波被禁、社交網站被禁、報紙專欄被禁，公開集會也被禁，為公義挺身而出的人被打成「尋釁滋事者」？至少，我們已經感受到澳門立法會主席千方百計粗暴阻撓議員提出的「六四動議」。因此，每年六月，都在

警示我們必須捍衛既有的權利自由，因為它們就像空氣，摸不到也聞不到，但一旦失去，我們會瞬間窒息而死。

30 年後的今日，廣場早已被一掃而空，那個夜晚的逝者已矣，歷史雖然永遠定格，但「六四」所掀起的時代意義正在不斷轉化，擔當我們真正向前看的巨大動力。今日，作為一個人，如果決意選擇遺忘；那麼，八九陰霾將會揮之不去，哪裡都可以是天安門，坦克烽煙將離我們不遠。

毋忘六四，堅持到底！

最後，對於立法會主席在一星期內兩次阻撓議員提出的「六四動議」，本人在這裡是表示憤慨及強烈反對，呼籲停止以政策正確凌駕法治的行為繼續發生。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衛生局早前展開聯合稽查活動，發現本澳有私人診所存有並違規供應各類疫苗，不單止疫苗儲存未合標準，該診所亦未能提供注射預約人的相關資料，亦有違私家醫生不能供應疫苗的規定。事件一出，引發社會熱議，也有市民表示不清楚這個規定。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各類傳染性疾病活躍性增加，而市民健康意識也不斷增強，市民主動自費接種“防疫接種計劃”外的疫苗的情況時有發生。而隨著去年內地爆發震驚世界的“毒疫苗”事件，大量旅客亦選擇專門來澳接種疫苗，令本澳各類疫苗供不應求。一時之間，本澳公立、私立醫院、私人診所接種疫苗人數直線攀升，有些例如“HPV 九價疫苗”，更是需要排期長達半年以上之久。

有市民、遊客反映，為滿足部分接種者“求快”的心態，有個別私人診所為利益所驅銜而走險，違法私自供應疫苗，提供“即打即有”服務；同時透過較為隱蔽的互聯網宣傳、熟客介紹等手法拉客。在此情況下，相關疫苗來源及質量都難有保障。

這種違法注射疫苗的行為從宣傳、拉客到接種，都隱蔽性極高，兼且市民、遊客大多不熟悉相關法律，不知道自己接種的是無保障的“違法疫苗”，對當局監管打擊工作造成一定阻礙。對此，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恆常性稽查，除嚴格追究涉嫌違法的診所責任，還應深入追究相關疫苗來源、流入澳門途徑等，以清除相

關違法產業鏈。同時，盡快增加互聯網多媒體等宣傳途徑、加大宣傳力度，向市民、旅客普及相關醫療及法律知識、查詢舉報方式等，以淨化本澳醫療環境，維護醫療公信力。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發言的主題是“支持澳門建立與葡語國家商業銀行合作體系”。

我想主要表達的是國家及澳門正面對發展的一些新的挑戰及機遇期，我們應該怎樣共同去努力，為國家、為澳門做一些實事。美國第三十五任總統約翰甘迺迪曾經提過：“不要問國家可以為你做些甚麼，你應該問你自己可以為國家做些甚麼！”所以作為一個人，我們多些問下自己過去為國家、為澳門的發展進步做過甚麼貢獻及努力。

我的發言內容是如下：

澳門一直實施自由經濟體制度，資金進出自由，稅制簡單，財儲豐厚，金融監管與國際接軌，並得到國際組織認可，是十分良好的經濟合作與發展平臺。近年來，隨著中央政府將澳門定位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使得澳門與葡語國家的友好關係不斷加深，澳門在助力中國和葡語國家開展多層次、多維度經貿合作方面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金融服務領域合作成果豐富。例如：為葡語國家銀行同業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投融資活動提供越來越深入的跨境金融服務；與“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中拉產能合作基金”等機構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與往來，為相關葡語國家需要資金的專案提供了金融服務與合作管道。

我們認為：澳門打造的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臺已經取得了良好開局。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於中央政府對葡語國家合作交流的重視與支持，得益於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與金融監管當局的指導；得益於澳門金融同業的齊心協力，也為澳門銀行業提供了新的市場發展機遇與服務創新思路。

為了進一步豐富及深化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臺實質內涵，澳門銀行業積極推動、大膽創新，近期推出了兩項重大舉措：第一，澳門銀行公會聯同葡萄牙銀行公會、莫桑比克銀行公會、幾內亞比索銀行與金融機構公會、聖多美銀行協會等共同簽署了《推動澳門與葡語國家商業銀行合作倡議書》，充分利用各自在資訊、人才、產品、管道、資金等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加強合作，優勢互補、互通有無，以更為廣泛的金融力量做好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的金融服務。第二，試運營“中國－葡語國家投融資服務平臺”建立澳門與葡語國家銀行間開放的溝通橋樑和合作紐帶，打造共商、共建、共用、共贏的金融合作生態體系。

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臺建設，合作前景十分廣泛，建立以上合作組織聯系、投融資平台系統連接是重要的基礎工程，前期主要由行業協會及相關銀行投入資源初步啟動，但是由於涉及跨國及多邊組織，以及今後需要更多足夠資源去維護發展這方面的一些合作的方向，要取得長期、更大效果，需要特區政府的關心和長期的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應加大力度支援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

澳門為東西方文化碰撞交流的地方，有數百年的文化歷史，是文化之都，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均含有東西方特色。為保護前人留給我們的寶貴遺產，於 2013 年，澳門制定了《文化遺產保護法》，近幾年來，在保護文物及文化方面，特區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這是值得讚賞的。

現時，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專案共有 15 個，該 15 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有些並不普及，參與人數不多。如果宣傳不足或支援不到位，將使無法繼續傳承，從而導致被除名。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73 條第 1 款第 3 項的規定，文化局有義務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並向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

因此，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履行上述義務，加強非物質文化遺

產的宣傳及推廣，並在人力上及財政上作出更多支援，讓我們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下去。

最後，由於剛才幾位同事都提到六四事件。我在這裡都談一談兩點：第一、我們就說六四事件確實是一件令人傷心的事件，但是歷史自有歷史的評價，歷史自有一個交代，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區立法會只能依照澳門《基本法》賦予的高度自治範圍，以及依規、依法律行使職權，不屬於特區自治事務及施政的內容，並不適合在立法會作出討論的。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現在進入今日的議程。

今日會議的第一項議程是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 2019 年 5 月 2 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議事規則》對上訴的程序作了有關的規定，相關的條文內容亦已經隨召集書派發給各位議員，我現在對上訴的程序做簡單的說明。

《議事規則》第 63 條規定，提出上訴的議員宣讀其上訴，簡述其標的及理由。《議事規則》第 68 條規定，主席或者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得為履行領導職務或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則而發言，因此，執行委員會成員陳虹議員將扼要作出有關解釋及相關決定的原因。《議事規則》第 62 條第三款規定，對上訴的申請無須討論即可進行表決。《議事規則》第 66 條規定，每位議員可作不超過三分鐘的表決聲明。

現在我對上訴過程作以下的說明：

就 2018 年 7 月 30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修改 5 月 17 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時發生的情況。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向本人提出一份書面抗議，隨後本人透過第 1370/VI/2018 號批示，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議事規則》中的抗議發表意見。本人依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VI/2019 號意見書發出的第 206/VI/2019 號批示，不受理蘇嘉豪議員的書面抗議。隨後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就第 206/VI/2019 號批示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本人發出第 358/VI/2019 號批示，維持了第 206/VI/2019 號批示所作的決定，拒絕接納蘇嘉豪議員提出的聲明異議。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對 358/VI/2019 號批示向執行委員會上訴，執行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透過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維持本人第 358/VI/2019 號批示的決定，議決蘇嘉豪議員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鑒於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 日再就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訴，因此，今日的全體會議的第一項議程是針對其上訴將由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下面請蘇嘉豪議員作出簡要的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63 條，就著上訴作出一些引介。這主要是分三部份的：一部份就是上訴的標的簡述；第二部份是關於程序性的一些理由的簡述；第三部份是一些實質性的理由的簡述。

第一大部份就是上訴的標的。

在 2018 年 7 月 30 號的立法會大會上，本人依據《議事規則》126 條，向大會申請將《修改〈集會權及示威權〉》的法案交還委員會審議。當時多名議員對申請強烈反對，批評本人不尊重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尤其是指責本人並無依照《議事規則》的 112 條，提前 5 日提交書面文本，並主張主席應該駁回申請。

隨後，主席沒有被一眾議員誤導，而是接納申請、付諸表決。本人認為主席當刻對《議事規則》的理解是正確的。但即使是這樣，主席針對申請發表了近 10 分鐘的訓話，力指本人不尊重，更發表連串與當日議程完全無關、同事實不符的言論，包括本人被停職期間的出糧問題。

同年 8 月 7 號，為了澄清本人申請完全符合《議事規則》，表示尊重委員會的工作，並就主席的不當言論，以及違反主席中立原則的行徑表示不滿。按照《議事規則》提交這個書面抗議，並且要求主席著令將書面抗議刊登在《立法會會刊》。相信各位議員都已經透過今天的上訴收到這份書面抗議。

主席隨後要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就《議事規則》中的“抗議”作出解釋。同年 11 月 7 號，章委會在沒有通知其他議員的情況下秘密進行所謂的預備會議，並且在 2019 年 1 月 31 號的會議上直接討論和簽署意見書。

2月14號，主席就批示拒絕本人的書面抗議，指本人提出的抗議應於全體會議發生有關事實時提出。本人分別於3月1號和4月1號，對主席提起的聲明異議，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都遭到駁回，因此，5月2號就向大會提出今次上訴。

第二大部份是關於簡述程序性的一些理據，就是上訴過程中出現的程序性瑕疵，或者與實體問題無關的非法論點。

在探討本人書面抗議應該被接納的依據的時候，本人首先希望提請各位議員留意今次上訴過程中，由主席、章委會及執委會犯下的程序性瑕疵，或者提出的非法論點。本來本人最初的聲請很簡單，只是希望按照《議事規則》提出書面抗議，從未預期此舉將會引發過去大半年的一連串程序爭議。本人認為在今次上訴中，從多方面體現出立法會機關對《議事規則》適用及解釋的不成熟。無論如何，鑑於這些的瑕疵及觀點不僅對本人的上訴標的有意義，而且對日後立法會各機關處理的一切事宜，所做的一切決定，亦可能會形成先例，因此有必要認真對待。

一、執委會認為主席及執委會所作的決定無需受制於說明理由的義務。

這個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不論涉及哪一種法律規範，對任何層面的決策來講，這個義務都是強制性的，是一項法律的基本原則，《議事規則》本身就有明確的規定。當執委會指出主席及執委會不受制於這個義務的時候，其實是在政治和法律上開了一個十分惡劣的先例。如果這個見解是屬實，就打開了立法會免被問責的大門，亦都意味著主席和執委會原來就大可以不提供任何理由去駁回議員的聲明異議或者上訴，而他們事實上有說明到理由，原因只是對有關議員施予的一種恩惠。因此，這項觀點應該被大會拒絕。

二、主席駁回本人聲明異議的批示是欠缺說明理由的。

主席駁回本人書面抗議的第一份批示是有說明理由，因為準用了章委會的意見書，這個是無可厚非的，但在駁回本人聲明異議的第二份批示就沒有說明理由。在聲明異議裏面，本人提出了多項新的理據，解釋意見書有錯的地方，因此，第二份批示理應準用一份新的意見書，或者再有新的理據，而不是再次拋出一份本人已經強烈指出不贊同的意見書，否則就是無視本人提出的新理據，沒有履行說明理由的義務。

三、章委會召開的所謂內部準備會議的非法性。

在章委會意見書第2點，提及章委會舉行過一次所謂內部準備會議。《議事規則》並無就委員會區分所謂內部、外部，預備或者正式的會議，因此，章委會召開的所謂內部準備會議，亦應該與其它委員會一樣，提早通知全體議員，否則就是一場秘密的非法會議。章委會在它的意見書第31點指出：如立法者不作區分，解釋者亦不應作出區分。因此章程委員會不應該自設一些法律本身就沒有訂定的會議類別。如果透過自行召開的預備會議而規避法律就會議運作所需要遵守的一系列規則，除了令那次會議因為欠缺法律依據而失卻充分的正當性，亦會影響意見書的有效性。主席和執委會都認為未經召集的內部準備會議不會影響意見書的有效性，這個程序瑕疵沒有重要意義。本人希望執委會稍後能夠說明，《議事規則》中關於召開委員會的規定，哪些是屬於強制性，而哪些是屬於任意性而單憑委員會的意願而隨意選擇不遵守的。

四、所謂議會慣例的效力

執委會在它的議決第11點引用了一個相當模糊的概念，即是議會慣例來駁回本人的上訴，指出本人上訴中提出的見解與議會慣例不符。

雖然執委會並無舉出任何實際的案例，但如果想援引慣例，必須是一個拒絕書面抗議的慣例，而不是一個作出口頭抗議的慣例。好明顯，如果有人習慣用口頭方式向當局做申請或者投訴，就是不會妨礙其他人有權以書面方式做這個行為的，亦不會構成用書面方式作出就不應該獲接納的慣例。我們應該以法律作為準繩去判斷這個行為是不是可以用書面或者口頭方式作出。

即使真的存在拒絕書面抗議的慣例，這個慣例亦都是違法的，因為任何慣例都不能違反賦權性的規範。違法的事情即使重複一千、一萬次，其終究是違法，亦都不應該被援引作為限制基本權利的理由。重複違反法律是累犯的情況，屬於一個惡行，而非德行，我們不應該透過任何途徑嘗試將它規範化或者合法化。

上面所講的慣例，除了不能夠限制行使權利，亦都不會產生任何的法律效力，因為任何有法律專業的朋友、人士都會知道，按照《民法典》的第2條規定：不違背善意原則之習慣，僅在法律有所規定時，方予考慮。但事實上，在《議事規則》同立法會的規範裏面，從來沒有規定，亦沒有考慮過這些慣例或者習慣。

最後一大部份就是關於實質理由方面的簡述，關於主席及執委會援引的拒絕接納本人書面抗議的理由不成立的依據。

本人的書面抗議應該獲得接納，最簡單直接的理據，就是本人提出的書面抗議和將它刊登於《立法會會刊》的聲請，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三條 e 項和第九十九條 g 項的明文規定，作為《議事規則》框架下行使議員專有的輔助性權力。

一、關於抗議的定義

章委會在意見書第 10 點指出，經過查字典，認為抗議是指對一些被認為與規則不符的事情，提出強烈而嚴肅的反對聲明。本人必須指出，所有具備法律知識的朋友都應該知道，要解釋一個法律概念，不應該用《辭海》或者《新華字典》所做的解釋為基礎，而是應該以《民法典》的第 8 條作為準繩。

章委會透過查字典而採納的抗議定義是脫離現實的，它主張議員的抗議應該以強烈的方式為之，這種主張是完全沒有法律依據的，亦都不尊重每位議員的性格和政治態度，意味著如果議員的抗議方式不夠強烈或者稍為溫和，就不會被章委會視為抗議。這個理解是不正確的。或者這個僅僅是一個語言學或語義學的解釋，不是一個嚴謹的法律定義，因此對此定義應不作考慮。

二、關於口頭抗議和書面抗議

章委會在意見書第 11 點指出：一般而言，議員會以口頭方式做抗議。這裏的“一般而言”究竟是甚麼呢？章程委員會沒有指出究竟“一般而言”是根據甚麼的規定呢，是不是法律規定呢？如果是，出自哪條的規定呢？章委會有義務用詞嚴謹的，而主席在準用章委會的意見書的時候亦都有此義務。既然這個規定是無法識別，在識別之前就應不予考慮，否則，我們討論的是一個不知為何物的規定。

即使大膽假設章委會本身就沒有援引一條規定的意思，只是僅僅基於葡文翻譯的問題出現了相關的字眼，本人的反駁理據同樣成立的，因為意見書沒有說明在哪種情景之下的“一般而言”，會得出議員是以口頭方式作出抗議的結論，亦都沒有說明何時存在一般以外的例外情況。另外，這些一般而言來自哪條法律規定、哪部法律著作的見解呢？還是源自一個無法觸摸的慣例呢？如果是這樣，恰好剛剛亦都講了，這種慣例不應該有任何的法律效力的。

書面抗議與口頭抗議形式上不同，議員在選擇應該用哪一種方式的時候，考慮基礎都不同。在書面抗議裏面，議員可引述各地的法律、學說及先例，而在口頭抗議裏面幾乎是不可能做到

的。因此，配合議員職務的需要，議員是有權按照具體情況選擇合適的抗議方式。

三、可以提出書面抗議的情況

按照主席和章委會的觀點，他們認為本人提出的抗議應於全體會議發生有關事實時提出。而執委會亦都認為，按照議會慣例，抗議應均以口頭方式作出，作為回應引發抗議的狀況的即時反應。但是執委會就沒有定義甚麼是即時呢？而主席和章委會亦都沒有指出任何能夠支撐這個論點的法律規定。

關於執委會指本人的行為與議會慣例不符，剛才我已經解釋過了，就不再重複了。

但是撇開這些沒有用的，在法律上沒有用的慣例不討論，就提出書面抗議的權利而言，法律是沒有規定僅可以就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提出抗議的，又或者規定必須在引發抗議的狀況發生後立即提出有關抗議。難道在委員會的討論裏面，就不可以針對一些所謂與規則不符的事提出反對聲明嗎？難道在今日的大會上發生某一事件經本人仔細研究，徵詢法律顧問意見之後發現與規則不符的事情，不可以在大會之後提出反對聲明嗎？難道提出書面抗議的權利是一項受時效或失效制度約束的權利，一旦不在法定期限內行使，權利人就會喪失這項權利嗎？而這個法定期限又是幾長呢？10 秒鐘？10 分鐘？還是 10 日呢？這一系列的觀點都沒有辦法接受。

因為，為表立場的連貫，主席、執委會及章委會理應落實章程委員會的意見書第 31 點提到的準則：如果立法者沒有做區分，解釋者都不應該做區分。既然《議事規則》容許作出書面抗議，亦都沒有區分是不是針對大會裏面或者外面發生的事，那執委會和主席就不應該區分法律沒有區分的事。

四、刊登抗議

章委會建議拒絕刊登本人書面抗議的時候，並無引用任何的法律依據，僅是在意見書第 21 點指出：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不同意將之刊登。本人無法知悉章委會在秘密會議裏面討論了甚麼，為甚麼會得出這樣的結論，本人就只是知道在《議事規則》第 99 條 g 項明確規定書面抗議是載於《立法會會刊》的第二組別，因此按照如果立法者不作區分，解釋者亦都不應該作出區分的這個準則，本人的書面抗議應該被刊登。

最後，綜上上述，本人期望各位議員秉持對《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原則的正確理解，投下理智的一票，並且：

一、否定主席及執委會無須就其決定說明理由的見解；

二、否定抗議應以強烈方式作出的見解；

三、確認除非《議事規則》設有限制，否則議員可以在不受限的情況下提出書面抗議；

四、宣告執委會決議提及的，但沒有任何法律明文規定的議會慣例，或者叫做潛規則，不產生效力；

最後，按本人申請，接納有關書面抗議並著令按《議事規則》第 99 條 g 項刊登。

主席：下面請執行委員會成員陳虹議員扼要作有關解釋及相關決定的原因。

陳虹：各位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人現就執行委員會作出第 6/2019 號議決的原由，解釋如下：

蘇嘉豪議員就 2018 年 7 月 30 日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提出了一項書面抗議，事原當日會上議員提出將修改 5 月 17 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發回第二常設委員會重新做細則性的審議，因而引起了一些疑問。期間，在對立法會的運作方式進行解釋時，主席亦就蘇嘉豪議員於中止職務期間的薪俸問題作出說明，以澄清輿論對此提出的質疑。

蘇嘉豪議員不同意全體會議出現的情況，故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提出了一項書面抗議，而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對此存有疑問，故議決將有關事宜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分析。因根據《議事規則》第 26 條 D 項的規定，就解釋《議事規則》的事宜發表意見屬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權限。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發出了第 1/VI/2019 意見書，對《議事規則》有關抗議的機制發表意見，同時亦具體就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書面抗議表達了立場。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主席不應接受有關抗議。主席認同委員會的見解，駁回了蘇議員提出的書面抗議，並以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書作為其決定的依據，此做法符合說

明理由義務的一般規則及原則。

然而，蘇議員不同意主席依據委員會意見書所作的駁回決定，亦不贊同意見書的作成方式，因此向主席聲明異議，反駁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所作的分析，並對委員會鑒於兩次會議並完成有關抗議的分析，且其中一場為準備會議，並只向委員會成員作出通知的事實進行駁斥。鑒於主席同意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所作的分析，故維持其駁回抗議的決定，並準用委員會的意見書有關抗議的機制以及議員應如何使用此一機制的部份作為其決定的依據。關於委員會會議的問題，主席認為，會議的進行方式並不影響該委員會意見書的效力，故其做決定的方式正確，不沾有任何瑕疵。

蘇嘉豪議員不服主席的決定，指此指其沾有多項的瑕疵，故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經分析有關上訴，執行委員會認為主席的決定不沾有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任何瑕疵，就所指的欠缺說明理由瑕疵，執行委員會認為，主席已就其決定以客觀及連貫的方式說明理由，準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書作為理由說明的依據，符合說明理由義務的一般規則及原則，因此主席的決定不沾有欠缺說明理由的瑕疵。

至於其中一場準備會議僅向委員會成員作出通知的事實，執行委員會認為，從過往的會議紀錄及召集書可見，這是立法會委員會多年來慣常採用的運作模式，尤其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而這不影響委員會意見書的效力。該意見書的文稿是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議定、討論和審議的，是次會議已通知所有議員，蘇嘉豪議員及另一位議員亦有列席會議並發表了意見。事實上，會議具備《議事規則》規定的法定運作人數，所有與會者，不論委員會成員或非成員，均於會上發表了其對有關事宜的立場，且委員會所有成員亦簽署了該意見書，因此，意見書的合法性已得到適當確保。

關於委員會對抗議的定義，口頭與書面抗議的分別，議員可以用甚麼形式使用該機制等的見解，執行委員會同意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 1/VI/2019 號意見書中主張的見解。基於上述原因，執行委員會議決維持主席於第 206/VI/2019 批示所作出的，並於第 358/VI/2019 批示重申的決定，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 條 e 項規定，作出不接納蘇嘉豪議員上訴的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

宣讀完畢。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就蘇嘉豪議員在 2019 年 5 月 2 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6/2019 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有關的表決。如果大家投贊成票，即是接納了蘇嘉豪議員的上訴；如果投反對票，就是不接納蘇嘉豪議員的上訴，因而亦不接納他提出的書面抗議，並同意執行委員會就該事所作的議決。表決是以簡單多數的形式投票，大家都清楚嗎？

如果無問題，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表決結果是反對多於贊成，有關的上訴是不被接納。因為是簡單多數，一般性的。不通過，我們就不進行細則性。

現在請大家進行表決聲明。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是投下反對票的，就是之所以投反對票，本人是不認同蘇嘉豪議員剛才的這個上訴理由陳述的。

特別是關於法律上的解釋，《民法典》當然它有蘇嘉豪引用的《民法典》的條文，我的理解，《民法典》第 8 條的第二款寫得好清楚，標題法律解釋的，就是“然而，解釋者僅得在法律字面上最起碼文字對應之含義，視為立法思想，即使該等文字表達不盡言亦然”。但是第三款的規定那陣時就是，“在確定法律的意義及涵蓋範圍時，解釋者須推定立法者所制定的解釋方案為最正確，且立法者懂得以適當文字表達其思想”。以及第一款，第 8 條的第一款寫到明，“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上的字面含義，尚應考慮其有關法制的整體性、制定法律時的情況及適用法律時的特定的狀況，從而找出有關的立法思想”。我是強調的就是《民法典》第 8 條第一款的有關的規定。

事實上，這個抗議那個條文是載在我們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 章“全體會議”第 5 節“發言”那個章節入面的，就是全體會議的發言。當中第 58 條 g 項有規定，議員的發言是指在提出異議、上訴或抗議，完全那個章節就是在全體會議入面進行的抗議的。

而當然，當日蘇嘉豪議員，當日發生的事，就是他當時，我們意見書寫得好清楚，當日蘇嘉豪議員他是在會議進行其中，是會議結束之前，是晚上 7 點 53 分，蘇嘉豪議員是作出有關這個發言，但是在當日會議仍然是有 7 分鐘讓蘇嘉豪議員是進行這個抗議的。問題蘇嘉豪議員他當時是指出，為預留發言時間予下一個議程，無法詳加回應，故特此以書面方式回應和抗議。但是這個是不成立，因為抗議是無任何時間上限制，他不屬於這個辯論議程的發言，不受那 30 分鐘的限制。好遺憾，蘇議員對《議事規則》這麼不清楚了解而衍生出來這麼冗長的這個上訴的程序，這個本人是非常之遺憾。

多謝主席。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不可以否認《議事規則》中賦予議員的抗議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3 條 e 項中關於“為充分履行其職務及正常行使其權力，議員亦得援引《議事規則》並提出異議及抗議”的表述。

可以睇得出來，作為一項輔助性的權力，議員抗議權的行使是具有嚴格的限制及前提的，即是抗議權的行使應該是出於幫助議員履行職務活動或者正常行使立法、監察權力的需要及目的。換而言之，抗議權的行使應當主要針對違反《議事規則》，影響到議員履行職務，或者正常行使權力的事情。

蘇議員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提出的書面抗議，主要涉及到 2018 年 7 月 30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修改《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引發的爭議，本人亦都參加了那次的會議，蘇議員當時在法案表述之前口頭申請將有關法案文本送回委員會重新審議，雖然當時有議員對此提出不同的見解及意見，但是經主席闡釋之後，大會最後都是依照《議事規則》的要求對該申請予以表決。雖然大會就蘇議員的申請存在爭議，但是這些爭議實際上都是屬於大會成員各施其職，對有關的議題、《議事規則》進行討論的表現。在從結果來看，最終並未有影響到蘇議員正常履行職務或者正常行使有關的權力。

基於此，本人認為蘇議員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就會議中一些

爭執意見提出抗議的前提不成立，不應予以接受，所以本人投下了反對票。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就蘇嘉豪議員的上訴，我投了反對票的，理由如下：

首先我是同意主席、執行委員會及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這個案件入面的意見，在這裏我不再重複，但是補充以下幾點的。

第一，根據《議事規則》第 159 條的規定，執行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有解釋權。在這個個案裏面，主席閣下在聽取了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了決定，及後，執行委員會亦都以相同的理由維持了主席的決定，這個表明，執行委員會已經對抗議作出了解釋，亦即是意見書中提到的“原則上抗議只可以在全體會議中以口頭進行，特殊情況下先至可以以書面作出”。而蘇議員這個個案，並不符合特殊情況，執行委員會這個解釋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

第二，就這個個案而言，其中一個爭議點，是蘇議員指主席講出其工資待遇，與討論內容無關及不是事實。我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薪金是公開資訊，不涉及任何隱私，而當時正是討論緊《議事規則》，主席在說給蘇議員知，立法會一直依法依規辦事，講出薪金只是典型例子，蘇議員當時確實是被中止職務，無參加到會議，亦都獲支付薪金，這個是鐵一般的事實。

第三，我留意到另一個事實，蘇議員在刑事案件入面向法官聲明他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45,000 元，在刑事判決書第 12 頁那裏，這個與實質的薪金有些距離，因此社會曾經質疑立法會是否剋扣蘇議員的薪金。我覺得主席這樣講是說給社會知，立法會一直是依法依規辦事，不會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權利，從而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聲譽。其實從 2018 年 2 月開始，議員的薪金是 60,652.40 元，加上津貼 39,424.10 元，每月約 100,000 元，這個同主席當時講的是吻合的。維護立法會尊嚴及聲譽是每一位議員的神聖義務，主席閣下如實告知社會客觀事實，正充分體現他的真摯及忠誠，責任及擔當。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一項議程已經完成了，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有關的議程。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法案，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簡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將法案交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委員會先後在 4 月 4 日及 11 日，以及 5 月 22 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亦都列席了 4 月 11 日的會議。

法案由兩條條文組成，第一條是修改原有的法律第 3 條，目的是將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

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員工，每小時澳門幣 32 元；按日計算的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是 256 元；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 6,656 元。

政府亦已經承諾在本年底前會提交全面最低工資的法案，而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法案實施已經是三年多，委員會注意到，按現行的法例，規定計算超時工作報酬的方式有可能出現每小時超時工作的金額低於最低工資時薪的情況，因此希望政府在草擬全面最低工資法案時加以關注及檢討。

此外，提案人最初建議 180 日的法律待生效期，但部分議員是認為時間過長，應加以縮短。提案人接納了有關的意見，在 5

月 10 日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二條規定，是次調升最低工資的金額自本年 9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主席、各位同事：

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在對法案第一條作有關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針對今次法案的修改，政府就建議將現時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日薪僱員是從 30 元調到去 32 元，日薪僱員從 240 元調升到去 256 元，而月薪僱員則從 6,240 元調升到去 6,656 元。

其實多年來社會都批評其實現行的一個行業兩個工種最低工資的金額或者現時所調升的幅度過低，既未能夠符合現在其實經濟的一些情況，亦都未能夠可以譬如符合現時來講整體工資收入的一個整體的客觀的環境。除了未能夠顯示到，特別是我們基層僱員未能夠從我們的收入中那個合理分配到經濟帶來的成果之餘，同時亦都是有違我們制訂有關法律那個保障低收入人士的這個的初衷的。

而出現了這個在制訂我們最低工資金額的起始金額過低的情況，其實主要就是我們缺乏一套客觀科學的數據。特別是我們看返，即是儘管現時譬如從 30 元調升到去 32 元，我們整體的升幅是大概是 6.7%。大家可能會覺得，譬如我們的最低工資，從 2016 年實施到現在大概兩年幾的時間，六點幾似乎都符合我們的通脹。但是實際上面來講，其實來講，我們制訂 30 元的時候，不是 2016 年訂的，而是 2013 年的 6 月份當時來講首次提出的。而從 2013 年提出到 2016 年，其實在這幾年間，其實整體的那個的通脹其實是超過兩成的。通脹兩成，但實際上面我們個加幅其

實只有 6.7%，所以好明顯，其實我們的升幅是未能夠可以追上應有的通脹的。

而正如其實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在制訂我們金額的時候，曾經我都同司長去反映過，其實參考香港的情況，他其實來講，當他去制訂最低工資的時候，他所參考的指標，他有些可能他參考現時的，時效的，亦都會估算一些未來推算可能在實施時候的當時的經濟情況，令到其實僱員在收取最低工資的時候能夠得到有一個合理的時薪、日薪、甚至月薪的金額的。

所以其實我們政府其實好多時候都會講，其實我們都有個檢討期，但是等陣間針對我們檢討機制我會再講。所以亦都由於本身我們可能在訂定金額的時候缺乏一個科學的準則，所以導致到我們所制訂的金額也好，或者是那個調升的金額個比例也好，其實來講，未能夠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水平的。所以亦都希望政府將來在制訂實施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這個元素。亦都想知道，其實司長在這方面會有些甚麼打算？

第二個就是關於那個檢討機制，雖然其實在法案上面來講都會有講到就是一年一檢，但是實際上面來講，今次亦都是三年來首次調升相關的金額的。然而，從實際上問題來講有幾個，第一個來講，因為其實看回昨日行政會都有公佈，因為來緊都會實施全面最低工資，而且將現在的一年一檢那個會改變為兩年一檢。我個問題來，其實現在我們這一個的調整，其實司長都講，其實我們是檢討緊 2018 年的，2018 年的檢討其實要去到 2019 年的 9 月 1 號先能夠實施。

假如我們的全面最低工資，假如是明年，可以假設明年 2020 年 1 月生效的話，他還要過多兩年之後先至檢討有關的金額，意味著其實來講，我不知道其實當全面最低工資金額個法律制度實施了的時候，我們現在一個行業兩個工種就是否會取消？如果假如取消的話，可能大家就會合併，意味著其實來講，一個行業兩個工種，或者這些僱員來講，其實可能分分鐘要去到 2023 先能夠可以從現在的 32 元調升到去另外一個水平。會出現這個情況，我想問吓司長是否會出現這個情況呢？

還是還有個情況就是甚麼呢？因為其實 2019 年其實對於有關的檢討其實都未進行的，如果假如我們政府能夠，在今年能夠可以對 2019 年來講，我們的一個行業兩個工種能夠可以作出一個適時的檢討的時候，將我們的金額調升到一定的水平的時候，將來當實施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既能夠對於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清潔和保安僱員有個合理的薪酬水平，同時亦都能夠可以令到

全面最低工資受惠的僱員得到一個更加合理的，即是從我們的起始的金額上面能夠有一個水平。所以我認，其實政府在思考這個問題上面，第一個既要全面，第二個要科學。

第三個就是剛才第二常設委員會的主席都提到關於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都關注到一個加班的問題。其實剛才陳主席都講過，就是由於現時那個僱員在加班的時候出現了一個，就是計算加班金額出現了一個低於最低工資的情況。其實低過最低工資有兩個情況的，一個就是低於他的時薪金額，即是譬如講現行的就是將來這個新制度實施了的時候，他會出現了一個低過 32 元的情況。

還有第二種低於情況，就是由於其實來講，現在些月薪的僱員如果從月薪計的話，他 6,656 元除以 30 日再除以 8 小時，他的月薪的計算得來的時薪金額應該是 27.7 元，亦都由於現在其實在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法律制度上面來講，有一個有關我們的底薪即是不可以低於我們的基本報酬的 6 分之 5。其實當時顧問亦都有講過，本身制訂這個條文，其實不是給僱主拿來用作計算超時工作的目的，但是由於本身在法律制度上面，他沒有提出一個就是譬如在加班的時候不能夠低於最低工資，所以導致到成為了一個灰色的地帶，令到有不少的僱主透過這條這樣的條文，令到其實好多僱員其實在計算超時工作的時候有可能會低過最低工資的時薪金額，亦都有可能低於月薪那個報酬所計算出來的時薪金額。

當然其實在昨日行政會是發言人都提到，未來在檢討或者在制訂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會透過依據現時的勞工法，就透過以那個基本報酬去計算。但是實際上面，如果以基本報酬的情況，仍然會出現了低過那個 32 元的情況的。其實勞工局曾經都回應過，包括了曾經在不同的場合都提過，就是因為由於月薪與時薪不同的，作為因為月薪可能會已包含了其他的給付，所以其實來講在計算他的時薪的時候，他時薪的僱員與月薪的僱員其實會有不同的情況。

但是我想講的就是，其實本身他月薪僱員他收取的月薪的金額，他是包含了給付，無錯，但是實際上面，當他進行了超時工作，例如現時的保安員，他可能假如返 8 小時的話，他可以收取，譬如最新的就是 6,656 元，在 9 月 1 號之後。但是如果假如他加到 12 小時，即是話他一日加 4 個鐘頭，即是多他平時工作的一半，他一個月之後，他可不可以多返 50% 的額外給付？沒有的。所以顯然來講，其實在計算超時工作的時候，未能夠得到合理的收入保障。所以顯示到，其實現行的這些條例上面存在漏洞。

所以其實來講，都好希望在制訂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必須一併要解決相關的情況，防止其實我們僱員的工資過低，亦都能夠可以合理分享到我們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保障低收入人士的收入。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這一個的加幅，其實或者是以一個行業兩個工種來進行這一個最低工資的這一個調升，其實在調升的幅度，社會都好關注。

因為在上次實施這一個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之後，其實根據政府的一些數據都顯示到。雖然員工的那個升幅是有調升到，即是平均是增幅是百分之二十。但是同時，在那個的大廈的管理費方面，亦都是有升到的，大概都是百分之二十左右，即是其實都是一個持平。而全年的通脹大概是推高了百分之 0.24% 的。所以，這一個的數據顯現，其實這一個實施最低工資並不是話真是可以令到全澳的市民是可以對抗到這一個通脹，因為一升，跟住即是工資升，通脹又升，其實都是拉平了。所以在這裏，即是社會亦都關注到，到底調升了 2 元之後，政府有無評估過，到底這 2 元的加幅對於這一個的管理費，或者現時來講的通脹會增加幾多？政府有無這一方面的估算呢？

第二個就是，政府提到就是，實施這一個的最低工資及調升這一個幅度之後，會有大概 8,500 名的僱員是受惠這一次的調整的，這裏我都希望政府可以再給一些細緻的數據。因為我們這一個一行業兩工種的這一個最低工資是包本地僱員及外地僱員的，所以在 8,500 名的僱員入面，當中到底有幾多是本地僱員？有幾多是外地僱員呢？即是我都希望政府可以給一個清晰的數字給我們，可以作為一個參考。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我想說明兩方面的問題，即是關於這個條文之前，其實我想講就是話，最低工資的重要意義是在於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其實他未必會好重點去區分是本地還是外地的僱員。因為我們講緊，尤其是如果，澳門成日都講，即是引入一些廉價的僱員的情況底下，可能會令到本地人的議價能力進一步是削弱。或者我認政府，即是其實好多次都強調，引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在澳門來講，其實強調不是要引入一些可能好低廉收入，甚至乎不公平收入的這個競爭，即是我相信政府在外僱政策都是補充本地人力不足，我希望即是強調我在這方面的聯法。

而關於這個條文討論的兩點的一個意見，同樣就是涉及剛才梁孫旭議員講到的一些機制問題。一個就是話調升這 2 元，社會上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覺得多、少？甚至乎個百分比好似都不低，2 元這樣。但是其實過往就正正是政府在這裏執行成個調整機制上面，他會出現了一定時間的滯後及拖延。所以即使你今次話給我聽，如果你隔十年八載加一次最低工資，話給我聽加 10 元，其實是沒有意義。那個關鍵是在於我們法律本身是有一個即是每年一檢的這個方式去做，究竟當年檢討了要不要調升還是凍結，政府是需要向社會有一個交代，但是這個機制確實是存在。

問題就是話我們現在講緊的 30 元或者 32 元都好，它的而且確好似梁議員頭先所講，最初是 2013 年在社協討論或者公開諮詢的階段確定的一個水平來的。然而整個立法的程序非常之漫長，2014 年中先至將個法案交到來立法會作出引介，直至到 2015 年中先至可以具體叫確定這個叫法律，去到 2016 年 1 月 1 號生效的 30 元，其實是講緊 2013 年已經制訂的水平，本身就已經滯後了幾年。但是作為澳門即是首部制訂的行業的最低工資，我認實施了下來，希望是它可以越行越順。

但是無奈就是話，在 2016 年 1 月 1 號實行了到現在 2019 年的 6 月，即是年中，我們經歷了三年半的時間先至有望在今日通過這個法律加 2 元，其實這個水平真是不算是特別叫合理的，但是我關鍵是在於是說回政府在這個機制上面，是你怎樣真正去落實法律所規定的每年一檢？檢完要不要增加？增加個百分比幾多？是看數據，看機制。但是個問題就是話，如果這樣每一次都拖兩三年、三四年先至講到個水平，然後過完立法程序的話，其實這一個將來就會可能出現一些最低工資的金額……即是未必能夠適時調整的這個做法，亦都有違設立最低工資是為了幫助一些低收入僱員或者是避免工資過低的這個原意。

即是來緊都好想政府可以在這說明一下這個 32 元，現在是

9 月 1 號實施，之後其實整個檢討機制你是怎樣去行呢？譬如鄰近的地區，即使他講兩年一檢，但是它好清楚的，5 月 1 號生效了之後，他兩年之內一定是檢討完成，甚至乎過完立法實施時間，如果他要調升的話。但是在澳門我們現在這個玩法就是我們去到 9 月 1 號生效了，來緊那個每年一檢究竟怎樣檢法呢？而昨日行政會公佈的這一個全面最低工資的一個法案，講緊都是參照返現在我們今日將會可能通過的這一個法案，就是 32 元，去到月薪是 6,656 元的這一個水平。立法再加明年實施了之後，其實他那個每年一檢又會怎樣行法呢？我即是想司長可以實際具體一些去講。其實我們好關心就是點樣去落實每年一檢，然後有一個即是科學的數據去說明給社會聽，最低工資是否調整的這個情況。

而另外一個就是，今日不會展開討論，由於就政府在意見書在討論過程好強調，今次我們只是加錢，我們不討論關於第三條入面涉及到計算組成，尤其是涉及加班費那個問題。但是我仍然是好希望提出我的一個要求，就是在提案人講到是將會在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法案的時候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現在 6,656 元，由於今次的法案無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他會出現一個情況，根據現行的法律，即使我們講六千幾蚊的僱員，或者是時薪是 32 元都好，其實有可能這個僱員在被分拆工資再除返開計算的時候，這些 6,656 元時薪的僱員，最終計算加班費乘 1.2 的時候，他個基數是會用 23.1 元來計。這個你相信我，我相信如果一些僱員去勞工局投訴的話，勞工局會話他是合法的，因為法律是容許他分拆六分一與六分五工資，再除返 30 除返 8，最後這一個六千幾元的僱員，他計算時薪，即是加班費時薪那個額外計算的時候，是會用 23.1 元來計。合不合理呢？明明我們講是時薪 32 元的最低工資，月薪 6,656 元，最後計加班費用 23.1 元來計，即使乘返 1.2 的自願超時工作的額外補償，他最終只是能夠得返不足 28 元的這個在超時工作的時薪。大家我相信可以去說明這件事究竟合不合理？但是我好希望政府能夠兌現承諾，在將來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真正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辦法。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法案細則性審議裏面，實際上那個最低工資的加班費那部份，在現實上出現這個矛盾，當然這個矛盾雖然即是大家工友覺得非常之不合理，但是在法律條文的分析上面，你們政府的態度依然就是覺得就是暫時來講他都是符合了勞工法的規定下來計算的，但是仍然有條件將來透過勞工法的優化改進是

徹底解決這個矛盾，希望政府能夠就兌現這個承諾，即是話暫時的勞工法的條文的寫法的確是可以出現這樣的計算方式的，這種計算方式會令到一些工友，或者支持、或者是關注工友的生活的人都會覺得是相當矛盾的一個加班費的計算方式。但是暫時來講合法不等於法律不可以優化，據我在委員會裏面參與討論時候，政府亦都完全掌握到這個事實的，希望在勞工法進一步優化是兌現這個方向來到將它正式處理了它。

另外指一個就是在今次法案，我當然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但是同時亦都，各位議員都提及各種的關於那個檢討改進的觀點，我亦都順帶提一提就是希望各界或者是政府亦都考慮一下向前看將來那個發展方向可以是怎樣，未必是一步，未必下一次修法就可以實現到一個理想的改革，但是將來循著一個理想改革的方向，其實就是有一個方向，就是話是否每一個法案都要是一年檢討一次，兩年檢討一次，三年檢討一次？每年檢討一次不等於每年加一次，這個另外一個問題，尤其是這些工資的問題，肯定是牽涉到勞資的利益矛盾。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等於就每次檢討一定是順利的，每次檢討一定會出現各種問題，但是有沒有一些客觀的機制可以是幫我們的社會更加和諧，順利地去處理這些問題呢？

其中一種方式，在世界上面各地亦都考慮緊，有些成功的地方就可以實施，例如就是澳門是可以，因為我們已經比較上穩定這樣是實行了好多年，繼續去檢討的就是那個最低維生指數。最低維生指數已經是實踐了一輪，政府執行了很久的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有不少是那些需要定期檢討的那些錢銀的法律，好多時其實是如果能夠做得到同最低維生指數掛勾的話，可以朝向這個方向多些考慮，當然不是話一步，一步就可以下一次就變成這樣，不是，但是個方向是這樣。

譬如好簡單，養老金可不可以同最低維生指數掛勾？不用怎樣特別一年一次檢討，或者三年一次，或者五年一次檢討。又例如最低工資是否可以又同最低維生指數掛勾來到處理呢？將來更加和諧一些處理，我覺得這個都應該大家正視的方向。如果依照這個方向的話，我希望政府亦都是更加重視就是那個最低維生指數那個調整的科學性更加要進一步加強，更加深化它，讓大家更加有信心。

第二就是，老實講，最低工資同最低維生指數掛勾是有一定的理論的根據的，例如就是話，譬如是不是可以將來發展到有一日一個人的最低工資可以同最低維生指數當中的兩人家庭這個數字去掛勾呢？那個理論就是話，如果最低維生指數就只不

過……即是如果你最低工資只是等於最低維生指數一人的家庭，不如不要做份工，直頭申請經濟援助算數，是出現這種這樣經濟學的效應的。但是相反，要加幾多才對？是否是加到老板都做不起？一個最簡單的設想，就好多時世界上面不同的組織都曾經考慮一下，就是話當你一個人去做工是養得起多一個人。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最低限度這個最低工資如果維持到這個水平的話，社會會是一個對民生是相當穩定及好良性的社會的。太多就不得，太多已經不是最低工資，老實講那些是即是要搶老闆那些錢，但是最低限度亦都不是話最低維生指數一人的家庭太過少，如果一人加一個人的家庭這個標準來到做的時候，如果社會能夠承擔得起的時候，會是一個好好民生的發展方向。我順帶希望是帶出這種的意念，希望將來是一步一步這樣可以實踐得到。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幾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一些的問題。

事實上部份的問題其實在大會上一次我們傾的時候都傾過的，但是如果立法會議員希望我們勞工局的同事能夠就著例如大家所關心的，以那個的檢討時間等等這方面是有重新的了解的話，我們一陣間是請勞工局的同事向大家講一講。

我想講就是話，在這一行的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其實我都講了，其實在這個檢討過程之中，我們發現到有一些問題，包括剛才大家所關心的，例如話是那個的即是那個超時那個計算的問題。事實上在我們現在，即是話剛剛昨日行政會發言人都講了，我們將會送過來立法會的這個全面最低工資那裏，其實對於這一方面的，我們是有這一方面的處理的。這個就即是當然，來到的時候在大會通過，或者小組通過，大家在小組上面，怎樣能夠覺得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否即是大家是接受的，我諗還是要有一個討論過程。但是肯定地，在這一方面我們新送過來這一個全面最低工資這樣，是有因應著大家對這方面的關心是作出處理的，這個亦都可以同大家講講。

至於你話這個檢討的時間為甚麼這麼長，是否能夠保證到一定連立法程序都完成的話，我諗我們只能夠就是話，我們要透過即是有關的過往的一些的做法，就話我們要檢討，檢討如果發覺檢討的結果我們是需要調升的話，或者等等，我們將個檢討的結果是需要透過我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去做這方面的討論。如果

通過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時候，因為是一個法律，所以我們就需要是進入這個立法程序，因此我們交來去立法會去進行有關的討論。所以我們真是無辦法保證到一定是甚麼立法的時間生效期，但是肯定地剛才所講的一些的檢討的機制，例如法律所要求的兩年一檢也好，或者一年一檢都好，我們一定要遵守的。

所以為了大家讓大家放心，例如我們現在講緊的，即是剛剛檢討完 2019 年，我們跟著是怎樣呢？或者一陣間請我們勞工局講講我們現在跟著下一步，變了大家就可以放心我們不是話你今日通過我們先同你計數的，等等這方面可以跟回大家講講。

另外一種說法，就是包括即是大家提及到那個金額，這個金額 30 元，當年是 2013 年是那時提出的，但是我們其實亦都要了解，其實提出，但是你去到立法會最後尾通過那個日子是以那個日子作為那個的計算，然後我們去進行有關的檢討時間，因為我們必須要根據有關的法律去進行的。

所以而亦都好多時其實不排除，你話是提出了一個意見，一個的金額，亦都不排除是那個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過程之中，可能金額都大家覺得可能有需要已經是調整，最後尾交上來那個的立法會入面那個的金額已經調整了，所以是否用當初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那一剎那間提出然後去計那條數呢？我認其實當大家立法會議員我們上一次是在通過了 30 元的時候，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幾時生效，各位立法會議員大家有投票，覺得在那段時間用這一個 30 元的，在那個時間是生效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自己作為有關的檢討，其實都要根據返有關的法律的要求是從它生效日期去計算，而並非是從當時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出那個金額去計算。

但是當然大家覺得個增幅或者是話那個機制如何能夠更加科學等等這方面來講，其實特區政府我們覺得我們提供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有關由 30 元加到 32 元，其實是有關的一些的資料是有提供的。但是當然你話是否將來可以有更多即是多點的一些的指數或者其他的方面去做能夠做支撐、其它這樣，當大家去將來傾到這個全面最低工資的時候，我們可以到時再作有關的討論。好嗎？

先請返勞工局的同事是解釋下那個檢討的時間，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唔該司長。

主席：

或者我同大家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我們是調升這個 32 元的一個數據的一個理據，及我們在現時那個檢討工作的一個情況。

其實之前都有說明過，其實我們今次這一個調升的金額，其實是根據返我們一行業兩工種第 6 條的規定我們去做一個檢討的一個工作。當中是有考慮到我們一個一籃子的一些數據，包括是一個受惠僱員的收入水平，譬如相關僱員的工作收入的變化；僱主的營運成本，即是話有關行業的員工支出佔總支出比重的變化；以及登記企業數目的變化；以及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及的一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一個變化。

其實看回過去在 2016 及 2017 年入面，我們兩年的累計通脹是 3.46%，其實如果去到 2018 年今年的 12 月，我們的累計通脹去到 6.5%。而是次的升幅其實我們已經綜合考慮過剛才所講的一些數據的變化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我們的升幅去到 6.67%，即是剛才梁議員所講 6.7%。所以我們在數據上面，其實已經是有考慮到消費者的一個承受能力，我們勞資雙方的一個即是權利義務的一個比重這樣的一個綜合考慮而去做出來的。

另外在檢討工作方面，確實我們在這個法律生效之後，我們是法律生效後一年我們要每一年去進行一個檢討工作。所以在 2017 年時候，我們其實就已經是做了一次檢討，亦都對外公佈了我們當時的檢討結果，是建議是維持當時的一個 30 元的一個金額，亦都是透過社協的勞資雙方給他介紹及解釋我們的數據的分析的情況。

而去到 2018 年的一個數據檢討的時候，就是今次的提案，我們認為根據返剛才的一些資料數據，我們認為需要是建議是調升，調升的金額就是因為剛才司長都有提及，我們要行一個即是法律的規定的程序，所以就去到現時的階段，就是透過立法會去做一個細則性的審議。

當然我們其實亦都會根據返個法律規定，我們會根據，即是得 2018 年的數據，其實我們現在 2019 年的時候，已經是根據 2018 年的數據要起動一個檢討的一個工作，所以我們的檢討工作是每年根據法律規定是持續進行中的。

我的補充是在這裏，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及吳局的回應。

其實因為過去在討論調整最低工資的時候我都有去參與，其實所引用的都是一些叫做過去的數據，未能及時可以反映到，甚至是剛才所講的就是，譬如參考香港的做法，他就會推測其實未來可能在實施的時候的時效的經濟數據、物價指數、收入數據等等，令到其實僱員能夠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報酬。其實將來在檢討的時候能不能夠採取同類的做法呢？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剛才吳局都有提到的，因為這個都是我比較關心的。因為現行的，即是今日所討論的其實是講緊 2018 年的檢討。而 2019 年，剛才吳局話已經開展緊，其實來講，幾時，大概預測幾時到會有一個結果？因為其實這個結果好重要的是甚麼呢？將來的這個結果會影響到我們全面最低工資的金額。所以變相就如果假如這一度其實未能夠作出一個合理的調整的時候，意味著剛才我所提到，可能你假如都不調整的話，32 元，可能如果假如將來真是好似落實了兩年一檢的時候，可能要去到 2023 年的時候先有得加人工。

所以我想了解返這方面的情况，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不好意思，因為可能時間的關係，我就想即是希望可以回答一下剛才問的幾組數據。一個就是有無預計過就是通脹未來會增加幾多？大廈管理費那方面的評估又是怎樣？第二個就是關於 8,500 名的這一個受惠人士入面，外地僱員是幾多？本地僱員是幾多？這一組的數據又有沒有？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首先不好意思宋碧琪議員，剛才就是因為無答到你個問題。我首先就關於那個本地及外勞有無拆開條數？其實那個是一個統計局的本身的推算來的，所以是當時的時候，尤其是我們都認同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那個的，其實就無分到是本地人及外僱，他們其實都是同樣享有這一個這樣的待遇，因此在統計局的推算那裏無將他獨立分開。但是在將來我們全面最低工資那個那方面，例如講緊那三萬幾人，我們就已經是即是吸納了今次大家都有關心這點，我們是會拆開的。我們拆開了，讓大家可以在这方面是更加掌握。這個是因為他那個是推

算，他無辦法去推算到那個本地、外僱等等這方面的比例。

另外就有關於那個的對抗通脹那個問題，以及點解推算拆不到本地及外僱呢？因為那個一行業兩工種那個的員工數量那個樣本比較細，在統計學那方面來講，他那個 base 太細的情形之下，他處理不到這樣東西。但是當那個，即是那個池加大的情形之下，技術上他就可以做到這件事，所以這個我可以即是同返大家講返這個情况。

有關於這一個的通脹等等這方面來講，或者請回我們同事，我們講返我們在社協的時候，介紹我們 30 元升到 32 元，我們這一方面的一些的數據，讓大家掌握返。但是你話是否直情因為這一個而計算到那個，預計到它影響幾多通脹等等，其實事實上在通脹這一個的數字其實不是只是一個即是數字去支撐，其實多種數字去支撐這個情况。所以在這方面來講，我們通常我們去計返，我們要睇返當時個情况，然後回頭倒後轉來，即是倒返後來計算可能會更加準確一些。

但是，所以亦都是點解我們就在 30 元調升到 32 元的時候，我們即是有這一方面的，即是話考慮就是話，我們要因應返，例如各種的，例如經濟的情况，我們等等這方面去進行。但是你話有無預判到他對通脹帶來幾多的話，這一件事可能同事在這一方面，當時我記得在社協介紹，就並無包括這一個數字的。同事，唔該勞工局同事。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唔該。

其實或者我先講一講我們那個時間表先，其實剛才有講到，我們現時的一個，即是已經開展緊我們一個檢討，即是 2018 年的數據的一個時間工作。其實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正如剛才所講，我們要收集不同，即是不同方面的數據的。其實包括我們對這個行業的一些僱主、僱員的一些情况的數據，其實按我們過往的一個時間表的估計，我們應該是第三季入面，即是就會有一個即是初步的一個分析結果。當然，即是有這個結果之後，我們都要行返法律的程序，是經過社協討論，一個即是再去看究竟研判，然後究竟這個結果是一個即是維持與否的一個狀態，我們會根據返個法律規定去處理。

另外就是剛才所講的一個狀況，其實我們看返在這個法律實施以來，根據返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相關僱員，即是其實剛才宋議員都有提及，他們的人工是有受惠的。而由於這個行業的特性，其實是會將，因為他們那個勞動力，即是佔一個這個行

業個比重相對是大的，所以都會絕大部份會將僱員的一個額外工資增幅轉嫁給一個消費者。而根據返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在 2016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入面，包括管理費在內的，與僱主有關的雜項服務，其實是比 2015 年是升幅有 19.03%，即是是推高了全年通脹的 0.24 的百分點的。

當然我們其實都會持續去看著，即是話一個工資狀況的一個變化，對一個即是社會上面的各行各業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的漣漪效應，或者是消費的，即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入面會不會有些甚麼變動？都是我們即是政府會持續關注的內容。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即是統計局的推算，這個我無問題的。但是即是不一定……在現在你可能無數據，可能遲些可以補充返些數據給我們。就是因為所有的外僱入來，他是要透過向勞工局申請的，勞工局是可以掌握到他的薪酬是幾多的，以及那個額是幾多的。這個基本上是可以計算到，即是在保安行業的外僱低於 30 元的薪酬的這一個人數有幾多？在清潔行業低於 30 元的這一個的外僱的額又是幾多？即是我希望可以將這一個數字在事後再補充返給我們。好嗎？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於宋碧琪議員提及到那個數字，當然我們勞工局批准他一些外僱進入的時候，他必須要他的薪酬符合返我們有關的法律法規。因此如果他輸入的時候是屬於一行業兩工種這一些工種的情形之下，他必須要根據，例如 30 元他就要做返 30 元，將來 32 元他一定要做返 32 元或以上，所以這個肯定即是我們這個會跟進有關的工作。如果我們回去的時候，看回一些數，我們可以補充返給宋碧琪議員。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一條進行細則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因為在我看回在一般性審議那陣時，你的引介發言是這樣講到這一條的。就是話考慮到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將會對大廈管理費、業界同客戶訂定的管理服務合同等有一定的影響，為使市民、僱主、及僱員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以適應法案的規定，故建議法案是設定約 180 日的待生效期。

當時的引介是這樣，當然在經過細則性審議的時候，立法會的同事有些其他的意見，我是表示尊重的。但是我想了解就是，政府聽完這一個小組會同事的這一個意見之後，回去有無再去做一個評估呢？因為你的時間是縮短了一半，即是 9 月 1 號生效，到現在距離是兩個多月，即是兩個半月左右，其實兩個半月的時間，你們有無評估過對於業界、對於這一些的大廈管理來講，他們有無充足的時間可以去落實到這一個政策呢？即是我想了解下這方面你們有無評估過？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宋碧琪議員這條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就在小組討論之中，立法會議員提出話可能時間比較長，是否需要是作一個壓縮？因此我們其實勞工局的同事，我們返到來之後都不斷研究，因應著，首先我要講出，就是我們現在那個的時間是與我們第一次的時間可能是有個差異，主要原因就話，現在這一個的調整，而不是當時第一次首次落實。所以有個差異，這個我覺得在那個的準備期其實是應該是可以的。

另外我們都評估了，即是話在這一九零一年一月一號生效，其實都是有需要的，為甚麼這樣講呢？是因為我們都需要留返些時間，正如你所關心的，例如話一些業主，他要即是開業主會去進行有關的加薪，所以亦都要有返這一個的，即是要加那個管理費等等，變了他要有回一個準備時間是讓他進行的。

或者我想請請我們即是勞工局的同事講講我們是怎樣考慮這個一九零一年一月一號這一個的日子，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唔該司長。

就宋碧琪議員所提及的一個待生效期的情況，正如剛才所講，我們其實在這個原先的提案的時候，我們因為考慮到應該有一個即是令到社會或者是一些相關的持份者有一個充分的一個準備，所以我們有一個即是待生效期的一個建議。

而在小組討論期間，其實大家可能社會上面對這個意見都有不一樣的，即是有人覺得過長，亦都有人覺得是過短。其實由於這一個即是今次我們都考慮到，由於今次的一個法案只是不是話再對他的整個範圍有些甚麼意見上面的調整，純粹是一個金額上面的調升。而在過去都是，譬如在社協或者在不同的情況都已經有一個這個準備是有對外公佈的，所以就我們相信其實是有條件是可以將那個時間去再重新去考慮。

其實剛才所講，我們都有看過，一個業主會，即是如果業界同大業主會就這個調升法案的磋商，其實有無些甚麼相關法律規定？有些甚麼期限上面的嘢我們需要考慮呢？其實我們都有看過，在根據返第 14/2017 號這個法律，就是《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24 條規定，其實我們在法律上面有一個是法定的一個期間，就是有一個 20 日的張貼期的。當然在這個 20 日張貼這一個調升或者是怎樣的一個管理費的時候，可能需要行一些步驟，包括是一個即是物管公司同管委會有一些磋商，要去房屋局申請業主的名冊，確定一個業主身份及所佔的份額，張貼一些召集書或者是舉行決議諸如此類的流程。我們其實都即是估算過的一個需要的時間，我們認為現時的一個，即是現在法定我們建議的待生效的期間，都是可以有一個足夠的、法定的、符合法律規定的一個標準的時間去給大家去即是準備，以及去適應這個法律的新的規定的。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二條進行細則性

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獲得通過，有無表決聲明？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今日是以下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日的細則性審議法案，是建議提升物管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由目前的最低時薪 30 元調升到 32 元。政府估計將約有 8,500 名僱員受惠於是次的調整，雖然這一個是包含了本地僱員及非本地僱員，但是實際上或多或少都有一定量的本地居民是受到實惠，低收入居民可以用現時調整的工資是輕微應對通脹帶來的壓力，所以本人是投下了贊成票。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由於特區政府以一行業兩工種試行最低工資，導致覆蓋面不足，尤其是對於其他行業的低收入居民來講是極為不公平，居民的整體工資水平亦都未能夠因為這樣而得到間接的提升，使到全澳居民的生活壓力是不斷增高。正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作為物管行業的中小企，現時面臨的經營壓力亦都已經不少，有一些公司可能為了生存無奈只能夠將經營的成本上漲轉嫁到小業主身上。

根據特區政府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的數據顯示，在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實施之後，大廈管理費用的平均增幅是超過百分之二十，推高全年通脹率是百分之 0.24，全澳小業主就成為了最終的埋單者。作為庫房水浸的特區政府，實不應該將照顧低收入居民的責任轉嫁居民，拿全澳的小業主來開刀。

另外由於物管行業的特殊性涉及到管理費的調升，就需要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無論是自管大廈還是委託物管公司的大廈，大廈業主會或者物管公司都不能夠是單獨決定管理費的調升。雖然現時在大廈管理的法律做了完善，簡化了分層所有人會議召開的程序，但仍然是需要一定量的召開時間。法案在 9 月 1 日就正式實施，距離現時只有兩個多月的時間，在具體落實的時間上根

本就很緊張，有一些多單位的大廈可能都未必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召開大會，只能夠是加人手盡力去做工作。為此亦都促請政府有關的部門能夠多一些的支援給業主會及管理公司，以防大廈出現管理真空，以保障居民的居住權益。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林倫偉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剛剛是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不少的物業管理行業的僱員期盼數年，終於是有望獲得加薪。

明明訂定一年一檢，但是在法律實施三年幾，先至對最低工資的金額作出首次的調整，是令人失望的。我們注意到政府對於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機制仍然是不夠清晰及明確，程序緩慢，顯然是不符合制訂最低工資制度以及規定須每年檢討的原意。因此，我們促請政府依法嚴格執行每年檢討規定的同時，亦都需要儘快建立一套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科學合理的機制及準則。

此外，我們十分關注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低於最低工資時薪的這個問題，有關問題未能確保僱員在提供超時工作後可以獲得相應的合理報酬及補償，損害僱員的勞工權益。委員會審議期間，有關法案亦都是收到來自工會團體及議員的意見。我們促請政府兌現承諾，在制訂全面最低工資的法案的時候，認真尋求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案，合理地訂定獲最低工資法律保障的僱員，在超時工作情況底下的報酬計算的方式，避免出現分拆工資及變相降低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以確保僱員的合理的權益。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今日就細則性通過，從保障勞工的權益及他的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的角度來看，今次這一個的調整確實是有個必要，亦都加上相關的法律在 2016 年是正式這樣實施。

根據法律的規定，最低工資的金額需要每年去檢討，首次檢討的應該在法律生效滿一年去進行，但是今次就在法律實施了三年之後先至第一次調整。而本澳的經濟發展的情況早已有不少的一些的變化，最低工資的金額亦都是有必要是相應這樣調整，因此本人對於本法案是投下了贊成票。

但是亦都值得注意就是，就在這個法案亦都是建議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由 30 元是調升到 32 元，必然是會對這個物業管理的行業會造成一定的影響，甚至亦都令大廈的管理費是會有上升的壓力。尤其是對於一些的一些的單幢的物業或者是數量戶數比較少的一些的大廈，管理費的增幅可能亦都是會比較大，亦都有可能部份的大廈亦都可能因此而產生一些的管理的糾紛，亦都在這裏希望有關當局亦都在未來是多關注這些相關情況及個案。

另外一方面，澳門的物業管理的發展亦都是較其它的地區慢，一些大廈管理一般都是以簡單的看更式的服務為主，居民大多有的感覺就是話管理員的服務及能力亦都是未如理想。亦都建議未來當局應該是加強同管理物業管理業界的一些的協調、溝通，督促業界能夠加強這個人資的培訓，提升這個大廈管理服務的質素。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第二項議程已經完成，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各位立法會議員：

以下請容許我向各位引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的背景及內容。

這個法案的立法目的是在於落實行政長官他在 2014 年參選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之中提出的“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勾的撥款機制，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這一個的政綱。

現時，是社會保障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有以下三方面的：第一方面就是僱員、僱主、以及是任意性制度供款人士的供款；第二點就是每年特區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一的撥款；第三就是從這一個博彩經營毛收入取得的撥款。

儘管是存在著上述的收入來源，大家都知道，基於就是特區未來的人口急速老化，以及是養老金的調升這些的原因，社會保障基金入不敷支的情況仍然是將會是長期持續的。故此，是有必要是為基金，即是籌劃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去鞏固他中長期的財政穩健性以及是可持續性。

就此是社會保障基金亦都制定了“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狀況推算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指出，在有關的演算所採用的人口模型、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估算的數據等這些假設的情景之下，社會保障基金最快是會在 2041 年開始是錄得是負增長，並且是在 2059 年資產是總值是出現負值。

財政局亦都按這一個的“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狀況推算報告書”及社會保障基金共同是進行了研究以及探討，尤其在建立機制中涉及中央預算結餘恆常性撥款於這個社會保障基金金額的釐定、結餘及這一個的財政儲備的關係等方面。

因此，是經過綜合考慮之後，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是這一個法案，建議是以一個的法律的方式去建立恆常性的撥款機制，在滿足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所指的基本儲備金額的前提之下，將每一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是撥給是社會保障基金，作為這一個基金本身預算的年度收入，以確保到他是可以是持續運作。

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到此為止，多謝。

主席：多謝梁司長。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有幾方面的問題想去反映的。因為一個當然就是話現在兌現返行政長官在選舉的時候一個承諾，以及為社保增加一些財政收入來源，這個肯定是值得支持的。而我想先了解一下的就是政府現在選取就是依據那個“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狀況推算報告書”入面的幾個方案作研究，現在是採取了百分之三的這一個想法的。我都想即是政府可不可以詳細介紹下，其實選取，因為個報告書入面其實有百分之三、百分之五同百分之八的三個方案的推算的，現在選取百分之三都是相對比較保守一些。

在之前我見到，留意到行政會去公佈這個法案的時候，其實社保的主席，容光耀主席都有回應過傳媒的一些說法，就是話譬如我們推算現在的採用的方式百分之三，其實基本會滿足到，估計未來五十年的一個運作上面所需要的每年的額外撥款情況的。另外就是話，由於定一個低的百分比，將來會預留了一個靈活上調的空間這樣。但是我都想即是詳細些可不可以再解說一下，其實你們最重要的考量為甚麼會是百分之三而不是其它呢？

關鍵是在於我們現在講緊一個盈餘的一個撥款機制，我當然好希望每一年都有政府預計的這筆數可以撥到入去。但是由於經濟環境未來幾年我們好難去預估，加上政府其實現在那個財政支出每年個金額都相當龐大，是否每年確保到，好似政府現在講緊百分之三的這個方案是講緊博彩撥款年增長率預計是有可能百分之二點五或者幾個增長情況底下的一個，即是這樣的一個推算。我們未必能夠確保得到的，如果還是用百分之三，這個比率會不會真是過於保守呢？個原因是怎樣呢？我想了解一下的。

而另外一個就是話，社保的現在最主要的三個來源，我相信其中每年特區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一的撥款都是佔了最大的支持。在這裏其實政府又有無考慮過，這些盈餘撥款或者是博彩經營毛收入的一些撥款，都是一些可能叫做額外注資在社保上面為了穩健的，但是經常性的撥款，其實現在百分之一，政府有無諗過，其實這一個百分比有上調的那個空間？或者在過往對社保做一些精算報告或者研究的時候，其實有無同步去考慮，在現行的一些經常性收入，僱主、僱員的供款，我們是近年調升過一次，但是好肯定都知道，其實供款的數量有限的，問題就是話這個經常性收入的百分之一撥款，其實政府有無研究過，有無將百

分之一可能稍為調升，增加社保恆常資金來源的這個可行性？研究了是覺得暫時不需要還是怎樣呢？想了解這兩個問題。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 2010 年是制定《社會保障制度》的時候亦都好明確，除了受益人、僱主之外，其實政府它是有義務就是依法向我們的社會保障基金提供資源，確保它財政的穩健及可持續性。

現時正如剛才李靜儀所講，現在其實我們社保的資源主要來自幾部份，包括受益人及僱主，但是這部份其實好少的。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在我們的博彩毛收入入面，就是在包括了在 1.6% 及 2.4% 入面提取七成半的撥款，再加上我們的 1% 的那個經常性收入的百分比。

其實來講，如果根據精算報告上面，剛才司長亦都介紹，其實如果假如以一個保守的估計，以博彩撥款的增長 2.5% 的情況之下，其實去到 2041 年的時候，就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而去到 2059 年的時候，就會出現赤字的情況。社會其實一直以來都好關心，其實我們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其實針對在提交這個法案的時候，看到政府都有一個叫做推算報告，推算報告有三個假設，就是當這個我們的財政盈餘的撥款機制行的時候，建議了三個，譬如包括了 3% 的撥款、5% 撥款、及 8% 的撥款。其實看返，正如剛才同事提到，其實行政會當時亦都有解釋的，就點解我們會選取 3% 而不是選取更高或者比 3% 更低的一個比例呢？主要就是考慮到因為其實如果從現在那個推算報告，在一個叫做，譬如在一般的增長的情況之下，而供款按照現有的推算的情況之下，去到 2044 年的時候，就會可能會出現了一個支不抵債；去到 2065 年的時候，就會出現了一個赤字。如果要維持他那個的五十年不變，不會出現這個負值的情況的情況之下，就需要大概每年要注入 5 億的那個撥款，所以推算其實用 3% 就以這個作為一種理據。

但是其實看返，特別是司長對於澳門現時那個經濟環境都會比較了解，特別現在那個博彩，其實來講，過去十年可能我們的

博彩收入非常之亮麗，但是看回近年，其實我們的博彩其實高低起伏不定，而且來講，我們的升幅已經出現了單位數，將來其實來講，我們的博彩收益是否能夠可以這麼穩健呢？其實好難講的。

再者，其實我們看返，剛才介紹到現有一些那個我們社保基金的資源來源，其實大部份一個就是譬如我們的財政撥款；第二個，即使我們的 1% 的經常性收入，其實因為由於我們澳門的經濟大部份都是來自於博彩，即使將來我們這個財政盈餘制度行了的時候，其實來講，同樣亦都是受到我們博彩收入的影響的，意味著當我們的博彩收入一旦有些甚麼風吹草動的時候，其實整個的錢都是會縮細了的。

剛才其實剛剛我們完成了個最低工資，其實點解要制定最低工資？就是希望能夠可以保障，即是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其實來講，當我們選取 3% 的時候，主要是因為用了這一個數據去推斷，但是無考慮過當如果假如我們出現的情況真是比我們的經濟情況還低過現在 2.5% 的這個情況之下，這樣怎樣算？

所以我就覺得，其實將來，因為現在是一般性討論，將來其實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能不能夠去研究一個制度，例如我們能夠有一個調整機制，就仿效我們的最低工資，設立了一個制度就是，當我們的那個社保基金會在收入當達到了一個水平低的時候，出現了警誠線的時候，其實我們這個的 3%，其實可以調到去 5%，調到去 8%，或者甚至來講，將我們的這個撥款機制能夠因應我們財政盈餘的費用其實建立為一種階梯式的，令到其實來講，我們能夠合理地將我們的財政盈餘撥落去我們的社保基金，確保我們這個基金的可延續性及我們的財政穩健。所以司長會不會考慮這方面的情況呢？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當然我會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至於 3%、4%、5%，是一種暫時的一種選擇的方案的我理解。我比較關心的就是，是政府對於社會保障基金那個長期的運作的推算，是不是有條件做到真是每一年都能夠公佈到，譬如若干年的 cash flow 現金流動表預期將來的發展。甚至包括就是政府現在用的，就是話未來的社保基金的資產總值推算，推算至五十年後這樣來到推算的。當然這些是在精算裏面的數據，但是這些數據會變，是不是我們有能力做到每一年都能夠作出一個是調整的推算這樣來

到不斷 check 住是將來的發展是怎樣呢？

因為是預早知道將來有甚麼不妥的時候，預早進行調整，通常都是合理的一個施政方式來的。但是就是要做到這些推算，政府本身的部門有無能力做到？抑或每一次都要花大筆錢找精算公司又重新做推算？我想知道一下。即是這方面成本會不會好高？如果成本自己能夠做得到的，成本不是很高的話，我覺得應該是持續這樣及公開些數字，不斷地去 check 住。

第二就是亦都需要，即是我們都要客觀地檢討一下我們自己本身個人口情況，因為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人口結構是一個葫蘆型的，好特別的一個人口結構，這些因為歷史原因的關係。所以就都好清楚的，可以理解的就是話如果你計三十五年以上或者五十年這樣那種的推算的話，好可能就是那個財政如果收入不是太好的時候，就分分鐘會入不敷支，甚麼呢？原因就是將來二、三十年之後，就變了是一個超老齡化的社會。當你進入超老齡化社會的時候，這方面的開支肯定是龐大了，這樣的時候，按照現有，如果不是作長期推算，現有推算，將來就可能有一個突變，這個是事實的。

但是另外一方面，亦都我們有，即是審慎一方面亦都應該亦都是有客觀的一方面，就是話如果再過一些？因為再過一些的時候又不同，譬如話這個超老年人口結構是過了一關之後就變了人口不是太多的後生仔先至再變成老年人的時候，財政又重新寬鬆返。即是我們要知道，即是話，一方面有一個樂觀的方面，有悲觀的方面，我們要平衡好，亦都知道我們澳門自己的情況是怎樣。

所以就現在亦都有相當一部份的老人家就希望話我們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可不可以追返上最低維生指數？如果你從悲觀的角度來講，你可以向老人家指出，我們遲二十五年之後，即是個超老齡的人口結構，如果你還要將他提升個養老金的時候，將來破產都似，可以這樣講的。但是亦都可以話，如果過到這關之後，可能整個情況又會寬鬆返，能夠我們真是有財政能力支援到，養老金上到最低維生指數一段期間，過了這個歷程，長遠的發展可能大家都覺得好舒服，好事。

但是個問題就在於現階段我們要怎樣處理？所以亦都有一些人亦都有另外一種的諗法，就是話我們不如不要只是撥 3%，撥 5% 落去，有機會可以追得上最低維生指數，養老金又不會破產都得。都是有得諗，但是我不會覺得就話，一個法案裏面決定了所有的東西，只不過是各種的方式，希望現在我們先行一步，行了這一步之後再看清楚，看一下我們有無能力不斷做到這個推

算，是不是要花好超高成本先做到些推算，抑或我們能夠在合理成本裏面做到，如果做到的話，我們根據合理的推算一路發展落去，不排除真是我們可以將養老金提升到最低維生指數，就不用等到話要養老金加敬老金先是最低維生指數，都可能達到這個水平都得。但是問題就是那個撥款那裏需要認真考慮清楚，以及將來到人口超老齡結構的時候那個階段，我們是怎樣應付呢？這個要清楚。

所以我希望知道的，最緊要就是否能夠做到年度的一些計算，而不是花太多成本做得到的時候，希望能夠公開到些數字，這一步我會覺得先行了這步先。即是你話要 5% 又好，2% 又好，都各有理論基礎的我相信，但是現在行到這步，總算有一個合理的方向，希望將來我們進一步是揸住真實的數據，或者是甚至是下一屆政府就可以進行，是更好的調整更上一步。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主席、司長：

因為現時政府是有意，即是增加這一個的社保的這一個收入來源，其實都是一件好事來的，即是大家希望就是話你增加了這個收入，那個養老金是否可以即是有些提升，滿足到社會一些長者的這個需要。

因為現在按照我們的養老金就是 3,630 元一個月，當然政府話再加上敬老金，再加上現金分享，平均一個月長者可能是去到七千幾。但是問題是我們現時的敬老金及我們的現金分享並不是一個恆常的機制，所以如果這樣計法，根本是好難計的。所以從恆常性來講，長者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養老金，就是只有 3,630 元，所以亦都是形成了是現在我們社會上是不不少的長者是存在一個貧窮的狀態。即是即使政府給了一間屋他去住，他可能三千多元的這一個的收入不夠買傢俬，亦都無一個條件去改善自己的生活，所以亦都是仍然是處於一個比較低收入的狀況。

即是如果同維生指數，正如同吳議員所講的，維生指數還低，其實在澳門這樣的一個經濟條件的話，即是特別是這一個獨居長者的話，他根本在生存方面是存在好大的困難。所以我們都覺得，是不是有必要將這一個的養老金是去提升？即是譬如我們不一定話要同最低維生指數去持平，因為現在的最低維生指數其實都是很低，四千多元，在澳門咁高的一個通脹的情況之下，四千多元即是生活亦都是“搵搵緊”。其實要令到老人家過得有尊嚴一些，其實是否可以高過維生指數，即是譬如去到 5,000 元？

其實這一個可以作為一個長遠追求的目標的。

即是我覺得政府在現在的評估來講，即是從現時調升，即是因為政府是逐年去調升的，那個調升的比例都是比較低的。如果社會有這一個要求，即是調升比較高的時候，自然我們在那個的支出方面自然就會大了，當然社會就期望政府在這一方面的撥款就會多了的。

從政府現在的撥款來看，其實我們現在就是在博彩稅收或者是我們一個經常性的收入的撥款是作為為主的。其實參考其他的地區，其實他們都會用一個 GDP 來計的，即是譬如你現在的在這一個人員的方面，即是你的支出方面，或者是未來的你這一個收入來源，即是或者我們講的撥款，會不會是用我們的 GDP 來做一個的掛勾呢？即是按我們 GDP 的百分之十，或者是，因為有些地區是去到百分之八的，即是譬如瑞士，即是我了解的數據，香港是百分之二的，所以其實是比較高一些的，即是高過我們澳門在這一方面的撥款的。其實因為我們現在來講，所佔的這一個比率都是比較低，所以在現在政府就是用 3% 來計這一個的方面的方式來計，其實這一個空間有無得再調升呢？即是我覺得這一方面政府是否有研究過呢？

第二個方面，就是因為現在我們的收入來源是三方面，其實都是比較窄一些的，即是除了供款，就是政府的撥款。在供款方面，政府都講到有一個問題，即是在社會保障基金的那個的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狀況的那個推算報告入面都講到，其實在 2012 年的精算報告入面，我們是預計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是可以在 2015 年是調升至每月 260 元的，但是實際的情況，供款額在 2017 年才調升至 90 元，所以其實是在那個收入來源方面，其實政府都是失了預算的，所以只能夠是依靠公共的開支再去撥款。

其實從多方面的條件考慮，即是我們除了供款，即是按計劃去調升，我們的經常性，我們的經常性的撥款又增加，其實還有無其他的路可以行呢？即是譬如我們透過一些的投資收益來去增補返我們這一部份的收入的來源呢？令到我們這一個的社保基金的持續性的收入可以更加穩定。因為當然，即是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講到，即是你的經常性的撥款按百分之三的話，不一定是有的，因為經濟差的時候，你那個額都會跌下來。即是譬如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那個的變動率是可以去到負 33.87% 的。即是無在那個水平之內的，這個其實是一個警醒來的，即是警告來的，即是因為我們單靠博彩業的一個的支柱來去頂著整盤數，不是一個長遠之數，在當出現一個博彩業有波動或者是風險存在的時候，我們的社保基金其實都很危殆乎，因為他的撥款

是肯定會少的。

這樣的情況之下，即是政府亦都可能會再失預算，即是可能就到時五十年都可能要提前，即是可能是四十五年已經要用完那筆數。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是怎樣去多方面去支持這一個社保基金的這個收入來源呢？我覺得政府是否從長遠來講亦都要去思考多一些，即是居安思危多一些，這個是我的幾點意見。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我有少少的問題想問一問。因為其實看到政府那個引介，就有提到今次這個研算根據那個博彩撥款現況及財政報告那個報告書裏面講，就有採用的數據就包括是人口的模型、社保基金的收入估算等等的假設。我想問這些等等的假設，有沒有包含埋包括我們博彩業有可能是相對有機會不穩定的，我們現在講緊是那個全球的經濟都會有些波動，這個假設我們有沒有做的？

另外就是剛才好像其他同事都有關心的，就是我們現在那個假設裏面，其實有無包含就是將來有機會我們個養老金會根據一個甚麼比例去增長？我們這一個有無考量落去的呢？再落來就是，現在以那個百分之三的增長這樣計，因為原先政府那個解說就是按原有那個計劃，最快就會在 2014 年這個社保基金就會錄得負增長的，2059 年就會出現這一個負值。我想問我們如果現在是撥了那百分之三之後，這兩個負增長及負值那個年期，其實可以推後幾多？我們現在那個評估是怎樣的呢？

唔該晒。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法案我們肯定支持。剛才有很多同事提了好多的問題，當中其實我關注到的，就是話在司長的引介裏面，就話現在那個保障基金收入來源，主要僱員、僱主的供款，以及特區就每年經常性的收入的百分之一的撥款，及從博彩經營毛收入取得的撥

款。其實這個特區撥款你固定了它當然是無問題，但是博彩的毛收入不是我們定，到時如果某年某月某日如果周邊開賭的時候，而我們的毛收入下降的時候，是否正如司長引介講，就是報告書裏面精算之後，已經將個情況假設了落去，所以就無問題，立了法之後平衡，這個第一點。

第二，我記得，司長在這個 2018 年的 6 月上來我們公共財政跟進小組裏面亦都提及過，2017 年的投資非常好，有 45 億的盈利，45 億的盈利，即是話除了剛才這三個的即是收入來源之外，其實我們那筆這麼大筆錢的投資，錢搵錢都很重要。當日司長就亦都回應我們小組的時候提及到，2016 年第三季已經有調整這個投資計劃的比例的，目標就是至 2019 年將銀行存款及環球投資組合由現時的六比四調整到五五比。現在是 2019 年，我想問一問司長，2017 年，即是 2018 年你上來講 2017 年你有 45 億盈利，你話 2019 年，因為那個盈利，你有 45 億，但是六比四，存款及這個環球投資的比例，你話 2019 年會去到五五比，如果五五比即是賺得更多。

因為我們曾經這個是 2018 年上來小組的時候講 2017 年那個社保那個投資的情況，好了我知道，現在我們講，這個保障基金裏面，其實我都講到，同一個都是投資的情況，那個投資組合就會影響我們那個收益的。曾經有一年我記得，金管局的投資就直情是跑輸通脹的，那一年大家會知道，即是話放在銀行存款還好過去投資，即是投資失利，現在每年都是會好的。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想知道，就是現在頭先司長引介所講這些的精算師甚麼報告書裏面，兩個問題：第一就是，博彩毛收益如果是變化的時候，即是低了的時候，已經有無考慮落去？另外就是現在我們的投資組合，即是你那筆錢有無拿去投資？如果投資的時候，可不可以更加錢搵錢呢？是兩個問題，唔該。

主席：崔世昌副主席。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今日提出這個有關的法案，我覺得是一個負責任及適時的。但是大家提出了好多擔心的問題，這個是正常的。

但是我們回顧返過往來講，大家都看一看，我們試過一次是撥過 370 億分三年，如果我無記錯。但是我好贊成有一個機

制，這個是有個制度化之後，其實我們還有一個兜底的，其實就可以到時如果經過有幾年是出現有負增長，或者有出現有問題的時候，現在我們的儲備加加埋埋已經有 7,000 億，如果加上其它未來幾年會再多些的時候，所以又不用太擔心。我覺得是我們可以如果出現問題的時候，可以用返過往的方式，由行政當局是提一個案過來立法會，在超額儲備那裏是撥一筆錢入去，亦都可以是處理有關問題。

我這個只是不成熟的建議給大家去參考下，當然，這個希望亦都永遠都不要用，亦都相信負責任的政府到時，或者出現這些問題是幾十年之後的，亦都會有可能出現，甚麼事都可能發生，我只是將另外一個方式，另外一個思路與大家分享一下。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當然這個法案是即是要充實社保基金的，確保他不“乾塘”，這個就無理由不支持的。

但是就即是財政那個來源，其實應該是多元的，不過我就留意到一件事，就話現在我們那個博彩毛收入只是撥了，即是百分之二點四或者百分之一點四那個是去這個社保基金，你如果是一個，成為一個好重要的資金來源的。但是同時因為，當時有了個分配的，這個百分之四就是博彩毛收入，其中有百分之一點六是撥入澳門基金會的。澳門基金會其實百分之一點六就不是少錢來的，如果按照 2018 年的那個博彩毛收入三千幾億來講，這個博彩毛收入都，就算是 1.6%，即是撥給澳門基金會 1.6%，都接近 50 億。不知我有無計錯數，數字其實都好大。

即是老實地講，澳門基金會那個用錢其實在個社會上一一直都覺得好似一個小金庫那樣“圍威喂”的，社會都不是好認同的。是否這裏亦都應該抽返部份出來，譬如拿回 1% 出來，如果百分之一點，留返 0.6% 在澳門基金會，攞埋這 1% 過來放埋在社保基金，去充實這個社保基金，是否應該有這個考慮？就似乎現在政府無這個考慮的，他放了 1.6%，究竟他現在澳門基金會入面水浸呢？我都想了解下這個政府有無考慮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首先好多謝各位議員就著我們這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的裏面的一些內容或者等等作了一些的好充分的討論，提了些意見。我諗正如我在引入面我們講，今次我們的法案那個初心，就是希望能夠為這一個社保基金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去鞏固他中長期的財政穩健性及可持續性，我諗這個就是最重要的初心。

當然大家提及到一些的內容，包括例如話究竟養老金是否需要調整等等這方面，我首先講，這些這樣的社會保障基金如何在因應社會發展過程之中，而作出不同的一些的改變或者調整，這個完全是屬於社會保障基金他們自己的運作，他會根據社會的情況去不斷調整。但是並不是我們今次這個法案因為我們有這個調整，所以我們就要增加多這一個的財政資源落去，我諗這個先要搞清楚這個關係先。

但是亦都理解，大家究竟你以後這個社會保障基金你怎樣用錢？你是否需要到在這方面要確保？而從而令到大家去了解究竟個百分之三或者是幾多是一個適合的金額。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提出這些問題亦都是有個合理性的。所以我想話一陣間請返就是我們副主席在這方面是讓大家講一講了解，首先就我相信要讓大家了解一下我們現在社會保障基金其實根本現在現時的財政狀況會是點先，我諗這個好重要。跟住之後是否有一些的在這一方面的用途或者等等方面，或者金額等方面是否有這個的改變的考慮或者其它，這個是希望由返副主席向大家講講。

但是我們的角度就是話，其實就是好簡單，就是首先我們希望在制度上是更加完善，而如果我們在這一方面的來講諗到，如果我們將我們那個的財政盈餘，年度財政盈餘能夠抽出某一個部份，能夠是放落去社保基金，其實某程度上他是多了一個的，已經是行文的，制度上建立的一個渠道，這個是首先。另外其實正如剛才崔世昌先生即是提及過就是，我們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其實總共注資了 370 億，這個我想為甚麼要再提這一件事呢？是因為大家要留意到，其實當時我們注資的情況，其實我們經濟那段時間其實都不是話……即是都是產生一些問題的，特別在即是 2015 年、2016 年那段時間。但是特區政府見到我們這個社會保障基金其實是面對著需要注資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都在那段時間，雖然那個注資會令到我們個年度的預算增大了，但是我們都有做這個工作的。

所以其實這一個都是正如剛才崔世昌先生所講，可能都是另外一個包底的一個的做法，但是我們覺得，以現在的即是社會保障基金現時的一陣間他會介紹的財政狀況，我們其實覺得暫時我

們現在將這一個 3% 的盈餘是撥落去，再加上他現在手上那個的一些的已經有的金額，其實短期內確實是已經是都是還能夠是支撐到這個他們個運作的情況，不會就是產生太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請副主席向大家介紹下入面一些內容。

唔該。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就我們社保的收益入面，大家都好關心，今次能夠是再撥款 3% 給我們，我們覺得是更加是對我們一個保障。

我們的收入剛才都講到的，我們有包括了 1% 共同分享，亦都由那個博彩的毛收入，近年由百分之六十升到百分之七十五，現在亦都經過了四年的特別注資 370 億。當然，供款都有增加過的，當然只不過比較細的份額，亦都不可以忽略的，我們的投資回報都為我們創造一些利潤，加加埋埋，我們現在的總資產達到 837 億，所以我們整體的財政是非常之穩健的。

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講返那個精算的問題，就我們一直都好關注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都會常規做一些內部的監測，亦都有需要定期我們就會聘請專業的精算的顧問公司做一些的精算公司的。經過了這麼多年的一些經驗，其實對那個精算的模型我們都是會已經好掌握。特別是近年，特別在一個人口方面，我們都與統計暨普查局亦都再針對返我們社保的情況，特別受益人，部份原來以前是離開了澳門的，他都可以收養老金的，這個金額我們再計得會準一些。

再者，剛才亦有議員都關心到，我們那個博彩的收入是真是社保一個好重要的一個收入的來源，這個其實早前我們都做了一個研究報告，請了澳大的博彩研究中心與我們就博彩五十年的一個收入作了一個，分了階段地做一個這樣的報告，相信這個都有助於我們的精算是更加精準的。初步我們精算我們預計都定期大致結合返個人口模型，我們就會大概五年左右就會做那個精算。亦都我們會內部自己因為已經有了這麼多的數據，每一年我們都會做這一個的內部的自己的做一個的精算報告的。

亦都有議員提到，都是大家都好關心的，都是講返個養老金的調升，以及與維生指數的掛勾的問題。這個我再者我們再提返就是，我們認為，養老金都是一個基本的退休保障，維生指數就

主要都是一個不同的形式，他可能要經過經濟審查，亦都要是去看一下他有無生活的資源，就是另外是通過一種審查式的一個的津貼，所以我們在政策的指數方面及政策的意義上面都是有個不同的。

如果我們這樣加，我們計過條數的，如果這樣加的話，我們用回剛才那個研究報告，可能會要我們是提早十二年就要出現那個總資產的負值，就每年不是要加 5 億，是要加 27.36 億，所以這個數字如果這樣加，對我們來講是都會有一個壓力。

另外都提一提，我們有關養老金的調升方面，其實今年社會保障基金都是進行了一個我們叫給付調升機制的研究報告，這個就我們已經請了我們高等院校是正在今年去做緊，我們其實以往我們都其實都是緊貼著我們的通脹的，不過就調升個機制上，我們覺得可能應該還可以優化一些，就所以這個我們估計，今年我們就會進行這個，應該都今年年底應該都可以做到這個報告。

再有議員是關心到我們的投資，就我們現在其實了幾年我們都與我們的顧問團隊都給了個意見的，整體來講，我們是以一個穩健的一個的作風，是希望我們既又可以穩健，亦都可以爭取盡量的回報。我們朝著這個目標就是叫做定期存款，現金部位百分之五十，環球投資百分之五十，到現在這一刻，我們經過了這麼多年的注資，現在是定期是我們有百分之五十三，環球投資是百分之四十七，都是接近這個的。當然，這個我覺得我們再可以繼續研究，看一下是不是可以再進取一些呢？這個我們會繼續同我們的顧問公司再作這個研究分析。

剛才想補充少少的就是剛才有議員提到話我們那個報告書，其實我們剛才那個假設其實已經是用是 90 元的那個供款額的，早前我們曾經是建議過四年會增加過，但是其實個報告書我們是用返 90 元來計，所以這個特別提一提。

我先補充住這麼多，司長。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司長及社保的同事都回應了有關情況，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出，因為當社保基金的資產當經營出現問題的時候，其實政府

可以採用兜底的形式，譬如包括這個直接撥款。

其實來講，如果假如可以用直接撥款的話，其實來講我們不需要探討為甚麼我們要將我們的社保基金及我們的財政盈餘有一個掛勾的機制，目的是甚麼呢？第一個來講，目的是一個可持續性的發展。因為實際上面來講，當我們用一種，譬如當我們的資產去到出現了問題，然後再來去注資的時候，其實來講，可能我們忽視了，其實可能在過程當中所出現過經濟的一種波幅，而且透過一種叫恆常性的撥款的時候，其實能夠可以令到一些受益者都能夠可以得到相應的那個金額調整。例如我們的譬如養老金，或者相關的給付來講，都會因應返可能經濟及社會的情況去進行一個調整。但是問題如果假如這筆錢當出現了一個無恆常性，或者無一個比較健全的狀態的情況之下，其實絕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給付的。

所以正如其實亦都在先前討論最低工資的時候，其實為甚麼要定一個更加妥善的機制呢？包括了我們的這些養老金也好，其它給付的好，它的發放上面來講，亦都應該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令到其實來講，因應實際的情況能夠可以獲取即是合理的有個叫津貼。所以這個來講，剛才副主席都提過，來緊會做一個研究，這個我是支持，亦都希望政府能夠可以建立一個更加有效妥善的一個制度。

另外亦都針對返那個博彩的撥款，因為其實過去在制訂《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的時候，確實亦都是無預料到博彩業的發展，或者社會的發展情況，所以我們可能在一些的那個叫做博彩收益的分配上面來講，無能力更加全面的，這個可以理解的。因為其實我們的博彩業發展至今，其實來講，我們已經掌握到一些好實際的情況，包括了我們的經濟，或者社會的開支等等情況，而我們的博彩業目前來講，相對來講都比較穩定的。

因為其實司長亦都是目前都是針對我們的《幸運博彩法律制度》進行緊一些修法及研究的工作，其實針對為了鞏固這一個社保基金的來源，將來其實在探討或者修改我們《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的時候，會不會考慮將我們的社保基金這一筆的博彩撥款能夠有一個更加明確、更加健全的方法，或者甚至來講，能夠可以直接這樣可以將他有一個撥款的機制，令到我們在社保這方面來講更加有一個健全的財務狀況。

另外剛才所講的設立一個叫做最低的保障性的目的為了甚麼呢？就是當我們其實不是去到那個赤字的時候，我們先透過政府直接注資的方法，我們是當我們的收入出現了一個較低水平的

時候，其實這個機制能夠有一個自動的調整，將我們的譬如可以透過博彩撥款也好，透過我們的經常性收入增加那個比例也好，或者透過我們的財政盈餘，將我們的撥款比例提升也好，彌補我們在收入不足的情況。所以這個其實來講，是一種叫做調整的機制，能夠避免了當你出現了無錢的時候先至搵錢，其實你已經是不健全的。所以看一下這方面司長有些甚麼的回應。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及副主席的回應。

其實我們都明白的，經過政府前那幾年注資了成 370 億之後，目前即是講緊未來一段短的時間入面，社保的而且確是不用很擔心個資源問題。但是為甚麼我都會想問返，就是包括無論今日，或者是可能去到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希望政府都能夠清楚說明為甚麼會選取百分之三的這個方案。就不是話擔心現在即時破產，或者是政府最終可能無錢去承擔社保的事情，但是的而且確是根據……即是政府講今次這個機制的建立就是基於這一份研究報告。而研究報告入面是說了三個方案，其中百分之三的這個財政盈餘撥款，第一它有一個假定的就是話，如果博彩撥款是有一個年增長率的，是去到百分之二點五是甚麼情況，百分之三是甚麼情況。而個報告的結論就話，採取百分之三這個盈餘撥款的方案的話，如果博彩撥款收入長期平均年增長率低於百分之四，社保最早可能在 2043 年會出現即是收不抵支，或者需要變賣一些投資資產去應付一個開支。所以我其實都是根據返這些數據去看回就是話，我們會期盼這個精算報告或者政府現在的預估，我們可能過去那幾年我們的一個財政盈餘都不會低過 200 億，所以我會每年撥入去的錢基本上百分之三都好，可能每年是撥得到幾億落去，或者 7.5 億。

這個是精算報告入面提出的事情，我們仍然希望就是，由於個理由陳述，或者是政府交來的一些說明，其實沒有很明確這樣講返，選取百分之三可能是比較恰當的一個做法，只是我們見到早前有傳媒問到主席的時候，他有一個相對簡單的回應，即是我看回報章。所以我好希望就是，在這裏可不可以，無論今日或者去到可能好細則，將來百分之三是否一個明確的做法，會不會還或者考慮調整個百分比？我諗細則性還可以討論。

但是是否可以能夠提供更多的資訊，就是政府考慮了，一方面當然是話我們不用擔心好快會出現破產情況，所以我們不用這麼快探這麼大筆錢落去的，這個可能是一個原因。但是我們調返轉頭，另外一個就是話，社保現在我們知道，供款的人越多，居民壽命越長，而且每年，剛才有些同事都講，你預計每一年可能因應通脹都不排除會養老金或者一些給付會不斷調升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去到某一個年份，可能我們的承擔是會倍數增加，即是大筆很多的比現在。比起再早多幾年，我們還是講緊部份僱員可以參與供款，現在是變成全民供款。其實整個的支出個龐大情況是我們現在可能無辦法這樣估計，每個人的預期壽命情況我們都不知。

所以我們是好希望從這個角度就是話，有多的錢，有多的水源，我們可不可以放多些落去？其實我們的諗法就是話，不是百分之三，多些的百分比，可能是希望在這個時候未兩綑繆，放多一些，穩健一些。當然政府可以話，其實我們覺得都相當穩健，所以選擇保守方案是百分之三，我們是希望可以從探討法案的過程入面拿更多這方面的資訊。所以即是這個是我提出的一個疑問。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澳門基金會撥款那個，你無回應我。因為看回現在按照政府的即是個假設，每年，如果每年按照 250 億的財政盈餘，就 3% 都是只不過 7.5 億的撥款的，7.5 億。

但是如果按照剛才我講澳門基金會那個博彩毛收入那個分享，分享是百分之一點六，如果抽返個百分之一出來，那百分之一都已經是 30 億元。這樣的時候，我們完全可以充實返這個，甚至剛才按照副主席所講的，將個養老金提升到去與維生指數掛勾，都是每年增加 20 幾億。你話如果澳門基金會這筆數不要拿來飲飲食食，不要拿來“圍威喂”的話，拿回出來，去擴展返我們些養老金的話，完全可以 cover 到。我覺得這一點上面，是否應該認真去檢討下呢？因為事實上，那個小金庫即是好厲害，很多市民都不認同那些錢這樣即是大家社團分享的，我希望這一方面就真是要認真檢討一下。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同事：

大家好。

今日其實是一般性討論關於這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的資源，所以好多的討論或者叫意見都可能在細則上面，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才可以闡述得比較清楚。

但是本人是非常之贊成今日是一個機制的建立，機制建立就不代表這個機制今日就已經是結束。而且剛才我都聽到官員的解釋，及有些同事的建議，其實這個過程裏面是動態的，因為無人水晶球能夠預測到真是未來那五十年的變化，老實講，即是未來那三個月，中美之間的貿易磨擦點變化可能無人講得清楚。所以即是未來這麼長的時間的情況下面，其實對於社會保障基金能夠有這個勇氣，在這個時候提出這個這樣的機制的話，我認為真是非常之負責任的態度。

亦都好贊成其他同事的建議，我們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應該有一個叫動態的一個的回顧，來看一看究竟我們那方面能夠更加完善，更加好。正如剛才崔副主席講的情況，政府其實好多不同的那個招數的，其實有些可以是兜底的。變了在過程裏面，是否需要動用到其它的方式，或者叫做是改變整個 16/2001 號法例裏面所牽涉的撥款的分配的機制這樣，我暫時我覺得就不需要看得這麼大先。就住這個這樣的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短期裏面的一個的措施的建立，我認為是應該是支持及已經足夠。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稍為跟進一下，因為區錦新議員提到澳門基金會，事實上我過去兩年前已經一直是提出質詢。後來澳門基金會甚至有正式的書面答覆，就話即是按照法律規定，它是收這麼多撥款，但是它完全是完全無意見，就是話只要政府有需要的話，是將原本是按照《博彩幸運法律制度》去撥入澳門基金會的這些款項，如果政府有需要的時候，是作其它用途，撥去其它各方面，它是絕對完全配合的，好清楚。

只不過就在乎是我們政府是不是有這個決心作出適當的調整去運用資源，正如剛才區錦新議員都講，就是話就算即是將養老金加到最低維生指數，如果將適當的資源在澳門基金會轉移過去，真是給社會保障基金的話，就完全條數是預早已經不是現在抵，是將來那筆開支現在已經抵了出來都不定。

只不過就是話，就是我依然會支持這個法案，我們先行了這一步先，建立了一個這樣的機制。但是亦都我會覺得就是話，對於《幸運博彩法律制度》這些資源的分配，應該是官員亦都有決心去進行檢討及採取一些行動，甚至包括下一屆政府都應該有決心去作出合理的調整，先運用到我們澳門特區應有的資源。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幾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諗首先，剛才在副主席的介紹了現在現時社會保障基金他自己是持有大概 837 億。另外就是根據他們有關那個的報告，他都是指出就話，他最快是在 2041 年先至開始錄得負增長，2059 年那個資產就會即是總值會出現負值。

因此我們在正如剛才我們所介紹的，我們在現在研判，其實是否有必要是話在這段時間，已經是即是撥更多資源去應對我們預計在 2041 年或 2059 年可能出現的問題呢？我們覺得我們是否先正如好似馮家超議員所講，先在個制度建設做了工作先，然後我們自己有一個比例，是由從我們的財政儲備的撥過去，然後其實要動態地觀察著那個的變化，包括是這個社會保障基金他們自己個功能的變化等等，都可能會有這方面的出現，然後去作有關那個的比例的調整，我諗這個是否一個更加穩妥的這一個的步驟呢？我諗這個大家是可以考慮。

所以，這一方面來講，特別是亦都除了這個機制之外，其實我們還有另外的，剛才所講的兜底等等這方面，其實我們都是可以確保到社會保障基金是能夠是即是穩健地運作落去，我諗這一個其實大家都可以看清楚這件事。

另外就有關於無論吳國昌議員，或者區錦新議員都提及過澳門基金會那個收入的問題。首先我想講，今天我們那個的法律其實是討論緊我們怎樣保障這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所以在個澳門基金會的財政資源這一方面，我不會在這裏展開。不過我可以講給大家聽，就是話，將來我們在考慮到這一個《幸運博彩法律制度》，尤其是在新的這一個將來的博彩合同，即是這個的招標的情形之下，過程之中，我們由現在到當時將來

那個開標，其實過程之中我們都會聆聽著社會不同意見，尤其是對於這個博彩經營毛收入取得的一些的這一方面的分配，會不會需要根據將來那個大家的社會意見，又或者個社會需要去作調整，這個特區政府從來都抱著一個即是開放的態度去聆聽社會意見的。這一方面來講，我們到那段時候，討論有關的法律制度的時候，我們先至作這方面的，這一方面的回應。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議員：

《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社會保障基金能否持續運作是涉及全澳居民福祉的大事，勞工界除了不斷推動制度的完善之外，亦都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一向促使基金的財政穩健，所以任何有助於強化基金財政來源的做法，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今次法案建議，透過以法律方式去建立同財政盈餘掛勾的恆常性撥款機制，我們是投了贊成票，但是根據政府委託獨立機構所做的精算報告，現時法案建議的百分之三撥款比例，若果博彩撥款收入長期平均年增長率低於百分之四的話，是至到 2043 年之後，社保是仍然有可能會出現收不抵債的情況。故此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過程仍然能夠探討，提升有關比例的可能性。

值得提出的是，財政盈餘是尚有的收入，並非確保性的資金來源，在未能夠精準預計未來多年的財政收入狀況，以至於本澳的公共支出龐大，而且是逐年增加情況之下，若果財政結餘金額不多，則社保獲得法案規定的盈餘撥款的金額亦都可能較少

的。我們認為，要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是需要有立竿見影的一個實質性措施，為此除了制訂這個法律之外，政府是可能可以考慮提升返第 21/2017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所訂，政府每年向社保撥入財政預算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一的這一個比例，以確保基金的永續向前發展。

唔該。

主席：林玉鳳。

林玉鳳：主席：

今次這個法案對社會保障基金的長期財政穩定性有關鍵的作用，所以本人是投下了這個贊成票的。亦都希望藉著今次的法案，呼籲政府就及早規劃財政盈餘的長效分配機制。

環球經濟近年有更加多的不穩定因素，今年首季澳門經濟已經出現了負增長，政府需要更強的危機意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在今年初訪問澳門之後，發佈了“2019 年第四條款磋商代表團工作人員總結聲明”。聲明裏面話，儘管澳門是無公共債務，亦都擁有充裕的財政儲備，但是政府在制訂財政政策的時候，除了遵守《基本法》預算平衡的要求之外，還有較大的隨意性。

為了應付基礎建設，社會人口老齡化趨勢，以及與日俱增的醫療及養老開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建議澳門政府建立中長期的財政框架，並且是計劃，將計劃當中要設立的財富主權基金納入框架當中，以明智及高效這樣運用依賴賭收得到的財政資源。而 IMF 提到的這個中長期財政框架，是應該包含一個逆周期的框架，以分層制訂財政目標及應對周期性調整的必要舉措。

這一個報告聲明裏面亦都是提議澳門政府可以參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做法，開始編製長期財政可持續性報告，所以我希望今次的立法只是第一步，亦都希望政府跟住落來可以考慮 IMF 的建議，量入為出，審慎地制訂長遠的財政規劃。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直以來，社會上對於本澳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的穩定性同可持續性都是存有一定的擔憂的。特別是近年來，本澳的人口老齡化的嚴重加劇，社保基金的負擔亦相應地增加，今次法案得以通過，相信將有利於增強社會對社保基金的信心。

社保基金作為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勞動者在喪失勞動能力或失業時能夠提供必要的支援，換言之，社保基金對每個僱員都有其必要性的，不單止能夠確保市民老有所依，在極大的程度上，仲可以維護社會的安定和諧。但是現時本澳有好多的企業尚未參與非強制公積金制度，令到僱員擔心退休後的生活難有保障。

今次法案的通過，已經加強了社保基金資金的來源的穩定性，希望當局可以能夠再接再厲，加快研究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過渡至強制性，讓所有的居民都能享有穩固的退休保障，令他們為澳門發展出心出力的時候是無後顧之憂的。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以下是本人同麥瑞權議員的表決聲明。

主席：麥瑞權已經不在這裏，鄭安庭議員，您只可代表自己……現在可以了。

鄭安庭：社會保障基金作為本澳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載體，透過向合資格受益人發放養老金、殘疾金和失業津貼等交付，目的是為了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及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本次法案為了延續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用增加向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撥款方式，將每年中央預算結餘的百分之三轉入社保基金，本人是認同政府的做法，亦投了贊成票。

社會保障基金關係著基層市民同弱勢社群的生活質素，但是本人亦提醒政府，單純增加財政投入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政府應該拿出一個有效的方案，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及養老問題，才能有效地保證社會基金可以持續性健康地運作。此外，政府還應該提高社保基金的運作效率，例如投資收益方面，改善社會保障基金的行政方式，令其更為利澳惠民，才能真正做到以民為本。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完成了第三項議程，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多謝。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網絡安全法》法案，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何潤生：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現就第一常設委員會對《網絡安全法》法案的審議工作向各位作出如下簡介：

政府在 2018 年的 9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法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建立一套相對完整的行政管理體系，規範本澳的網絡安全事宜，以維護澳門社會整體安全這一公共的利益。委員會先後是召開了 9 次的小組會議，其中是政府是列席了會議 7 次。為了進一步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的顧問團亦都與提案人是舉行了兩次的技術會議。

鑒於網絡安全是牽涉面廣，因此，社會一直是關注法案的內容，尤其在個人的資訊存取以至到透過資訊平台去進行言論的時候，有否是受到法案的規定的影響。事實上，委員會亦甚為關注社會上對於法案所提出的一些的意見及擔憂，並且在小組會議上亦都要求提案人是作出解釋及說明，就法案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已進行了討論的內容，主要有下面幾個方面：

第一，就法案適用的主體方面。提案人解釋，法案將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是納入為受規範的主體，主要是考慮到這一些的實體所擁有的關鍵基礎設施，他的安全是直接這樣是牽引到我們本地社會的重大的安全及社會秩序的維持。因此，透過法案的明確規定，以促使這些的實體能夠做好網絡安全方面的一些的防範工作，以消除安全的風險，或者將風險是減到最低。

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是分為公共及私人兩類，在會議上，小組的委員會已要求提案人說明，法案所規範的私人營運者的範

圍，是按照提案人的解釋，並非本澳所有的私人實體亦都是列入這個法案裏面，法案已經是訂定納入的有關的標準。另外，提案人指出是在法案生效之後，受規範的私人實體的名單將會公佈，而初步確定為 117 個。

第二，基於法案所設立的網絡安全委員會，是屬於網絡安全體系的上層機關，對於網絡安全是起到極為重要的作用，因此，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向提案人了解該機關的人員組成。提案人指出，該機關將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以表明這一個機關的高度的權威性。

第三，為了處理及應對將來發生的網絡安全的事務，法案在構建上述安全委員會的同時，亦都設立在網絡安全方面是具有專門技術的行政機構，簡稱“預警及應急中心”。在討論這個中心的責任及作用的時候，提案人是同意在法案裏面是加入一項由中心向監管的實體提供技術的支援，這一個規定是可以使到這一些機構能夠發揮更加大的作用。

第四，小組的委員會亦都關注到中心所負責的實時檢視電腦數據資料的規定的內容，為了消除社會上的一些的疑慮，小組已經是要求提案人在法案裏面是明確規定在實時檢視過程中不得收集電腦數據資料，或者以任何的方式對該等的資料解碼。最後，提案人是同意加入這一項的內容。

第五，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在指定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之前，是需要徵求司法警察局的意見方面，有小組的成員是認為不應該是包括專業經驗的意見的徵求。提案人在聽取了意見之後，將徵求意見的範圍是限定在適當資格上面。另外，小組委員會亦都考慮到，即使有關的人士是不符合擔心主要負責人的適當的資格，亦應是設立一個具體禁止擔任的期間，該期間的設計是來自於權利恢復的精神，最後提案人在第 10 條裏面亦都加入了禁止期間的規定。

第六，小組在討論指定網絡安全的主要負責人的時候，亦都覺察到，法案最初的文本裏面有一項對話人的規定，但是這一個的對話人與主要的負責人在法定資格方面是有所不同。為了確保能夠及時跟進及處理網絡安全事宜，適宜在指定的主要負責人的時候，亦須要指定一名替代人，提案人在聽取了意見之後，在法案裏面亦都加入了替代人的指定。

第七，鑒於法案最初的文本的處罰規定，部份的條文以援引其他法律法規的方式去作出處罰，因此，是存在了違法的行為及

罰款額不明確的情況。提案人在考慮到法律的確定性原則下面，決定在法案的最後文本裏面，亦都具體這樣規定行為人的違反行為以及相應的罰款額。

以上就是本委員會在細則性分析法案的時候所作出的主要審議內容，其餘的有關的審議的情況，亦都請我們各位的同事能夠參看這個意見書，當中已經有詳盡的分析。

我的介紹完畢，多謝。

主席：多謝何潤生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黃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的階段，首先對法案第一章第一至到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一章第一、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一章第三至到第五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這裏有一個問題，但是不好意思，主席，有少少牽涉第八條的，我照問。在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那個檢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那個部份，裏面講到可以檢視那個電腦數據資料。我知道，就包括委員會主席說了就是有關那些檢視的工作，政府已經是將在第八條那裏加了第二款，就是那個檢視就會由司法警察局進行。我想問這個是否只是會由司法警察局進行這個檢視的工作？即是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指示的那些的資料的檢視工作。

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就第三條及第四條我有一些意見的。就我或者都再重申一次，一般性討論的時候，其實本人都是關心到就，我認網絡的自由流通，通訊的自由，可以給到不到的市民放心那樣行使一些言論的自由，我認這個是一個相當之重要的權利來的。過去其實在國際組織，聯合國亦都有一些人權理事會通過過一些決議，都是希望國家或者地方的政府可以保障這方面的權利自由。

當然，就在網絡安全那個的保障上面，其實在世界上面都通行有一些的原則的，其中一個就是保障電腦資料的保密性，這個就是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就是 availability；這個就是合稱是 CIA，在這個國際上面的。理論上這些的定義，剛才講保密性，其實就是講不應該睇這些嘢的人就不可以睇到；完整性應該就是不應該改到這些資料的人就改不到；以及可用性就是應該被看到的資料應該是能夠被看到。其實在這個法案，我認都即是貫穿了這一些的原則的，所以我都在這裏再即是重申或者都提醒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在執行上面怎樣配合其它相關的法律，在就著保障電腦資料，剛剛講這三個的重要原則怎樣做得更加好的。

不過就這一個法案，即是審議過程多次，即是本人在即是初期的時候有參與，因為事實上就有些內容當時是未得到澄清，未得到釐清的。亦都經過了這個小組的討論之後，看到尤其是初期，即是提案人亦都是作出了一些的解釋，甚至是一些條文上的讓步，我認這個在這裏都是先是要肯定。不過就市民有一個關心，即是或者擔心，亦都是難免的，因為《網絡安全法》經過了這麼的審議，有些事情澄清了，不涉及到私人或者一些普通市民，即是純粹是剛才講 110 幾個的這些關鍵基礎設施，亦都不涉及到即是這一些的具體的內容，通訊的內容，或者可以辨識的資料這樣。但是市民的憂慮仍然是需要是照顧的，我所以這部份都需要再一次是強調。我認未來的日子，我認即是網安法在執行上面，尤其是在第三條網絡安全活動這些這樣的方式去進行網絡安全活動的時候，其實就是應該要朝著一樣的原則去行，不應該就是踩入去，即是網絡言論的內容作為一些言論的審查，或者一些通訊內容的審查，我認這個是需要再一次提醒。

具體有些意見，有些問題都想提案人再一次是再去澄清的。包括就是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講緊就是當局是發出那些的約束力，具約束力的技術規範，其實個範圍是怎樣的呢？即是除了是按照一般那些的國際的標準，好平常的一些的標準原則之外，還會包括些甚麼呢？舉個例子，會不會是有可能透過這一些技術的規範去要求日後受監督的實體去刪除某些的內容或者是封鎖某些的網站，而是基於網絡安全維護的這一個目標？這個是都幾重

要的，要講清楚的。

另一件事就是在同一條，即是第三條第一款的第四項，亦都見到有一個網絡安全的例外措施，究竟這個又是甚麼呢？我認這個就無在明文在個法案度寫清楚的，有些甚麼例外措施呢？亦又包不包括可以以這個網絡安全為目的，維護網絡安全的目標去中斷網絡或者封鎖某些的網站，當然個目的是希望阻止某些的網絡攻擊，但是事實是不是我們仲要去驗證，所以這兩條的內容希望提案人都可以是即是釐清返那個內容的。

至於就第五項那個檢視數據，或者我這個就留待第八條的時候再去講。

至於就第六項那個的關於義務及那個處罰，其實我是有好大的保留的。因為事實上就我認為自願的性質在即是澳門作為立一個《網安法》，其實我認一開始去行的時候，用自願的性質其實都是可以的，但是現在法案好明顯就是已經有一個強制的性質，如果不履行這些義務，需要有一些的行政違法行為，即是行政違法的情況的，所以這個我有好大的保留的。

至於最後就關於第四條那個適用範圍，亦都有一個我都好大保留，就是關於這個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入面的第十，就是所謂視聽廣播，這個我認就因為涉及的一些東西都會比較敏感，特別講緊電視台或者傳媒的機構在這方面，我認這個我有相當大的一些的保留。所以就希望即是提案人可以說明一下，同時我就著我有保留的內容，請求主席，因為我是會投棄權的，第三條第一款的第四、五、六這三項，及就是剛才所講視聽廣播的就是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的第十，或者麻煩主席，唔該。

主席：請您再講一講第四條甚麼？第四條幾多？

蘇嘉豪：好，我再講一次，不好意思。

第四條的第三款第一項的第十，視聽廣播；以及第三條的第一款第四、五、六這三項，唔該主席。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關於林玉鳳議員提到的第三條及第八條之間的這個問題，第三條你是講關於是……以及第八條是第四項？是嗎？是第五項。第三條第一款的第五項的這個檢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網絡及互聯網之間傳輸的電腦數據資料，以防止偵測及打擊網絡安全事故，以及講第八條的第二款。

其實這個就是在這個第一常設委員會的意見書入面是寫得非常清楚的，第八條的第二款是講得好清楚就是，是由司法警察局進行，你剛才講話是否司法警察局，而且單單是司法警察局，而且是僅涉及機器語言。我諗你的重點是講是否單單司法警察局？

這個這樣，關於這個問題，就是答是的，就是單單司法警察局，為甚麼呢？這個規定最主要是基於國際上面相關的這個國家地區在建立這個制度的時候，基本上是用即是警方來進行這個專責部門來監察網絡安全及打擊網絡犯罪的，美國國安機關亦都有權查閱網絡流量及網絡內容。司法警察局，為甚麼由司法警察局來做呢？有幾方面的原因的。一個就是法律的配備問題；第二個是技術力量問題；第三個是他的這個與打擊犯罪之間的關係問題。大家知道，司法警察局一直是負責偵辦是國內電腦犯罪，並且是具備電腦法證的設備，具備基礎成為網安中心的統籌者，而且由警方專職去檢視網安狀況，亦都有這個慣例的支持的。

網安中心不會介入日常應該由監管實體進行的網安的管理活動的，我們這個法案只是建議對實時流經的數據不可進行安全的檢視，這個就是我們第八條第二款是講得好清楚，是不會對網絡的內容是進行這個檢視的這樣，這個是我回答你這個問題。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的關於即是你講了好多希望，第一個希望就是在執行上面不踩入這個網絡言論，其實這個剛才已經講了。我們在小組討論過程當中，我們之前的進行這個諮詢過程當中，我們法案的設計當中，全部都是按照這個方向來的。而且現在後期在第八條的第二款入面是寫得好清楚，我們執行上面是不會踩入這個網絡的言論的這樣。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的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以及第四項這兩方面的問題，我想請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的廳長陳思晶廳長解答這兩方面關於技術層面的問題。

司法警察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廳長陳思晶：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蘇議員關於技術標準那裏，其實我們今次《網絡安全法》的原則就是想誰運行誰負責，將這個責任制訂行業特殊的指引，技術那方面是由那個實體，自己行業的實體自己去制訂的。

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如果為各個實體制訂統一的標準的時候，因為各個行業的自己的一個標準未必可以適用到不同的行業，因為不同的行業承受不同的風險是不同的，所以銀行業、博彩業等等都要求是他自己制訂一些比較具體的技術的指引。而我們這個中心只會制訂一些一般性的指引，即是一些一定要做的，一些好 minimum 的標準，而這些標準是不會涉及到關於網絡內容的管制方面的制度。這個內地是有的，內地有那方面關於內容制度的一些標準的，但是我們這裏網安法是無規定要求做一個這樣內容方面的規範的標準，所以這裏就是首先答一答就是那個標準制訂的那個方向及原則。

另外一方面，就提出話第三條第四款關於特別措施那裏，特別措施因為法律無可能將所有技術的標準全部寫晒落去的，變得我們當一些網絡安全有些突發事件的時候，未必在一般指引那裏會列出來話用一些甚麼，採取甚麼措施。舉個簡單的例子，就話我們不會要求各個行業做一些預防 DDOS，即是分佈式攻擊的一些措施的，但是萬一我們收到一些風險的情報之後，發覺近期會產生一個這樣的攻擊的時候，或者針對港澳地區的時候，我們就會通報，通過一些機制通報返那些實體，我們知道其它地方可能已經受到這種風險的威脅，例外的措施就要求突發的，就要求他最好你採取一些防禦 DDOS 攻擊的措施。所以這個的標準，突發性的標準，都是屬於一些技術上的防禦的標準來的。我想即是關於那個例外性標準是那些呢？舉個簡單的例子。回應大概就是這樣。

唔該。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另外就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關於視聽廣播機構，即是網絡安全當中的，即是這個責任方面的問題。或者是關於這個東西就是視聽廣播的營運機構，其實第 16/92/M 號法律規定，信件及通訊及電訊的保密，亦都包括這個發件及收件人的關係及這個地址的。這個媒體擔心監管實體或者中心透過這個觀察 IP 數據有可能知道信件及電訊的發件人及收件人的關係及地址，我不知是否你是講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你剛才講的這個內容都比較雜，是否

講視聽廣播在這個網絡安全當中的一些擔心或者怎樣，我不是這麼清楚。

如果是這樣，其實剛才亦都答了你，我們整個網絡安全的這種監察是不會涉及到內容的，亦都不會涉及到這個 IP 地址等等，即是相關的這個數據這個資料，是不會涉及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就不會存在這個問題。即使是有這方面的問題都好，亦都是可以透過監管實體，又或者是可以透過這個行政申訴向法院、檢察院、或者廉政公署進行投訴的，司法訴訟亦都是有的，一切監管的這個手段都是有。

另外一個，亦都是關於即是這個《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亦都有規定，是個人資料的保護當中是怎樣是追究相關人士的責任的，所以這個是非常清晰的。我不知你的這個疑問是否這方面，其實你一直都參與我們整個小組的討論，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在小組的過程當中，全部是向各位是非常清晰去解釋的這樣。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蘇嘉豪議員的提議，對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單獨表決，是四項嗎？

蘇嘉豪：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主席：第四項先，要單獨表決一項，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條第一款第六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中的第十分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條至到第五條，除了剛才所表決過的單獨項，其它一齊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二章第六至到第七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二章第六至到第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二章第八、第九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就著第八條，我諗就……因為我諗有些條文，有些項目投棄權票個原因我諗就是個信心問題，主要信心問題。即是提案人解釋了，亦都清楚的，但是在日後的執行上或者監管上，源於信心問題，所以是有些部份是投棄權的。

其實就剛才即是剛剛在技術方面都想再可能交流多少少，在一些的特別是應急中心，在來緊的日子個工作上面，譬如舉個例，剛才廳長其實都提出過那個 DDOS，即是 DDOS 那個攻擊，或者被黑客入侵這樣。其實有可能就是個反應就是你可能要被迫於無奈要中斷了個網站一段的時間，而不給其他人去存取那些的

資料的。即是簡單來講，這個可以是由那個網絡供應商去暫時性這樣去封鎖了這一個的網站，避免這一個的網絡攻擊繼續的。

而剛才亦都有講過就是，這一個的原則，就是那個可用性，就是有些的網站、有些的資料應該在網上是可以自由流通，跟住給大家都可以去傳取這些的資料的。但是他可能因為網絡安全的原因而暫時無辦法給一般公眾去傳取到這些資料，其實這部份，假設日後發生的時候，某個網站，或者某個網站 down 了，即是看不到，上不到，究竟那個使用者他可能會疑問，究竟是不是那個網絡供應商去門了他？抑或是這個網絡的安全事故及應急中心有一些的要求或者指引，就是要求這個受監管的實體去暫時封鎖了這一個的網站，以應付這個網絡攻擊。如果一般公眾他有疑問的時候，他究竟去那裏是去查詢呢？或者去證實這樣。所以這個我覺得就都幾關乎一些即是實用上一些技術的問題，可以即是再釐清返少少，或者交流一下，在技術方面。

但是另一方面，就在個法律那裏，就法律責任那方面，其實就第八條的第二款，這樣加，其實原則上我當然是歡迎，因為這樣寫落去。因為其實在小組的時候，剛剛司長話我一直有參與，其實我澄清返，我是頭一部份有參與，我無一直，因為我要聽到的釐清已經在第一部份釐清了全部，所以我覺得即是應該可以去，即是去第一部份就夠。

其實第八條的第二款，這樣的操作，我覺得寫清楚亦都可以在其它的法案裏面都可以參考這一種做法。我記得當時就司長話，如果以一個法律工作者的角度，其實不寫一樣可以達到這個效果的。但是我記得我應該無記錯，我都有提醒過就是話，司長來這裏就不止是一個法律工作者，你還是一個即是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你除了諗法律的問題之外，其實亦都要諗社會上面有些人是擔心的，你不寫清楚，就真是會擔心，只看內容的。所以我覺得就應該是要兼顧這兩個身份角色，最後出了這一個條文。

但是問題就是來了，如果市民是懷疑當局或者這個的應急中心在查閱這一些的關鍵基礎設施的時候，不是只是睇機械語言，即是剛才一直講我們整個原則一定是保障個言論內容不會被看到的，但是如果市民懷疑的時候，究竟他有些甚麼救濟的管道呢？而相關的人士他又需要承擔那幾方面的責任呢？

雖然我知道一定有解釋過，一般性又好，小組又好，但是我覺得，作為為公眾釋疑來講，我希望提案人亦都可以再闡述一下，簡單闡述一下究竟他需要負甚麼責任，以及市民怎樣知道他無被這個看到這一些的內容？我諗這個是需要是再問清

楚一些的。所以就為了連貫性，因為剛才有些條文投了棄權，其實這裏就有兩項，只是兩項，都是會連貫投返棄權。都是請求主席就是第八條的第一款的第二及第五項，第八條第一款第二及第五項是單獨表決。

唔該。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我都想提一些問題與司長交流一下的。其實這個《網絡安全法》，其實我想另一個問題，譬如爆水喉，我們樓下的水管爆了，我們會不會門大掣呢？門了大掣又會不會通知那些市民話因為爆水喉，你的樓上就無水供應。

又都好似我們那個防災那個時候，水浸了，我們一些電就來要拉閘，我們亦都會不會通知些市民會有這個危險，會因為水浸浸了個火牛房，可能你要維修要很久你才有返電供應。其實我諗《網絡安全法》是否就是起著這些的作用，就話給人知，洪水來喇，又或者那個水壓突然間加大了，好可能會谷爆了那個水喉，我們就要先門了個大掣，是否差不多這些這樣的作用呢？亦都會不會說給市民知，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呢？我想與司長交流一下。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頭先蘇嘉豪議員及邱庭彪議員提出的問題。

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的這個封鎖網站，就基於安全的問題封鎖網站，會不會用這個理由亦都封鎖埋有問題的網站，是否這樣的意思？其實我想講就是，第一件事，警方無權去封鎖網站，我們只不過是看有無風險，以及做這個風險方面的檢測，以及向這個關鍵基礎設施發出相關的指引，要求他們及輔助他們進行這方面的預防，只是這樣。要封鎖網站，警方完全是無這樣的權限的。但是基於安全的理由，這個網站他自己要進行封鎖，這個是他自

己所決定的，不是警方決定的，警方無權進行。

因為在這個，我們整個《網絡安全法》當中，義務是四方面義務，是非常清晰。有些電訊營運商他有特別的義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這個特別義務，以及一般義務，全部不包括這個封鎖網站那裏。如果要封鎖網站，是他自己基於安全的理由他要封鎖，剛才邱庭彪議員都講到這樣的問題，但是就不是警方他去封鎖它，或者要求他封鎖，這個是無可能的事。如果我們要求，這個第一件事違法，第二件事，他做了他都違法，這個是他本身亦都是他本身的這個守則的。

我再講一講就是關於這個我們法案賦予司法警察局的實時監察權力及介入範圍入面，其實有三件事是一定是不會的。不會涉及營運者具體的網絡傳輸內容；第二個是不會對網絡數據這個封包進行保存、還原、解碼、可以識別的內容；第三個是不會影響營運者的日常運作。如果他自己基於安全的理由他要去封鎖，這個是他本身基於他職業的，或者專業的這個運作方面他要這樣做是他的事，但是從安全的角度來講，我們只不過是要求履行相關的義務，進行相關的預防的操作，只是這樣。

當然，即是他如果是好嚴重情況之下，他如果不去封鎖，而導致對於客戶，對於他整個社會的這個癱瘓，他可能要承擔其它的責任，除了承擔我們這方面的責任之外，他無做好相關的義務，履行相關義務之外，在這樣情況之下，可能就有問題。

所以我們一切，我們這個《網絡安全法》一切的嘢都在邊度？都是四種義務，以及兩個特別義務。特別義務是對這個網絡營運商的，四個義務，你如果不違反，這個是無問題的。當然，即是剛才所講，如果是他不去就他專業的範疇去進行一些專業的操作的時候導致的損失，可能他要承擔的。譬如講網絡營運商，他被人攻擊，他都不採取，他又不去做適當的這個操作，最後損失是他要負責，可能郵電局他對他進行這個罰款。但這個罰款就不是《網絡安全法》這個範疇，不是這個，即是基於《網絡安全法》對他進行處罰，這個就兩回事來的。

另外你剛才講話，會不會即是承擔這個責任？其實這個承擔責任，其實我講好多次。第一個就是，基於個人保護這個資料保護法，這個可能要承擔的；第二個就是要承擔《打擊電腦犯罪法》入面的這個責任，因為他去介入了，違反了《打擊電腦犯罪法》的規定，他介入了相關的內容，他要承擔責任；還有《刑法典》如果規定了相關的，這個譬如侵犯私隱，又或者是侵犯即是相關的，即是某一些法定的權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構成犯罪的，他

要承擔刑事責任。還有就是他可能亦都會要承擔一些行政違法的責任，譬如講如果是公職人員，他可能要承擔這個除了刑事責任之外，他可能承擔這方面的責任。還有紀律責任，還有如果是相關的人士，根據《民法典》的規定，提起相關的訴訟情況之下，可能還要承擔甚麼呢？民事責任，這個是好清晰的。

當然，即是我當時在講的情況之下就是話，這個第八條第二款那裏，就是基於立法技術的問題，其實是非常清晰的，其實是可以不寫的。就是考慮到市民方面，即是有這方面的考慮、顧慮，所以我們政府接受了相關議員，不止是你，其他議員都有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將這個條款加落去。這個條款加落去，是一種信心，無問題，是一種信心，但是即使無這個條文都好，都是一樣執到法，一樣可以處罰的，是這樣。因為你本身其它條文已經講得好清楚，你是做甚麼做甚麼。但是這方面，你做了不應該做的事情，你要承擔責任，其實好清晰的。

其實我們澳門的相關的法律當中，大部份的條款都不是重複抄來抄去的，都是有一個立法技術的一個互相配合問題。這個是立法的，這個經濟原則來的，你做立法議員其實應該好清楚，我們立法會的顧問亦都是非常清晰這件事的。

其實就是關於剛才邱庭彪議員講到這個爆水喉問題，其實我剛才亦都答了。如果是違反了，即是根據我們相關的這個義務當中，你是一定要履行你就要履行，如果不是，你就要從你專業的角度你要考慮，你如果是不去封這個網站而導致對客戶的損失，你要負擔，就不是我們這個根據《網絡安全法》要求你負擔，而是其它的法律、或者行業、或者市民要求你負擔，是這樣意思。

多謝。

主席：無議員……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不好意思，搵遲了。

多謝司長的回覆，我再簡單有一個問題想再追問少少，就是剛才講到話是封鎖網站或者即是封鎖 IP、域名這些，就肯定不會是當局作出的行為，剛才司長都講清楚了。所以就如果日後有出現這樣的情況，就公眾是不應該去找應急中心或者當局去查詢確認的，因為肯定在法律規範之下，肯定不是當局的行為，可能他就需要向返網絡營運商、供應商那裏去查詢。即是我想再澄清返我的理解有無錯？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其實警方即是在執行《網安法》的時候，剛才所講，就是基於這四個義務，是這四個義務有無履行到。其實我們直接相關的是與這個關鍵基礎設施，包括公共及私人關鍵基礎設施發生關係，如果當然市民他如果覺得我的這個網絡的言論的內容已經是給相關部門是入侵了，我剛才所講，他可以用盡一切的手段，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包括了檢察院，包括了即是這個廉政公署都可以的，包括了即是這個相關的監管實體都可以的，這個全部都可以。

亦都可以，譬如講你覺得我的這個網絡言論是與網絡有關，可能我要同這個電訊營運商或者網絡的這個營運商向他求助，這方面是完全是無問題的，全部一切渠道都是公開及合法的，是這樣。好嗎？我們從來無講話你不好找我，從來無講過。你找我，我可能我會避忌，我交給檢察院，你去查這樣。檢察院透過適當渠道去跟進，但是從來無講過你不好找我，從來無，好嗎？

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問題，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單獨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八條第一款第五項單獨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八、第九條，除了剛才表決的兩項，其它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章第十、第十一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三章第十、第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章第十二至到第十四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這裏有個好短的問題，就是想再釐清返就是關於第十三條那個合作義務。在甚麼的條件之下，這個當局的人員可以進入關鍵基礎設施去存取網絡或者向他們索取資料呢？這個前提是甚麼呢？以及拿的資料是流量當然，即是作為運營者來講，他有無一些甚麼條件之下他是可以是拒絕合作的？即是法定的這個規範之下，他是有權，而且是應該要，如果否則可能會違法的，拒絕向這個中心的人員合作，這裏我認是需要釐清返。

而至於第十三條，我認都是與前面的條文一樣，即是那個信心未足的問題，我認就是我是請求將第十三條是單獨表決的。

唔該主席。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蘇嘉豪議員的問題。

蘇嘉豪議員的問題就是關於第十三條那裏，即是那種情況之下，即是這個中心或者監管實體人員是能夠進入這個設施及做那些工作？

其實在第十三條的這個第一項那裏講得好清楚，是查核第十一條所指義務的履行情況屬必要的範圍內，允許該等部門的代表進入他設施及資訊網絡，並向該等人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這個是講是第十一條。十一條就是甚麼義務？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的義務。

關於在這個方面的內容，其實在小組討論時亦都是非常清晰，是將這個情況是列出來的。即是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及監管實體，只可能在以下情況之下，派員到被監察的實體的工作場所，進入這個工作場所的。就是有充分跡象顯示被監察實體是無履行《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義務，這裏第一項講得好清楚的，這個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就是被監察實體發生了或者有可能發生網絡安全事故，這個是基於安全的考慮，但是這個是關於義務的考慮，第二個是關於安全的考慮。進入私人實體所進行的工作只有甚麼呢？只有是審查他網安作業程序以及上述義務的履行情況，以及搜集以網絡攻擊犯罪相關的數據。

除此之外，查核營運者其它義務或者其他即是業務方面的履行情況，是不可以行使這個權限，僅僅是第十一條所規定的這個義務，在其它情況之下是不可以的。針對非緊急、非重要的情況之下監察，監察實體可向營運者要求提供訊息，出示證明文件及其它措施的。而且即使是進入了相關的場所，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負責人是可以在場，亦都必須在場，這個即是共同去參與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同應急中心及監管實體人員檢視的這個過程。如果話你入去算，我甚麼都不看，這個是不合格的，亦都不專業的。好嗎？

還有就是，僅在營運者明示同意或者法官基於刑事偵查程序的需要，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情況之下，方可查閱或者提取個人資料或者通訊內容的。這個是非常清晰的，是只可能在要看的時候，或者營運者他同意我給你看，因為我被攻擊，你如果即是不給他看的，根本無辦法查到相關的資料，他自己同意的。這個同意亦都是有個明示的同意，一定有張紙給他簽的，如果不是，司警局同事到時又要負責任的，所以這個是非常清晰的。

或者是法官批准了可以入，即是介入相關的網絡內容，在這樣情況之下，是基於法官批准。在這樣情況之下，是一定是構成犯罪，如果是無犯罪，法官亦都無可能去同意，是這樣，好嗎？

多謝。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二、第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十五條至到第十八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第四章第十五至到第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四章第十九、二十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四章第十九至到二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一至到二十三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第四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四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五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六條中的 16-A 條、第 16-B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無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第五章第二十六條中的第 16-A、第 16-B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七至到二十八條細則性的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無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五章第二十七至二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網絡安全法》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已經全部獲通過，有無表決聲明？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同麥瑞權議員的表決聲明。

隨著網絡的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以及本澳智慧城市的建設，網絡安全日益變得重要，尤其是一些涉及國家機密的網絡信息，甚至關係到國家安全，相信本次通過《網絡安全法案》能夠更好地維護本澳的網絡安全，本人對此十分贊成。

但是亦都有市民對法案規定的一些維護網絡安全的預防性措施表示憂慮，本人在這裏希望政府日後可以針對廣大市民對一些普法的宣傳及教育的推廣工作，以打消市民的疑慮，同時令他們更好地了解以及理解維護網絡安全的必要性，從而讓市民和政府一起維護本澳的網絡安全。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網絡自由是全世界政府都想染指的領域，輕則監控，重則網絡封鎖，審查、刪除言論，這些事例在鄰近地方或者世界各地都有的。

今次《網絡安全法》法案通過之後，當局將會獲得幾項權力，監控或者檢視數據流量和特徵、發出技術指引、進入設施、存取網絡、索取資料、以及採取例外措施等等。雖然政府在立法過程中亦都作了解釋及讓步，釋除了一些疑慮，但這些權力的行使全部都有可能被濫用。網絡自由及通訊自由總是流失得不知不覺，所以立法會同澳門市民都需要是時刻誠慎恐懼，監察政府日後的執法工作，嚴防一切有可能濫權的機會。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因為時間只剩返五分鐘，其餘三個議程就留返星期一繼續。

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黃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宣佈散會。

(休會)

(六月十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黃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上個星期四我們完成了四項議程，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民防綱要法》法案，下面請黃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請允許我就《民防綱要法》法案進行引介。

2017年“天鴿”風災對澳門造成了嚴重的破壞及衝擊，雖然當時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全力應對，而民防行動中心亦都已經根據現行的制度及行動計劃，制訂了部署並且是調整應急方案，參與民防架構的實體亦都是各司其職開展有關工作，努力應對及跟進災後工作。然而，從特區政府對整個運作過程的檢討結果來看，政府、社會各界及居民在應對危機及災害方面，以及民防制度同民防行動機制的運作方面，確實是存在不足之處，有必要及時予以完善。

儘管去年在應對超級颱風“山竹”的過程中，全體民防架構成員部門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提前進行大量、充分的準備，宣傳、動員及演練，並且在廣大市民及社會團體的配合協助下，事前預防、事中應急救援、事後清障恢復等應對工作都高效進行，並且取得良好效果，使風災造成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降到最低。但是，有關工作的開展大部份是政府各部門人員及廣大市民超越現行法律要求的自覺行動，相關的行動模式及運作模式需要得到完整及嚴格的制度化及規範化。

當今世界，群體性事件及公共衛生事件越來越複雜，防範亦都越來越困難。另外，在世界範圍內，因為各種複雜及綜合的原因，各種人為極端因素正對社會生活的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特別是恐怖主義犯罪及重大安全事故，不止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亦都可能為社會經濟帶來災難性後果，情況是令人擔憂及警惕的。為此我們應當重視構建民防體系，及規範民防行動，盡力預防、應對及妥善處理相關事件，減少損失，及早恢復社會正常的生活秩序。

因此，保安當局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並且參考了國家減災委專家組的建議，對現行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工作的沿用已超過二十七年的第72/92/M號法令，以及相關規範性文件進行梳理，著手完善本澳現行的民防制度，制訂一部新的法律《民防綱要法》，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制度並對之重新定位，實現其現代化，以滿足現代民防工作的實際需要。

保安當局經過2018年4月聽取行政會的政策性意見，以及同年6月上旬諮詢了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於2018年6月28號到8月11號，就制訂《民防綱要法》進行公開諮詢。其後根據公眾意見訂定《民防綱要法》的草案，法務部門亦就此向保安當局提出了完善意見，相關法律草案草擬完成並經行政會討論通過後，於今年5月10日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民防綱要法》法案是改革民防制度及架構的一項綱要性法律，目的在於確立民防領域決策、管理及執行的恆常權力架構及運作機制，以及相關的民間支援機制，並因應智慧警務的構建及推進制訂組織民防資源的基本規定。

與此同時，法案突顯了私人及公共實體及公眾在預防及應對民防事故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當中包括根據國家減災委專家組的建議及行政長官的指示，改由保安司司長擔任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並由警察總局局長協助，藉此強化當局對各種災害事故的預警能力、應對能力、執行能力、以及行動統籌及協調能力，實現行政當局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提升民防制度對災害事故的應變效率，從而實現對災害事故的有效處理，及早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

法案亦都新增了電訊營運商優先無償傳播及發送民防資訊、行政長官行使不可授予的專屬權限，關閉指定的出入境口岸，宣告中止正在或即將受影響區域進行的，獲當局許可或者批給開展的公眾娛樂、博彩、或其他大型活動等例外性措施，確保在突發公共事件狀態持續下，能夠最大程度保障居民及旅客的生

命安全。

另外，法案亦都訂定了志願協防制度，使突發公共事件狀態持續期間的民間支援工作得以規範，有序地開展，以配合當局的應對及善後工作，形成最大程度的社會合力，達至最優的行動效果。

社會處於大災大難期間，散播虛假信息，絕對會為人們帶來恐慌，更加可能會引起社會混亂，所造成的危害可能遠高於突發公共事件本身。為確保突發公共事件狀態持續期間，當局的重要資訊得到有效傳播，阻遏不實謠言在坊間流傳，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同安寧，法案建議訂定“妨害突發公共事件狀態下的公共安全、秩序與安寧罪”，按照行為本身行為所產生的實際效果，以及行為人身份等不同情況，分別訂定兩個不同層面的法則，以嚴格的條文表述及範罪構成，制裁相關故意造謠傳謠行為，填補現存的法律漏洞。

目前，保安當局正與法務部門積極配合，完善《民防綱要法》的配套行政法規，以及民防協調實體組織法規的草案，爭取早日建立新型民防活動體制及機制，實現革新民防工作的中期目標。

多謝大家的耐心聆聽，現在我同各位同事準備聽取各位議員對《民防綱要法》法案的寶貴意見，並且回答各位提出的問題。

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黃司長。下面進入一般性討論的階段，下面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民防綱要法》應該在去年已經做了公開諮詢，有了總結，然後再提出法案出來的。我在這裏就我記得在公開諮詢的時候是針對兩個重點，尤其是政府去指令傳媒這一個重點來講，是不少市民都有不同的意見。

在譬如以比較大件事的“天鴿”風災那段時期的混亂情況為例，即是一般公眾總結的經驗，就是市民抱怨的是政府不能夠及時判斷危險的情況來到提供避險的資訊、指示，一般市民都覺得在這個重大的災難事件裏面，並不是傳媒不肯傳達政府的資訊。這個我記得在公開諮詢裏面，不少市民都是這個意見。因此就是話，就是如果訂立新的規範，包括是立法的時候，那個重點是否應該加強，即是政府怎樣能夠及時判斷到危險的情況，去提供避險的資訊及指示的能力，這件事才是非常之重要在我們澳門

人的經驗來講。

而公眾在公開諮詢的大多數的意見都會覺得，就尤其是本地的大眾傳媒的機構本身，他本身已經基於社會責任，即是對於政府防災的資訊是主動去配合的，並不是阻撓緊政府的資訊。在這裏個立法取向是否應該著重在這方面呢？就反轉在公眾甚至到亦都有一些疑惑的，就當如果政府是在民防處理期間可以向這些，尤其是本地的大眾傳媒指定的機構負責人去落指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指示他甚麼公眾不知。但是以“天鴿”風災為例，當陣時好多即是混亂及抱怨的資訊，很多都是即是指責政府是防災不力，判斷不力，又或者是過去那個防災的設施建設得不好等等這些這樣的講法就好多，是否即是會指令傳媒，公眾傳媒的負責人落的指令，鬧政府部門那些不准報告，是否這樣呢？即是市民就是會有在公眾公開諮詢的時候就表達了這些意見，在這裏就需要政府就是回應。事實上，在法案裏面，的確仍然是有是對本地公眾傳媒的機構負責人落指令，如果不遵守指令，要處罰的這些這樣的條文。

再加上就是對於在災害期間的不實的意見或者是資訊，記得就在公眾諮詢的時候亦都會提到，譬如我們的《刑法典》的第 295 條，已經有對於危險訊號方面的不實的謠言的懲罰，是一個刑罰來的。我們澳門當然地少車多人多，交通上面都可以引伸好多危險，《刑法典》裏面第 276 條、278 條亦都會針對是構成交通運輸危害的謠言的這些刑罰亦都已經有。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眾依然是會覺得，是否需要再加重一些針對性的刑罰？抑或是我們應該是善用這些《刑法典》已經有的規定，作出是廣泛的宣傳教育，令大家更加好意識到這個問題更加重要。反而就是如果界定得不清晰的時候，公眾會覺得就是話，是不是在民防期間就刻意限制人的言論自由呢？這個憂慮在公眾公開諮詢的時候已經有民意表達了，今次一般性審議法案的時候，就政府應該是作出積極的回應。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諗經歷兩次特大的颱風，包括了“天鴿”及“山竹”之後，我們除了意識到，其實完善的基礎建設對於防災減災其實非常之重要之外，同時我們更加意識到怎樣能夠透過發動民間的力

量，包括組織志願者，以及構建一個譬如預防或者是應對的機制，這些對於去防災以及保障公眾安全，其實亦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的。

亦都因應現時來講，72/92/M 有關民防工作的相關的法例亦都沿用了接近二十七年，因此亦都這些這樣的法律條文亦都不合時宜的。因此對於政府今次亦都是參考了國家減災委的意見，去制訂《民防綱要法》，在這裏我是表示支持的。

但是針對法律的內容，因為今日是一般性討論，都好希望有四個方面想跟司長去探討的。包括了其實在幾年前我都在立法會上面與司長提過，我們好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制度去引入一個完善的停工、停產及停課的機制。其實參考返現時針對現有的法例上面，只有……其實都不是法例，有指引。就是現在譬如針對惡劣天氣的上落班工作安排，只有勞工局的關於那個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的勞資關係應注意的事項。

其實來講，這個指引既無強制性，而且其實來講，他無涵蓋在突發事件，即是在一些突發社會事件發生時應該需要實施的一些措施，其實都無講到的，而且並非是每個行業都能夠相應的保障的，因此其實這個制度其實是不合時宜的。而參考返其實包括了內地同鄰近的地區，其實針對停工、停學、停課等方面，其實都有一些制訂的。

例如譬如參考內地，其實已經在 2015 年的 3 月 1 號，廣東省是實施了一個關於氣象災害防禦的條例，當中其實針對停工、停課亦都有一個法律的規定，特別針對如果譬如是在工作方面，如果譬如在預警的信號發出之後，其實相關的企業其實除了對於一些已經在崗或者是處於一個不能移動的工作環境下的員工，需要提供一个那個避險的工作之外，其實對於一些特殊的情況，其實這些用人的單位亦都是要實施譬如怎樣是能夠可以推遲延遲他的返工、提前落班、甚至是停工的。

再者其實在關於工資方面，廣東省有關支付工資條例上面都有講過的，如果因為涉及到並非個勞工者所引伸出來的停工、停產，其實相關的單位同時亦都需要支付有關的工資的。這方面其實好清楚規範了將我們當遇到一些那個災害事故或者惡劣天氣情況之下，有個比較明確的停工、停課的機制。

而看回今次的法案，只有在一個就是關於一個特殊的情況，以及譬如中止公眾活動。但是實際上面，他的條文就是講到，當譬如出現了一些需要即時預防或者更高級別時，又或者是一些民

防特殊的環境，行政長官是有權去中止一些公營或者私營的機構，同時間亦都可以中止一些進行緊的博彩娛樂或者大型的活動。其實來講，他是沒有清楚，到底譬如這些機構停了，到底員工是否都是可以停工、停產呢？其實這裏無一個好明確的規定的。所以在司長將來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能不能夠可以加返相關的條例，令到勞資之間都有更加明確的一個約章存在，當出現這些問題的時候，大家都有法可循，亦都能夠可以保障到其實勞資雙方的工作安全的，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亦都講涉及到公務員，因為其實在“山竹”發生那個風災之後，行政長官亦都是宣佈，在 9 月 17 號除了一些駐外機構，又或者是民防架構的人員之外，所有的政府部門都會停止運作，相關的人員都不用返工。但是亦都因為有一些民防工作人員，他需要除了那個特殊的人員之外，他是需要返工的，但是來講他就無提到有一個其實他需要返工之後可不可以有補假的。

其實來講，在“917”，即是那個“山竹”之後，其實好多的社會人士以及一些勞工團體，包括了我們的一些公務員勞工團體都有反映過，就是希望政府其實針對這一些在那個叫做那個參與救災防災那些人員上面來講，能不能夠為他們提供補假？當然後來行政長官亦都因應社會的訴求，在發生之後，亦都即時宣佈就是相關的公務人員可以補假。

但是看回今次的法案，其實亦都有一個補償條例的，但是當中只是針對居民或者私人機構，就是對於這些公務員，對於參與了這些的防災救災工作之後，到底有無一個可以補回，有個補償方案呢？亦都體現了對於他們的照顧，其實這裏是似乎是無的，所以其實將來會不會在細則性上面能夠可以加返相關的一些條文入去呢？

第三方面，就是在那個叫預警機制，剛才司長針對這方面都介紹了好多。當然，其實對於一些蓄意去制造社會恐慌引起混亂的這些這樣的信息，必然是要去處罰，這個相信社會不會有爭議的。但是確實來講，好多時候是，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之下，好多的市民都基於善意的原則，都可能將自己所眼見的或者認為的東西，或者所收到的信息，希望即時可以分享到給身邊的人，令到可以幫到身邊的人。

其實來講，在這一方面，其實大家都會好擔心的是甚麼呢？如果將來這個，那個預警社會，那個叫做偽造罪當實施了之後，有時他真是自己不知道這些信息是真是假的時候，即是很簡單，我們好肯定的就是，譬如偽造銀紙的肯定有罪，但是使用假銀紙

的時候，有些人他知道這張是假銀紙，但是亦都有些是不知那張是假銀紙，當他用了的情況之下，會出現怎樣的情況呢？所以其實將來政府第一個怎樣去界定那些是屬於蓄意，那些是無意的？即是避免了那個“有心著雷劈”的情況，所以這裏我認是需要清楚有個交代，給社會講清楚。

我自己更加強調就是，宣傳其實比對於實施處罰是更加重要的，因為好多時候，其實大家去散播或者是傳播一些信息的時候，是往往是基於自己可能是對於那個信息他個真偽不清楚；第二個來講亦都不知道相關的有些甚麼的處罰。所以我認將來其實在法案實施了的時候，怎樣能夠去加強宣傳及教育，避免出現這些誤信或者誤發的情況，我相信能夠起到更加實質的意義的。

再者，剛才亦都講到那個停工入面的一個情況，就是其實在“山竹”風災吹襲期間，政府亦都與博企去協調，第一個來講就是為社會提供了接近 3,000 個車位以給公眾使用；第二個來講，就博企都實施了那個博彩業的停止那個運作。我想針對就是 3,000 個車位其實這種方案是很好的，其實在法案上面來講，將來會不會有一些條例是特別針對一些公共事業單位，或者這些譬如專營合約上面來講會有一些規定就是，譬如針對遇到一些惡劣天氣，又或者是出現了一些突發社會事件的時候，都能夠有個機制就是要求這些這樣的單位他能夠提供一些譬如，因為澳門博企是除了車位之外，還有些會展中心的，他能夠可能容納到很多人，亦都可能可以擺好多種物資，會不會有機制都可以動用使用這些這樣的物資這樣。

最後一個就關於志願者，正如我開頭講都提到，就是因為其實民間的力量或者志願者其實對於防災、救災或者事後工作，其實是起到一個好重要的意義，而今次法案上面亦都針對有志願者都會有一個登記制度。但是從過去的經驗，其實來講，志願者如果能夠可以提前登記，或者是能夠按照他的本身的能力、條件提供適切的培訓，然後安排相應的一些工作上面，當發生那一類型的社會需求的時候，可以去動員這班志願者，這個其實是一很好的方法來的。

但是其實從過去實施的經驗，其實好多的志願者或者義工都是臨時報名的，因為事情，譬如社會事件可能是臨時發生的，好多的市民可能都好有熱心去參與的時候，都是臨時報名。其實對於這些臨時性質的義工是怎樣我們去安排他們，怎樣去規劃他們，或者其實怎樣為他們提供一些保障，令到他們可以發揮之餘，都能夠可以保障到他的人身安全。所以有四方面希望司長可以跟你探討一下的。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首先就今日這個法案我是支持的，表個態度先。

大家知道，當時其實澳門就發生了一些風災，對社會的經濟、人身的安全造成了一定的破壞。經過認真的檢討，政府為了完善這個民防法律制度，就提出了修訂第 72/92/M 號法令的，亦都經過公開諮詢，總結報告，至到今日，就提交到立法會，我認為保安司在這方面是做了一個充足的準備的，希望法案今日可以一般性通過，未來可以加快我們做好這個細則性的審議。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5 月份已經開始是這個風季的來臨，計來現在已經是 6 月，到 7 月到 9 月更加是我們的颱風的高峰期，希望我們可以儘快完成審議，將法律的內容可以早日這樣去付諸實踐的。

政府都經過誠懇檢討了“天鴿”的災難應對的不足，吸收了教訓，再到“山竹”的時候，做好了整個災前的預防，災時的統籌，以及災後的重建的。所取得的防災抗災的成效，我相信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還記得在座好多議員亦都通過議程前發言及在施政辯論那陣時對政府的工作是表示了一個讚賞及認同的。再到政府今日提交這一個法案，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是與時俱進的，亦都因應了社會的變化，可能產生的一些的危機而吸收了經驗不斷總結，不斷地去進步，其實個目的我相信當然就是為了如果我們……即是當然不想，“大吉利是”將來如果再遇到一些災難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更充足的應對的。

除了吸收了及總結了我們過往的經驗，今次個法案我睇到亦都有參考到一些外國或者我們一些鄰近的地區的立法經驗，取長補短，互相借鑑，希望個法案可以做得我覺得是做得比較好的。

法案今次，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就關於個志願者的規定，我覺得這方面是值得肯定的。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澳門人是很團結，是很愛我們自己的家園的。無論之前發生，或者是最近這幾年，這些大的風災，我們的市民都是一條心，我們一面對一些風災、天災的時候，我們都是會傾城而出，群策群力這樣，好熱心

地投入我們的防災及這個抗災的工作入面。我自己都看到，譬如話這兩次的天災，我們些市民大家都好希望貢獻力量，大家一齊出來的，這個是非常之好。但是亦都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因為當其時就無一個統籌，可能力量同一時間出來，譬如就是一些資源就有機會就是浪費或者重疊了。

所以今次見到在法案政府亦都有注意到這一個問題，將志願者納入了這一個規管的範圍，希望未來譬如遇到一些事情發生的時候，大家可以合理這樣分工，根據我們各自的不同的專長，分配不同個崗位，共同採取一些措施，去防止或者是減少一些災害事故對澳門可能會造成的影響。譬如話我們年青力壯的，譬如有需要的，我們是否可以做一些比較勞動力的工作，可以清理街道，有些可能是些工程專業的人士，如果有需要的，譬如天災那陣時，可能對些工程的維修他們有個專業的，可以分配到那一方面的範疇工作；有些醫護的人員的，譬如是否可以方便就是分配到去照顧一些有需要護理的人士方面的。俗語都有講，好鋼應該用在這個刀刃上的，希望未來可以更好地安排，令到我們的防災、抗災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最大程度可以減低我們災難事故對澳門的影響的。

以及我們亦都有睇到，政府是有決心的，亦都好盡力這樣去做好這件事的。譬如話之前的4月份，亦都做了個叫“水晶魚”的大型颱風的演習，亦都持續做緊這個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講解工作等等的。這些活動是非常之好的，不單止是可以檢討我們的防災抗災的能力，亦都可以提升我們整體的應對這個水平，還可以加強市民對這個災難的意識，學習一些應急的自救的技能的。

安全澳門是人人都有責的，防災抗災亦都是人人有責的，希望未來政府可以持續這樣完善這個應急機制，更新一些技術的設備，加強我們的人員的培訓，市民亦都要主動提升這一個災難的意識，學校及社區亦都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在多管齊下，大家共同去做好提升這個災難的意識，做好這個防災減災的工作。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民防綱要法》，有幾點是好希望是得到司長的回應。

首先民防這樣東西，過去我們有，現在都有，將來都會有的，所以在原則上來講，這個法案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在今次的文本裏面，的而且確是有些情況是需要司長看一下怎樣在將來細則性的空間有幾多可以接受那個大家看法。

首先就是剛才司長都在引介都講到，即是講話在颱風的時候，就有些坊間的流傳一些消息。坊間流傳的消息，很大程度就是政府的發放消息。過去的而且確，一方面不足，第二方面，很多時都是好遲；第三方面是講不到那個重點。這方面不久將來，無論新聞局好，或者民防將來那個機構，司長對於這一方面的完善，對於這一方面的改善，是會有些甚麼看法，以及有甚麼建議，令到發放政府官方發放消息準確、快速、應變，以及令到廣大澳門市民可以……即是俗稱的倚賴來去理解我們澳門發生緊甚麼事，這個是好重要的。

第二點就是剛才都有同事講到，公務員很多都是在颱風的期間，他們都是要為澳門市民，他們都好樂意去工作，但是整體來講，當颱風過了之後，所謂這麼多的政府部門的員工有不同的對待。舉個例子，我們收的投訴，好似民政總署或者治安警察局那些警務人員，他們就會覺得，即是“蘇州過河無艇搭”的意思，令到他們好多時他們所做的應該補回一些假或者補回一些津貼是沒有的，這一方面究竟將來那個機構，所謂民防的組織，都屬於一個跨部門的合作，跨部門的合作怎樣可以做得更好？統一說給他們聽。你每一個政府部門都要統一來去對待，不是話有一些人就跟隨那個做法，另一些就是自己去作一些做法出來來去對待一些公務人員，造成了那個士氣非常之打擊很大的。這一方面亦都好希望司長可以……將來司長你都擔當這個角色好大，因為你是負責這個民防那個組織的架構的一個重要的人士來的。

第三件事就是那個會影響我自己在一般性的投票的那個去向，就是關於……主席，我不會入細節的，即是第25條裏面那些字眼的。我現在就不去跟你討論這些細節，但是司長你可以回應，因為有些字眼，的而且確都是需要在刑事法裏面是去好好去定出來，使到不單止新聞報導的人士、記者，或者網上一些平臺，或者網上一些人去講說話的時候，是有一個好清晰的界線，令到他們不會踩地雷，不會踩地雷，不會話不久將來就是因為你做了些事情，自己都不知道是做了，然後踩了個地雷，就是變了要承擔刑事的責任，可能可以坐監兩年、或者三年、或者罰款。這些例如一些無依據的字眼，無依據（infundadas），無依據，甚麼

叫做這些字眼？司長你可不可以……即是現在你不講，即是如果你話我們可以討論，不緊要的，亦都可以。或者譬如別有用意，（tendenciosas）別有用意，這些字眼，別有用意我真是不知道幾時踩地雷，幾時過了那個紅色的線？為甚麼會放這些這樣的字眼落去呢？

因為政府做得差，在發放消息的時候，所以先至澳門有這麼多叫做坊間流傳的消息，這個就是關鍵點。如果你做得好，人們信你，你基本上都不需要。當政府做不到這些這樣的工作，最後的底線就是用刑事來去防止一些人犯罪，這個就是我自己去看這個問題。剛才我跟司長講這個 25 條，我亦都想問，究竟這個 25 條，你們在諮詢的過程之中，有無與一些記者協會清晰去諮詢他們看法？因為我收回來的意見，亦都我接見一些記者都不少，有中國記者、英國英文報導記者、葡文報導的記者，都對那個 25 條是沒有被諮詢的，這件事你可不可以澄清呢？究竟有還是沒有諮詢他們這個第 25 條，要用這些這樣的字眼？因為你給的他們的版本，以我所收回來的訊息，是第二個版本來的，不是這個版本。

最後亦都想強調，我們其實剛才都有同事都講到刑事法裏面都有好多條文，我們亦都有《基本法》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亦都有個新聞的有關的法例保障他們要去報導。因為如果這樣的字眼去寫出來，司長我說給你聽，在打風的期間，無人夠膽講話的，這個對於我們澳門不久將來是會影響很大的。

我是支持這個法案，司長不要誤會，但是這個 25 條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以及那個制度將來，所謂民防那個工作是跨部門，尤其是那個新聞發佈及員工在那段時間工作的時候，過了颱風之後你們會是否一致這樣對他們，無論任何一個政府部門，都是一致性這樣去對待返他們。我希望在這三方面司長可以解答。

唔該晒。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本人對於這個《民防綱要法》其實是表示支持的。其實看回“天鴿”過後，我們看到“天鴿”是幾十年一遇的一個巨大的颱風，“天鴿”之後，其實全社會都共同面對著這個危機的時

候，即是都是天災。其實在“天鴿”的過後，其實大家全社會都很多，特別是一些志願者、市民、或者是保安部隊人員、公務員，其實都是全力去救災的。

“天鴿”之後，又來一個“山竹”，其實“山竹”之後都看到，我們的政府其實都是全力以赴，做到最好的。由預防，做準備措施，善後，特別是保安部隊，其實都在將這個“山竹”的面對的，都將預防的級別，包括救災的力度，其實都是加大了很大的力度，令到市民都是有很大的安全感。現在制訂這個法律，亦都是在這個我們遇到特大災害的時候，我們更加由法律去保障我們如何去將它分級、預防，或者是全面的保護。

其實在這方面都講到，“山竹”之後，其實特區政府亦都開放了這些博企的停車場給一些居民去使用，包括我們亦都看到，在一些他們些宴會廳，其實都放了很多一些臨時的床給一些員工使用的，其實這些亦都是一些企業，包括政府一些互相溝通來滿足社會的需要，做到一個社會的責任。

剛剛都有很多同事都有提過關於發放消息的時候，居民都有擔心，在諮詢文本亦都有講到，亦都擔心話當有天災的時候，或者可能在微信，或者在朋友圈發放一些消息的時候，可能會判處一個徒刑。其實我想與司長分享一下，其實在“天鴿”過後，“天鴿”過後，其實在下環街有某一大廈他都有負四層的停車場，因為車浸晒，停車場亦都浸晒，周圍附近一些魚、一些死魚、一些咸魚都流晒落個停車場入面。變了有甚麼問題，過了幾日之後，亦都未有及時地抽水抽走。因為為甚麼未及時呢？因為可能還有好多地方好緊急的，而不是政府不知道，還有地方好緊急，或者要救緊人的，那裏就無人的，只是浸了一些車。

但是過了幾日之後，他們的業主會裏面的群內就發放些信息，就話某某樓層某某就因為下面浸得犀利及有污染，就有些居民住在樓上就肚痛，或者腸胃炎。不一定是那些食水的，不一定是下面浸了這樣的，他就在群內發放這些信息，希望住在那裏的住客那些人是有相識的抽水機，幫手可以調動一下，如果不是就會令到有疫症，可能會有疫症，即是只是這樣發放。我想問一下，即是司長，如果這一段在群內發放了，會不會構成一個會可能是擾亂，令到公眾不安呢？

但是後來我都有跟進過的，因為通過他這樣發的信息的時候，我亦都在群內看到個信息的時候，我都去幫手叫其他一些建造業的朋友，可以快一些幫他們將水抽走。其實就亦無用到政府或者消防局的一些資源，就是通過這樣發放一些這樣的信息，而

令到那些地下停車場的臭水或者污染可以儘快地抽出。居民就會問，如果將來我在群內，希望得到社會的重視，希望得到有人的幫助的時候，可不可以做這些這樣發放的信息，令到可以由社會的力量可以參與到，可以儘快解決他的危機。所以在這個條文入面，希望可以有一個相應的回覆，令到市民可以安心。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來這個時候制訂一個《民防綱要法》，原則上就本來就應該是支持的，但是亦都真是的而且確第 25 條是影響到我們的投票，即是影響到最少我自己的投票意向，究竟支持還是反對。

因為有了這個條文放在了這裏的時候，即是如果不能夠有效澄清，不能夠去將他這個條文上立法那個清清楚楚交代到出來的話，的確是很大疑慮的。而放在了這裏的時候，我亦都不相信司長亦都不會到時肯去刪除了它。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的確就要影響到那個投票意向。

因為正如剛才好多同事所指出，這裏面那些字眼其實是含糊不清的，因為我覺得這個，雖然好似進入了細則性的條文那樣，但是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所以我相信主席會容許我去講一下這個條文。

因為現在事實上這個條文本身……我相信，我相信，主席是講道理的，大家……我都明。因為這個好明顯，因為裏面所涉及那些詞語描述其實就是很抽象。在這樣的情況下，即是而且確，剛才好似鄭議員也好，高天賜議員都提及到這些問題，甚至鄭議員提過的個案，好明顯的，你話如果按照好似那個個案提出來這樣，懷疑、將來可能會造成疫症，可能七七七……的時候，其實如果按照這裏是中的，是中的。但是事實上，作為一個社會信息，其實這個是一個發生緊一個預警的作用的。為甚麼一些人會看小道消息多？其實就因為大道消息不通，先至會通小道消息。如果你們政府方面是能夠及時發佈信息的時候，其實一些小道消息是無市場。

因為尤其是，有一些問題，譬如舉個例子，即是“天鴿”的

時候，“天鴿”的時候，你話有人傳有某個停車場浸死了幾多人，究竟是浸死幾多人呢？老實講，有人有市民有這個懷疑，政府又未能有及時澄清的時候，你話你是散播謠言的。最簡單，你話就算是講，好簡單，話到現在發現真是浸死人，浸死了三個，但是他話浸死五個，又可以是假消息來的。

因為事實上，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這樣的情形，這些這樣的狀況，市民提出的一些憂慮，你話他要清楚核實晒所有資訊，然後才准發放，就意味著不給他們發放信息，這個就是一定是這樣。甚至傳媒都如是，你未核實清楚的，你要發佈信息，你已經是中招的。我覺得這個，其實究竟政府是否真是想這樣，希望用這個條文來到遏止這些信息的流傳呢？

因為這個其實他是有助於協助預警，而亦都威脅到新聞傳媒的，因為事實上裏頭所講到“編造、散佈、傳述與突發公共事件的風險、威脅、易損性，以及應對行動等有關的虛假、無依據或別有用意的消息”，這一些真是甚麼都可以中的。

我好希望司長能夠，即是比較詳細一些去解釋這一個條文裏面的每一個字眼，去講清楚究竟你想表達一些甚麼事情，然後才可以能夠令我決定怎樣去投票。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這個《民防綱要法》本來好事來的，但是就如果有些條文是不清晰的話，就會變成坊間所講一個“防民綱要法”。

因為其實過去治安當局多次是講一個理念，即是一個管治的理念，就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但是如果這些條文搞得不清楚的話，其實就令到無窮的民力受到一些壓制，令到你們警力更加是疲於奔命，特別是在這一些的災難預警的狀況之下的。

其實剛才幾位同事都提到關於新聞界的憂慮，我諗即是都要是在這裏再一次重申及講清楚。無論是中文的媒體，抑或是

葡、英的媒體，其實都過去都分別發表過意見的。或者我引述一下，就是葡、英傳媒協會發出的聲明，就是批評第 25 條，所指的虛假消息這個詞有強烈的保留。

剛才同事都提到，所謂無依據與別有用意，我不明，即是別有用意這些字眼都可以用在法律中？我真是不明，是否內地常用呢？我又不知，可能我孤陋寡聞不知。這些的字眼其實是即是葡文入面，“別有用意”用回在葡文就是有偏見，其實這些好主觀，執法者或者是到時司法機構是不是講這件事那個人肚入面條蟲，他知道他別有用心，別有用意呢？我覺得這個就是葡、英傳媒協會即是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有可能影響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及市民的資訊自由，建議立法會澄清這個概念。

另外就是其實澳門的傳媒工作者協會，其實就更進一步就表明不認同這個立法取向的。條文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亦不利資訊流通。當居明知造謠及傳謠行為或面臨刑罰，自身又無能力分辨所有信息，極可能導致他不再發佈或者轉發信息，甚至影響官民、民防信息的傳播。

其實我諗這些就不是……即是這些都是全部都是理性的，我想是新聞工作者作為他們專業，在前線入面第一手他們的感受，在他工作上面一個很重要的感受，我諗這個是不能夠迴避。剛才高議員都問到，在整個諮詢過程入面，其實即是當局有沒有去專門去諮詢、請教這些的傳媒業界呢？我覺得這個都是成疑。否則出了……還是你們諮詢的時候不是這個版本？不是拿個草案去諮詢，拿個諮詢文本諮詢完就算。如果不是，這個草案出到來，無理由一些傳媒機構、傳媒的協會是有這麼大的反應的，這個是關於第一個部份一些新聞界的憂慮。

另外即是剛才其實區議員及高議員都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些謠言之所以滋生，其實就是源於即是政府是否在過去的往績不好，或者他們的公信力、威信不足或者不透明，我諗這些都是有因素的，即是很難百分之一百否認這一個的理由的。

譬如舉個例，就是在應該無記錯“山竹”的時候，即是坊間就是去傳播話下環街即將會是斷電的。我記得當時民防中心就是話這個是謠言來的，希望就是市民不要再傳播這個這樣的謠言。當然，在過了沒有多久，下環街的確是斷電。究竟那個做緊謠言呢？我又不知。即是講緊就是話，有時市民得到一些的信息未必有明確的根據的，但是就按照他們所知盡力去提醒其他的街坊鄰里去及早去準備，我覺得這些都是就是民力無窮的展現來的。

事實上，就如果按照這個第 25 條入面講這些這樣的字眼，無依據，究竟那個依據是甚麼呢？是否一定是官方的依據呢？如果是的話，就很大件事。因為只有官方的依據先至為之依據，即是官方講的說話才為之正確，官方講的東西才可以傳播，如果出事的時候，整個澳門就不用講話，全部都是等緊民防中心去做。

譬如剛才鄭議員所講那個，亦都是我自己都知道在“天鴿”的時候一個的例子來的。一個市民去傳播這些的信息，不是謠言，他確信不是謠言來的，亦都善意覺得我傳播這個信息出來，給到其他鄰居是有個及早準備的，不要飲消防喉的水，那些這樣的水有問題，會讓腸胃有問題，會有疫症這些，難道你需要那個居民拿去這個衛生那裏化驗一下，或者確信這些真是有問題先至可以傳嗎？即是所以這些我們看到那個依據究竟是官方的依據，還是其他的依據都可以是容許呢？而避免是踩界的。

至於就是關於……即是我諗就司長在過去你都多次提到，其實你講的說話都有道理的，有很多的內容，譬如謠言，當在這個的災難的過程入面是將會有更大的破壞力。當然，我的關注就是個前提是真謠言，而謠言的定義就很影響究竟是不是。如果不是，當局拿住這個所謂謠言的破壞力還甚於這一個災難作為一個非常之漂亮的理由去推這一條新的罪，我覺得就好危險的。所以就在這一個的叫做定義那方面，即是我再多次講，希望是司長可以解釋清楚，很多議員都關心。

另一方面，司長亦都多次是引用其它國家的例子，我覺得就略嫌不夠科學的。因為事實上，在諮詢文本又或者我無記錯是諮詢總結報告，裏面就羅列了若干個這個國家或者地區老少們本身都有這些罪，但是問題就是有沒有列到其它的一些配套或者他們執法上的情況或者它的定義呢？其實是無的。我覺得這個這樣的羅列是略嫌有些粗疏，亦都好容易令到市民可能誤導了，就是話其實全世界都有，澳門無反而嫌我們落後，應該快些有，但是它們的定義是怎樣呢？

我舉個例，大家知道，災難即是頻生的地方，譬如日本，到現在都無這條罪的，包括諮詢總結報告都講清楚，現在是日本是熱烈討論當中。但我稍為我補少少，其實在日本，眾議院討論這一個的罪，包括他們的公眾討論這個謠言罪，是非常之大爭議。即是你想一下，日本與澳門相比，它們的災難頻生是多過我們很多的，而且那個嚴重性是亦都是大過我們很多的，但是為甚麼它們到這一刻都未有這一條罪能夠真是立到出來呢？當然，它的爭議是有的，對於即是言論自由這方面，但是第二就是話，他們明白到我諗，那個重點是教育，公民質素。如果我們不是在這裏著

手，其實你有甚麼去防他呢？他公民質素不會提升的，他不講這些說話，其實不是因為他公民質素提升了，而只是因為他驚了你，這個社會就不是一個很理想的公民社會來的。

至於就我想有些的細節都其實預計影響到，我看司長會不會即是開放的態度去看我們一些建議。在字眼那裏要澄清，這個剛剛講了。另外就是有幾個情況，會不會嘗試去從一個結果犯去判斷這一個的言論是否踩中這個第 25 條呢？即是會不會就是因為他的造成了的結果，之後先至去判定他是否會踩入這個刑事罪。而不是他隨便講了，但是其實無任何的影響的，或者他無任何產生一些甚麼刑事的情況出現的，其實就不應該踩入這個罪。這個問題我不知即是司長你們有無去研究過？用一個這樣更加明確去區分。

第二就其實在，司長亦都講過，即是我好留意你就這個問題一些的回應。“以言入罪”就在法律上是有的，當然，即是“以言入罪”很多，譬如誹謗，譬如侮辱，譬如我們講的《刑法典》第 181 條的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的法人。但是，各位同事可能要留意一下，就是這一些所謂“以言入罪”的刑法的條文，都有一些的保障的條款，但是我現在這一個這樣的謠言罪就沒有。

譬如舉個例，第 174 條，即是《刑法典》的誹謗，有講到有些情況是不作處罰的，譬如這個歸責是為了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的，那就是不罰誹謗的。第二就是如果他是行為人證明這個歸責的事實是真實的，而行為人有認真依據，而他是出於善意，善意去認為歸責的事實是真實的，就不做處罰這個誹謗的。

譬如又講第 181 條，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入面其實講到，這些法人、機構、同業工會機構，如果被侵犯了他們應有的信用，而是無依據他是基於善意認為歸責的事實是真實，那就罰，那就中第 181 條的。但是就似乎我就看不到即是當局在諮詢過程入面，包括去到現在交這個草案來，有參考到、考慮到這一些東西加入去作為一個保障的條款。

另外，就即是有一個的司法見解，我不知，即是應該時間足夠，看一下司長有沒有一些甚麼看法的。其實就是關於一些言論那個的問題，就是今年第 207 號的中級法院的司法見解，就著一單的報章的誹謗案，他是認為只要是客觀評論就不屬違法的。詳細是這樣講：“凡是純粹就某人的作品而作出的評論，而不是只為羞辱或矮化作者或者創作人的人身而作出的批評，或者不是與正評論的作品無任何關聯的批評，這些純粹的評論，都是仍然屬

於客觀評論的範圍。而客觀評論的不違法性，就不取決於這些言論是不是真實，是不是恰當，是不是準確。即使他作出的評論不是有理，不是貼切，只要他無超越了客觀評論的範圍，這一些的言論都不應該屬於違法的。”這個就是第 207/2019 號的中級法院的一些司法見解。我即是希望，即是講這麼多其實都是希望當局能夠是謹慎為之，如果不持這個開放態度，我就不同意有這一條的新增的罪。

另外有兩個小的問題，就關於適用範圍那方面的，適用範圍。我留意到，其實就四種的事件都是比較……有三種比較易明，頭三種，第四種的社會安全事件，其實就是……當然我就不入去他的定義，不入去他的解釋，即是直接一些的問題，就是包不包括一些大型的遊行，合法的遊行、集會、示威呢？因為這個其實在諮詢的時候都已經有意見提出，只不過是總結報告就無回應，是總結報告第 16 版的。究竟包不包括呢？舉個例，昨日香港過百萬的人上街遊行，又可不可以踩入這個定義被宣告為社會安全事件而進入某些的狀態呢？即是這個好直接的問題來的，希望即是司長可以解答一下。

另外入面亦都講到例外情況的，例外情況我們關注到就是，你們有權去停止這些活動的，即是中止，中間個中，中止這些大型活動的，但是好多時候這些大型活動又建基於居民行使這些《基本法》賦予的基本權利，例如即是剛才講的遊行集會的，究竟這個的位階怎樣？這個《民防綱要法》可不可以超越了《基本法》去中止一個合法的遊行，但是這個遊行就給你定義為是社會安全事件，需要是中止，我好希望即是澄清這一個位階之間那個矛盾。

最後就剛才梁孫旭議員都提到關於那個停工那個問題，其實就都是類似，我不知即是幾位，即是這麼多位官員答不答到，就現在賭場那方面的中止博彩活動是有的，這個都是回應了市民那個意見的。因為“天鴿”的時候大家都知，當我們所謂平民百姓我們都停晒電的時候，漆黑一片的時候，金光大道依然馬照跑，舞照跳，那些燈一樣是那樣光，這些就我想回應了。但是就合理缺勤那裏無回應的，如果即是都希望當局、或者提案人可以再開放一些，可不可以細則性那裏加回一個就是給行政長官，可以授權長官去作一些合理缺勤的時間，在這一些的狀態之下，我覺得這個就是回應了很多打工仔的訴求。

因為現在講真，即是特別勞工界議員都知，現在的指引是無約束力，是鼓勵的，但是我們不是要求八號風球或者三號風球你去授權給他這樣去合理缺勤，而是出現民防法所講的這些的狀態

態，我覺得這些都是嚴重的狀態。所以以上一些的問題，希望得到澄清。

唔該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在這個法案諮詢的時候，其實我都參與了很多場，我發覺這個法案裏面，其實好多我們諮詢會裏面市民提的意見都歸納了這個法案裏面，我覺得都好充分聽取了民意。

我舉例有幾樣，好似是那個第二章個狀態裏面第五條突發公共事件的類型。現時我們經常講打風，只是講“天鴿”那些；不是，自然災害那個入了落去。其實就帶出來還有其它，意外事故，即是主要包括交通運輸、都市建築當然要，好似善豐樓那些，如果當日有那個法律就很易解決了。

所以這個法律是聽了意見政府加落去，不只是打風，是好的。公共衛生事件，那些甚麼麻疹，甚麼登革熱那些，如果再爆發的時候控制不到，都是要去管的。社會安全事件，現在大家應該都記得，回歸前通街放炸彈，即是炸爆出來，這些當然是社會安全事件。如果當日有法律規範的，很多市民都不用那麼“驚青”。所以我覺得好似這個是一個例子，第二章很多狀態包括了人去是好的。

另外就是非常認同，即是我一定支持這個法案，在志願者那裏，司長你都聽了很多市民的意見，志願者的保險怎樣？出去即是為公益做事弄傷到無得賠！你們寫了下去，還是強調，即是在第 9 頁那裏，雖然這個可能細則性的時候我們會再傾，但是我覺得，政府都聽了大家的意見，就放了入去，就是話在這個第 10 頁寫著，參與志願協防的市民的人身安全由強制性的保險給予保障，這個非常聽了民意，如果不是那個夠膽出來做義工？那個做好市民？是不是？

講到好市民，其實即是我當日都有少少建議補充的，不過這個司長可能你們在其它地方補充。在外地，就有一個社會工作的志願者是一個社會責任，考大學，入公職，都會考慮優先，有分的。其實我們澳門，私人企業去面試的時候都會這樣做，你做甚

麼？我去救過災，不用錢都肯做，來打我工，我給錢的，一定優先請他，不過就沒有明文寫定。可不可以政府寫明日後入公職的時候加一條，如果有參與大型的、履行社會責任的志願者，同條件，同條件之下優先，就同條件之下的專業各方面都可以，你是志願者優先，加不加分那些不是我定，但是你專業的不能夠要紅不要專，因為他救過災，即是不懂做工程師就給他做工程師，不做醫生就升他做醫生，當然不對。是同條件之下加分給他優先，這個是否要加入去呢？

以及澳門一些大學，即是澳門大學那些，當然教學自主，入大學的時候又是合格線，即是要分數夠才可以，又可以加少少優先的給他。即是外國，不過這些哈佛、劍橋那些，即是甚麼體育專業可以入學那些，我們不是，我們是為社會服務的可以給他優先入學，這個是否可以鼓勵多些？以及通過這個獎勵計劃，是宣傳教育，做志願工作者會將來考公職的時候有優先的，同條件之下讀大學都有學分，不是學分……即是優先給他入大學的，這個是否更加好的宣傳教育呢？

另外一個就是話，很多同事都提及到這個第 25 條那個內容，其實我想問一問司長少少事情。我看來看去，其實他有一個條件限制，即是要第 25 條，它寫：“在宣佈進入第 6 條所指的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後，以及在相關狀態維持期間，基於本人或第三人利益，或其他可對終止或緩解該狀態或公眾安寧造成擾亂的目的，編造、散播或傳述與突發公共事件的風險、威脅、易損性，以及應對行動等有關的虛假、無依據或別有用意的消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二百四十日的罰金。”我看它是有大前提的，我不知有無理解錯，我不是法律人。即是話不是你亂講一件事或者……即是等於《選舉法》一樣，我們當日都討論過，是否我選他，同枱食飯，選他那就中了拉了？原來不是的，這些都有解釋，這樣無事，即是朋友食飯，我選他，他不好，我不鍾意選他，這就違反了《選舉法》？原來不是，原來這裏，我不知是否這條是否這樣？基於本人或第三者，即是一個條件限制才中這個 25 條的，不知是否？即是請司長解釋下。

這裏幾個問題，我覺得其實大部份都似曾相識，其實在諮詢的時候有聽別人問過問題，我們自己又問過，但是怎樣都好，在“天鴿”之後的“山竹”，已經政府兩條腿走路，立法還立法。但是事實上，“山竹”裏面，打完風第二日，大家覺得，可都是有風暴，條街已經行到車，已經無了這種“天鴿”這種這樣的混亂的現象，在這裏藉這個機會亦都要多謝司長及你的民防、保安，全個特區政府確實在這方面是以民為本，是有進步的。

當然更重要的，司長，你們肯接納市民的意見，而能夠與民間那些組織結合，能夠即是話應用到你自己講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是身體力行那樣去做，以及以身作則去做，我覺得這個是我們特區政府的一個典範，官員的典範，應該面對及承擔，以及帶頭去做。新的政府我希望都以你們為榜樣這樣，這種精神，“天鴿”、“山竹”這種精神，以及迅速立法這種精神，有效率地去做。

但是最重要第 25 條，即是解釋一下，以及志願者那裏不可以那樣延伸去執行一下，考公職的時候，以及入大學的時候的分數，有沒有與其它部門傾過？因為我本人在立法會及在諮詢期間，受市民的委託，提出了好多次這方面的。保險那方面就落實了，那就放心，在這裏多謝司長，亦都多謝政府及保安部隊的人員，今年可能都有打風，更加全力保障我們市民的權益。

多謝你。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這個《民防綱要法》，我認是經歷過“天鴿”及“山竹”之後，應該是話社會是期待的，期待有這個民防的綱要法，應該都是市民都是歡迎的。

我看這個法，我就認起一個電影叫“寒戰”，即是一種緊急的狀態，“寒戰”。“寒戰”就講句說話叫“非常時期用非常的手段”，即是現在我們這個立法是講是非常時期的，所以就不是講，即是平常情況下用這些的手段，肯定就不是的，所以就話不可以將它與平常的情況下混為一談。

看到它那個公共事件，其實我覺得他整個立法本來就是針對自然災害或者颱風為主的，即是個思路出發點是這樣。後來應該是擴展到那個範圍，但是變了就有一個情況就話有很多其它，除了自然災害或者一些之外，因為看到那個整個架構有一個聯合指揮官，其實如果一般的災害，我認這個架構是應該是非常之適應的，包括是颱風、水災、甚至其它自然災害。但又認到它又有其它的公共衛生或者是經濟運行的安全事件，這一方面都包在裏

面，其實只是得一個架構的話，是否應付到所有的事情這樣。即是甚麼都是保安司長他出來做這個聯合指揮官，屬於是經濟運行的，可能就未必是屬於這一方面的架構可以應付到這方面的事情，包括是衛生這樣的事情。

所以其實我就看到，因為整個內容都可能是從預防颱風出發為主，可能擴展了內容，但是可能後面就沒怎樣改，但是總之個架構就是這個架構這樣，可能有些是否真是到時是未必這個架構能夠應付到的一些事情呢？是否可能會有需要一些擴充或者是補充的一些情況呢？這個是可能一個我要提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關於自然災害或者是包括颱風，定級數應該就相對容易一些的，所以剛才就提到一個話狀態分級及預警，分了不同的狀態，有一二三四五這樣，其它一些事故的一些評級、定級，我覺得相對是可能是複雜，當然這個可能法例講是由補充法規訂定，所以就是我就認起其它一些事項，其實怎樣可以定到級？因為颱風容易，你本來都有八號風球，九號風球，又黑球，又諸如此類，這些容易定到。其它究竟是怎樣去定呢？可能這個之前的討論，一些文件可能未必有好詳細的一個考慮。所以這方面，我認這個法律上如果在這方面，應該是可以進一步去考慮其它的一些，包括是意外事故究竟是怎樣才去到這個緊急這樣。

另外想提一個問題就是，在非常時期我們是要有一些授權，這個是必須的。我見到一些授權，又好似有些又快，有些又慢的。好似有些提到話，有些狀態就是要需要長官，特區政府公報公佈了才生效的。但是那些緊急的時候，你還要等登政府公報，通常就……要快都可以，但是我估計就可能都要一兩日，所以又好似不符合這個急事急辦的一個情況，所以這個就當時的考慮是甚麼呢？好似話定到這個是即時預防及以上等級就要登政府公報才生效的，我覺得這個是否又會遲了這樣。

另外其實講到這個授權，是我覺得是一定在這樣的時期一定有充分的授權去緊急行動。但是有一個第 13 條講到公共當局身份那裏，我覺得它又不算講得太清楚。即是話在個特殊情況下，好多人都會具有公共當局的身份，究竟是那些人可以做甚麼呢？是否可以司長可以跟大家講清楚，這些人在那個情況下變了公共當局，他們是否有權拉人諸如此類，可能又要同大家解釋清楚，以免將來個個都以為自己有權，其實可能原來又是無權的。

但是我覺得必須的權是要授的，因為你緊急狀態，如果話人人都無權，人人都要去請示一輪才決定，有可能又太慢。所以變了有一些權就可能就話在長官那裏，又不可以授，好似中止某些

機構，就要長官才定得，其他人就不能定。所以這些權力的授予，我覺得還可以有斟酌的空間，因為我們是應付一些緊急事項。所以我覺得一來要防止權力過大，但是一方面又要有及時的權力，如果不是你亦都處理不到一些這麼緊急的事項。如果樣樣都是要長官先定到，我諗亦都是比較困難的，我覺得這些是否都是可以進一步是授予相關的指引有一定的權力去處理一些緊急的事項。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 25 條，其實我都看到這個，其實就話即是如果話在緊急的情況之下，謠言的影響是大的。即是當然我們話言論自由，諸如此類，但是問題在緊急情況下，如果太多的謠言，確實是會影響到。其實我看這條，一個就是他最後還要法院判的，不是聯合指揮官話那個人謠言就拉他就坐監，就不是的，其實還有法院的，應該是還有個是經過法院這個程序，證明他有無抵觸才是的，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個。

第二個我覺得即是他其實就應該不是針對一般傳媒的，就一般傳媒或者是傳統的傳媒，他通常都是有他內部的一些守則，或者工作的守則，以及核實的內容先會公佈。可能這一方面可能一般指一些現在我們很多的，因為通訊工具太發達，一個群組一發發了出去這些，我諗是針對這一類的可能會比較多一些。所以將來在這一條是否可以有更詳細的解釋，即是令一般正規的傳媒他們按照他新聞的守則，新聞工作者的守則去進行一些收到資料，經過一定的程序，他會有一個核實的程序，當然這個不一定好似……但是一定會核實個資料來源跟著才再發佈，這一類肯定就不同一般的，即是亂來的謠言。我覺得這點應該還是有所區分的，而且在特殊的時期有這些限制，我覺得應該亦都是符合公眾的利益的。就我覺得這點，但是主要可能有個比較多一些的解釋及區分，我諗就會釋除到公眾的疑慮。

我主要是這一些意見，請司長可以進一步的解釋一下。

多謝主席。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相信大家亦都認同就是整個《民防綱要法》都是整個社會都高度期待的，都對於我們未來，現代這些突發事件又好，天災又好，都是非常重要的。

剛剛很多同事都表示支持，都有幾位同事其實焦點就是在第 25 條，主要的核心是這裏，我相信未來一般性通過之後，去到常委會之後，這一條都是好重要的討論的重點，所以我亦都想就這條我講兩個自己的諗法。

要解釋清楚這條，就是我自己覺得，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需不需要給這些謠言也好，假新聞也好，嚴重的情況之下給他刑事化入罪？我自己覺得是應該需要的，為甚麼？現時的謠言不是以前的，以前我跟你講，我最多你講幾個人就得。現在在社交媒體，全部每個人都用的情況之下，是很短時間之內，全部都好快，影響力會好大，有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甚至乎可以抵消我們政府整個民防架構現在做緊的努力。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有惡意的及造成嚴重後果的，當然可以去做。我舉個例子，我們鄰近的我們台灣地區，民進黨他們都是有人講，我們這個不是限制言論自由，只是法律責任的明確化。在台灣都有人是討論緊這些的，我們這邊當然對於這些惡意的，會造成嚴重後果的，當然是這樣。

明確了第一個的，第二層的疑問就是我們普通的民眾會不會好驚？會不會分分鐘被人罪？這個我相信需要我們政府在這方面好好的解釋清楚，給我們大眾，不是的，我無意當中，我們現在好多 send 了短信、微信給我我即刻轉發出去的，發生這件事，我們趕不及去證實它真的假的，我即刻轉出去，會不會入罪呢？這個需要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有個機制，講清楚這件事。

我查了一下，其實現在都有些地方的做法是可以做到。譬如話一個所謂的第三方事實查核平臺，有些政府與一些社交媒體去合作，他們第一個給社交媒體的責任就是我們雙方建立一個機制，我們政府通知你，可能在這方面這個是假消息，你是多久時間之內你要刪除它。第二個就是你有這個義務，明確這個是假消息的情況之下，你要彈出個提示，說給他知，這個可能是未經證實的假消息，或者這個假的。這個就是提醒你，我轉發出去的時候，可能是假消息，我要諗一下，我要諗一下。

我舉這個例子就話，不是話這樣做一定會解決到問題，但是就是我們需要去想多一些這樣的方式，免得我們普通的民眾在轉發這些未經證實消息，或者是我無這個能力去證實他真還是假的時間，我不用驚我會觸犯這個第 25 條這個情況。都想請司長一陣間都講一下，在你們專業的角度，可不可以有這些更加好的做法。

唔該晒。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 10 位議員發表意見，以及亦都提出問題。聽完這些問題，基本上可以講，這些問題相對是比較集中的，我逐個逐個去解釋，還有就是關於第 25 條那裏一齊去解釋。好嗎？

吳國昌議員提到兩個問題，一個關於傳媒的這個責任問題。其實我們制訂這個《民防綱要法》，我們大多數內容都是規範，或者蘇嘉豪議員剛才亦都講了這個叫民防是變成防民，我這裏一齊去解釋。首先我們政府制訂這個綱要法，大多數內容是規範政府部門在民防時候下的行動統籌及協調，少部份是涉及公眾、傳媒及社會怎樣配合民防工作開展。我們整個條文是二十九條，實質的條文二十六條，二十六條當中，規範政府及公共當局的條文總共有幾多呢？是十三條。即是你要負甚麼責任，負甚麼責任，你要怎樣做，是全部是政府的。涉及市民及傳媒的，是兩條。兩條就是，這兩條都是涉及公共當局的，另外一條是涉及合作原則，一個是涉及到這個新建立這條罪。因為不止是對市民，對公共當局，對公務員都是適合的。

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整個條文當中，十三條是關於政府，關於當局的，兩條是關於市民的。還有在媒體當中，你各位議員講得非常對，確保信息這個流通渠道的暢通是今次修法的重點，目的是加強民防架構的信息的匯集及統籌的功能。所以就是對於媒體來講，是分兩個層面。我們第一個版本推出來諮詢的時候，曾經是用一個鼓勵性的一個措施是希望所有媒體都是協助進行這個相關的這個，即是傳播相關的信息，但是後來經過諮詢之後，我們認為可以是分兩個層面來做。

其實現在這樣，我們現在現有的法案當中，就是媒體他所擔任那個角色是甚麼呢？如果是這個媒體屬於民防架構的成員，譬如講澳廣視（TDM），他是需要依法服從聯合行動指揮及民防狀態下的義務，當中包括要求他們發佈政府信息，違反者承擔法律後果，這個是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是架構以外的傳媒，就不是民防架構成員，是不受有關專項規定約束。即使在第一版本時候，我們都是鼓勵性質，即是都不是約束媒體的。所以在現在我們現有版本，就是他不受這個我們現在《民防綱要法》約束，但是基於民防對公眾安

全的重要性，政府會盡力提供條件，鼓勵媒體主動公佈當局發出的民防資訊，使民防資訊傳播途徑更多，範圍更廣，使這個媒體的受眾都能夠知悉。

其實在“山竹”風災當中可以看得好清楚，媒體所發放的信息是非常緊要，每個媒體都是盡量最大努力去發放信息的，這個可以看得到的，所以現在分兩個層面。但是可以肯定是，不論架構內外的媒體，他們依然可以履行這個採訪、報導及評議政府的功能，可以批評，報導、批評，完全是無問題的。

另外一個，為甚麼會即是第一版本同第二版本有所分別在媒體這個部份？就是因為我們考慮到現行的《出版法》，即是 1990 年的《出版法》，以及 1989 年的《視聽廣播法》，已經在這方面是非常嚴格的規定。而且他不是鼓勵的，是要求，而且要求你如果不做的，這個就需要是有個懲罰性的措施的。大家可以看一看，1989 年的《視聽廣播法》第 49 條、51 條及 79 條。還有就是 1990 年的《出版法》第 18 條、第 41 條，是非常清晰規範了相關內容，所以我們第二版本是關於鼓勵性質的這個條文取消了。好了，這個關於第一個問題，關於媒體方面的。

關於即是第 25 條，即是其實剛才 10 位議員基本上每個議員都提到這方面問題。雖然就是高天賜議員講，就是今日不是進入這個細則性，但是又希望我細則性去解釋。這個如果主席同意的，我亦都希望在這裏細則性跟大家再進行一個解釋。

其實剛才有多位議員都提到，就是在大災大難期間，民眾的情緒是要盡可能保持穩定，這個對民防工作的開展是非常非常重要，其實剛才這麼多位議員都提到這方面的問題。虛假消息會妨礙市民或者是遊客作出一個理性的判斷，對公眾利益、個人的安危、以及政府同社會之間的信任關係是構成危害的，這個後果甚至比突發公共事件它本身所造成的後果是更加嚴重的。

剛才蘇嘉豪議員講，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情況，即是這個是這樣的。法國、瑞士、韓國，當然還有內地等等地方，都對虛假信息的傳播以刑事制裁，刑期是由這個兩年七年不等。好似法國這樣，法國就《刑法典》規定是去到兩年，瑞士《刑法典》去到三年，韓國的這個《電器通訊基本法》去到五年，印度的《資訊科技法》去到三年，內地去到三至七年，這些全部即是都是有規定的。還有就是這些國家的或者地區的這個規定，是全部是任何時候，我想跟大家講，是任何時候，不是話在大災大難期間，任何時候如果你實施這個犯罪，你就要處罰。在澳門來講是大災大難期間，大家知道是進入緊急預防狀態，即是我們現在講叫八

號風球這個時候先起計的，在這樣情況之下，所以我們的範圍是非常非常窄的，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就是我們澳門亦都不是話無先例，我們澳門在 2004 年生效至今的這個《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這條叫甚麼呢？叫“散播留言引起恐慌”。即是針對在實施應對傳染病緊急狀況的特別措施的情況之下的造謠、傳謠行為，以刑事制裁，處以最高一年徒刑或者 120 日罰金，這個是有的，《傳染病防治法》。

剛才吳國昌議員亦都提到話現行的《刑法典》都有規定，為甚麼你又要再立一個新的罪？其實，吳國昌議員，如果你是去了解我們這個《刑法典》相關規定，包括第 276 條、第 295 條等等所規定這個罪名，或者是定性為私罪或者半公罪，或者是有關犯罪所損害的利益、犯罪意圖及方式都是特定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根本是不適用。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是一個法律漏洞來的。所以我們本澳現時針對造謠、傳謠的罪名，都未能夠在緊急預防及更高級別的突發公共事件狀態下的造謠、傳謠行為完全匹配，規範上是存在明顯的法律漏洞。所以在設立這個突發公共事件下，妨礙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寧罪以公罪論處民防事態下的這種惡劣行為，是正當及必要的。

當然剛才蘇嘉豪議員講，有些國家都無這樣，其實我們社會最高的理想狀態是甚麼呢？是不需要法律。是嗎？如果是大家都全部守規矩，全部都從內心、從良心出發去做好自己本份，在這樣情況之下，法律是不需要的。以這個標準來作為標準，這個是將來有可能，但是不知幾時。所以我是好期待蘇嘉豪議員所講的這種情況，但是今時今日來講，你如果用這個標準來衡量我們現在立法，我們立法會不需要存在了，根本不需要立法。所以我想跟大家講，這個是要兩個層面去講，如果是有必要的就要做，就不是話有些國家無，所以你不應該做，不是這樣的，這個是我想跟大家講的。

還有就是《民防綱要法》法案建議增設這個罪名所針對的是這個法所指的突發公共事件在特定狀態下的造謠及傳謠行為，並非這段期間公眾及媒體的正常溝通或者報導行為。譬如講鄭安庭議員剛才講的，就話可能有疫症，這個是正常溝通來的。你提出這個疑惑，我想問你，這個市民有無被處罰？有無被調查？是無的。他是話有可能存在疫症，這個是對於即是這種擔心。還有這個罪名所針對謠言，是已經被證實為虛假、無依據，這個虛假意思是不真實，是虛構的。無依據是甚麼呢？是行為人不能證明出於善意，認為他的斷言或者傳播的事實是真實的。或者別有用意，對真實存在的消息作扭曲的誤導，令人得出與事實不符的錯

誤結果。亦都是不是未經證實的謠言，這些表述全部是《刑法典》當中有的，你各位議員可以自己去看，我現在給你講是那一條。全部是《刑法典》當中有的，不是我們作出來的。

好似這個虛假，這個是那裏呢？《刑法典》第 300 條，“煽動集體違令”第二款 A 項，這個意思是講甚麼？不真實，虛構的。無依據是甚麼呢？是《刑法典》第 181 條第一款，裏面講甚麼？是行為人不能證明出於善意，認為他的斷言或者傳播的事實是真實的。還有別有用意，別有用意是《刑法典》第 300 條的第二款 A 項，“別有用意”意思是甚麼呢？是對真實存在的消息作扭曲誤導，令人得出與事實不符的錯誤結果，這些全部都是有的。

還有甚麼是編造或者散播或者傳述呢？編造是甚麼呢？是這個中級法院第 365/2012 號，刑事訴訟案當中的所認定的事實編造，編造即是虛構的。還有甚麼散播呢？是《刑法典》第 177 條、第 300 條第二款 A 項規定的，散播甚麼意思呢？使資訊公開化。還有甚麼傳述呢？傳述是《刑法典》第 174 條第一款，是向他人重複講述。這些全部都是《刑法典》當中所規定的，字眼全部入面亦都清晰的。

還有就這個《刑法典》大家知道，是 1996 年是生效，1 月 1 號生效的。我無參與，我們保安範疇無參與這個《刑法典》的這個起草，這個不是我們作出來的，這個《刑法典》當中，所以我們所有的字眼來自《刑法典》，這個完全不是我們作出來的，所以好清晰，如果要搵依據，全部《刑法典》當中是有依據的。

還有就是罪名，對造謠、傳謠的行為，是那個人，是針對這些人，是必然是出於故意，一定是故意的。所以這條罪是故意犯罪，無過失犯罪，一定是故意犯罪。是出於故意，是刻意使社會引起更大的恐慌及引起混亂，這個是這樣，所以過失是不存在犯罪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條文的表述亦都是非常非常清晰的。

其實在諮詢的過程當中，至到現在我們去回覆，即是去做這個第二個版本，最後這個版本，其實我們是經過長時間的斟酌，亦都是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亦都是與行政法務司方面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在行政會亦都是針對逐字逐字去進行這個斟酌，最後定出這個版本的，是這樣。

出於惡意的謠言，指非是言論自由所保障目標，市民及傳媒都是認同的，我諗這個全世界都認同。剛才蘇嘉豪議員都講了，以言入罪在《刑法典》當中是有很多這方面的規定的。所以如果

是違反法律規定的一些謠言，他必然是要即是進行這個法律的制裁。而且就是我們這條罪，必須是主觀及客觀條件完全符合先可以入罪，即是客觀上面有這樣的事實，主觀上面有這樣故意，他想達到這樣的目的，這個就是我們將來立法，如果通過之後，我們執法部門要用長時間，或者用很多的措施去證明這方面，主觀及客觀之間是完全符合才可以入罪的。

而且有合理的情況，如果即是有合理情況之下，澳門現行的《刑法典》當中是有規定，有機制去排除，或者是阻卻這個故意的。其實剛才蘇嘉豪議員講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刑法典》當中已經有規定，用一般規則，我們不需要將整個《刑法典》搬來我們這個綱要法當中，其實一般規則已經適用。所以你講話為甚麼無寫這件事，從立法技術角度來講，用一般規則來的。好嗎？

另外一個就是，當然，即是我們是這個條文是最後無辦法之中才會適用這樣的一個條文，我們政府都是希望盡量通過我們政府多一些發放信息，以及及時發放信息，高效發放信息，是使到市民第一時間掌握這個相關的社會事件，突大公共事件，或者是災難他本身的這個狀態，以及我們救災的實際的情況。

其實“山竹”風災是一個好好的例子，但是“山竹”風災不等於話即是無這類情況，是有的。剛才蘇嘉豪議員講到的就是關於即是下環街那裏話這個停電，之後停電是甚麼呢？是主動拉電的。大家知道，之前傳的停電及之後的停電是兩回事來的，之後的停電是主動拉電，而且我們經過宣傳之後給大家講，我們現在要拉電，不拉電我們這個電的設施完全是會作廢的。在這樣情況之下，即是我們民防中心與電力公司之間去溝通之後，主動拉電的，所以不要將兩件事混淆一齊的這樣。

還有就是關於這個吳國昌議員其實兩個問題我都已經答了。還有就是關於梁孫旭議員提到的停工、停產。我想即是剛才有其他一些議員亦都提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我想給各位講，我們這個是《民防綱要法》，我們這個不是《勞動關係法》，我們是講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政府怎樣協調民間，我們組織政府力量，我們怎樣去即是進行這個救災、善後、應急，是這件事。至於即是是不是停工、停產？應該是其他法律去規範的。我非常理解梁孫旭議員對這個打工仔的這種關心，其實政府亦都好關心，但是我們立法的這個指引，立法的這個技巧，我們無理由將所有其它法律都搬來這裏去講。我們定了這樣的機制之後，將來即是相應的法律都應該作相應的修改，這個要關注到我們打工仔在這個大災大難時候他們所面對的壓力，所面對安全的風險，以及他所面對的，如果不返工之後所帶來的一些福利、待遇方面的問題等

等，這個是需要我們全社會共同去關注的，但是就不是《民防綱要法》去規定這件事。這個無可能，我們《民防綱要法》都規範《勞動關係法》的事情，或者規範其它所有相關法律一些事情，這個無可能。

還有就是，關於公務員補假的問題，其實就是特區政府相關法律制度亦都會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剛才高天賜議員就話要叫這個民防中心都考慮埋統一去補假問題，我諗這個不是我們民防中心或者我們這個保安範疇去決定的。大家知道，補假問題是甚麼呢？是一個特區政府的總體的法律制度，這個已經是有現成一套制度，如果我們大家認為即是不完整、不完善的，可以修改，可以即是討論去修改，但是就不是話用《民防綱要法》去規定這個補假問題，或者《民防綱要法》規定這個保安司司長作為民防聯合指揮官他要定出你是否要補假，他這個補假、那個不補假、這個不公平，這個保安司司長是甚麼？這個無可能的事。

還有就是預警機制那裏，就是話這個都是講這個身在突發公共事件的狀態之下，你講一句說話我是覺得非常對的，宣傳比處罰更重要，這個我非常認同的。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一系列宣傳工作，是不斷是推動，即是市民與政府之間形成合力共同去應對我們這個民防的事件，去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這樣。

還有就是梁孫旭議員提到的關於車位的問題。關於即是當時博企“山竹”風災期間，這個博企就是騰出 3,000 個這個車位，即是給這個市民去停泊的，免費停泊。作為政府來講，就是我們去動用政府的資源，盡量動用政府的資源，盡量少動用私家企業，私人的財產，在最後無辦法情況之下，才要動用這部份的。所以對於博企，他騰出車位，我們只可能鼓勵，但不可以強求，所以法律規定當中，亦都無可能是這樣。但我們亦都有個徵用財產的情況，如果是真是需要徵用財產的，我們亦都有機制去徵用財產，徵用財產之後亦都要用一定的這個法律程序去補償返這個相關的損失，這個亦都是要這樣。所以其實現在是政府主導希望社會參與，但是社會如果他主動去參與的，我們無任歡迎，但是我們作為政府來講，我們不可以要求市民用他們的私人財產來幫助政府去進行這方面的這個應對，我們不可以的。

還有關於志願者問題，就是關於即是你提這個問題，亦都是我們一直以來我們是在起草法律過程，以及討論這個法律過程，一直是即是考慮的。就是話，提前登記的，以及臨時申請加入的，這兩部份是怎樣做？我們開頭設計的時候，就是提前登記的及臨時申請的一視同仁，就是我們都是視為志願者。但是有甚麼問題呢？就是一個是基於安全問題，因為他突然之間加入，他可能他

無培訓，他可能無一個組織，在這樣情況之下，對他的安全是造成很大的威脅，以及會造成混亂。還有第二個問題是保險問題，這個保險就是因為我們諮詢過經財司方面的這個專業意見，他們認為臨時加入這部份，在保險的操作上面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是希望，即是當然我們是非常讚賞市民臨時加入的這部份人他本身的熱情，我們非常是讚賞的。但是如果他無一個登記，無一個培訓，無一個組織，可能對整個社會都未必是好事來的，整個局面可能是控制不到的。

所以我們這個《民防綱要法》，我們是希望通過一個提前登記，進行這個管理、培訓，使到他在這個實際操作過程當中，能夠在政府的組織之下去進行這個民防的救援工作及災後善後工作，這個即是我們希望是這樣。現在法案都是按照這個文本來的，即是按照這個方向來的。

馬志成議員提到的關於這個儘快審議，以及這個志願者這個規定，希望發揮專長，這個非常認同的，多謝馬志成議員對我們的這個肯定及認同。其實我就未知知道去那一個常設委員會，但是我希望，我時間都預留了，常設委員會提出來，在那個常設委員會，即是隨時我們可以進行這個細則的審議，我們希望在風季，其實現在風季都開始，即是 6 月份開始，我們希望儘快進行這方面的審議。

高天賜議員講到的關於謠言坊間流傳等等，即是這個，其實剛才已經答了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現在發放信息方面，除了即是我們……或者一陣有時間我請總局長給大家做介紹。其實我們現在這樣，警報系統，四個高點，澳門的四個高點，有個高聲的這個警報系統。還有就是我們 140 支，舊年是 90 支的這個天眼，那個即是喇叭，今年加到 140 支，去到 140 支。還有我們四個執法部門的流動車輛不斷出去穿梭，還有我們加入了甚麼呢？60 部的對講機派到民防架構成員及所有的街坊組織。還有我們是今年，現在未公佈，我們做了我們的這個微信的官方賬號，加了我們的這個 Apps，好快就推行，即是這個風季來的時候我們全部推行。其實那個全部準備妥當，我們準備這個警察總局下一部就將這個相關的這個渠道向大家發放。

還有就其實大家在“山竹”風災的時候大家看得好清楚，就是新聞局、TDM、以及所有媒體，在整個播放的信息過程當中，是非常及時、有效、準確的。所以我當時在做總結的時候，我向媒體去做總結的時候我都講，我是非常讚賞、肯定、以及認同，即是這個 TDM、新聞局在這個整個過程當中發放信息，以及我們全體媒體在發放信息過程當中的這個作用，是非常讚賞及肯定

的。

還有剛才高天賜議員講的即是要統一對待補假問題，剛才答了，如果我有這樣權力，我可以做的，但是這個不是我權力。還有就是高天賜議員剛才講的，你不入細節，但是要我去回應，剛才已經是回應了，所有的字眼都清晰，清清楚楚，無一個字眼是我們自己作出來的。

鄭安庭議員講到的博企開放停車場盡社會責任，這個我們非常讚賞。事後亦都即是去探討博彩業在幾時要停工這個問題，其實是與經財司方面有個非常充分溝通，在我們安全委員會入面亦都有討論這個問題，事後是博監局亦都是與六間博企進行這方面的探討。當然即是關於即是這個騰出這個停車場這個問題上面，其實大家都有共識，私人財產我們政府不會輕易要求他拿出來去供政府去使用，這個基於自願原則，主動原則，自願原則，這個是這樣。

另外就是關於鄭安庭議員講到的可能有疫症，我已經答了你。這個問題是不會構成，不會構成犯罪。

區錦新議員講的字眼好抽象，我剛才亦都答了，全部來自《刑法典》，全部是實實質質，可以拿得出來，你亦都可以去查閱那個字眼是甚麼意思，我們很多的專家學者亦都有寫過這方面的文章，在紛論的時候亦都好清晰的，大家可以看。這個不是我寫，我無時間寫，全部是法律專家寫的。

還有就你提到的話“天鵝”停車場話浸死好多人，我想再講返這個例子，這個例子當時是怎樣發生？他是講，這個信息怎樣構成？他的內容是甚麼呢？我個細佬是消防，這個信息是這樣，我的細佬是消防，在那間那間停車場死了好多人，至少我看到有五具屍體搬到上來，這個是甚麼來的？警方、消防不斷去澄清，這個不是真的，但是這個信息他是在幾大群組當中不斷去發放，這個是甚麼來的？這個肯定是有問題。他以第一人稱的這個角度話我個細佬是消防，人們不知的，這個肯定造成恐慌的。

還有，我再講一件事，解放軍搶劫殺人，這個是甚麼來的？那有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明顯，而且其實第二單我們亦都查到是那個，不過他不在澳門的，我們隨時亦都可以，即是如果返來，我們隨時拉得他。其實這些全部是惡意的，故意的，是使到社會混亂，為了是對解放軍的這個聲譽造成一個中傷、誹謗，亦都希望是達到是擾亂社會的目的，這個是非常清晰的，這個怎樣是言論自由？

還有就是蘇嘉豪議員講的這個民防變成防民，其實我想給大家講，除了我剛才講的條文之外，有幾多東西我們主動承擔的。救災善後不是保安部隊的，疏散撤離那個演習只是講當時保安這個協調辦公室，現在是總局，只是一個部門。我舉個例子，司警是刑偵部門，他負責的在根據這個民防總計劃，他是甚麼呢？維持秩序，以及去打擊犯罪。但是我們司警局從這個“山竹”的時候，是負責一個區，而且這個區是非常比較容易水浸地方，十月初五街、康公廟這一帶的。我們的偵查員，我是司警局長做了十五年，當時一些同事去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們事後發一些短訊給我，講甚麼呢？我感到非常榮耀，我能夠為市民做這些事情，感到非常榮耀。我黃少澤，將聯合指揮官我自己攬上身，這個攬上身不是“山竹”之後，不是成功之後，是成功之前，“天鴿”風災之後，經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根據甚麼？我們將聯合指揮官由黃少澤來擔任，全部是主動性承擔。清障不是保安部隊的，全部自己攬上身，這個是甚麼呢？這種承擔精神，對社會的這種肯以承擔，肯以去付出，這個就是這樣。

還有我再舉個例子，不是話麥瑞權議員讚我們，我們就讚他。但是真是在這個“山竹”風災過程當中，包括“天鴿”，我們三個商會：建築置業商會、建造商會、以及建築工程機械商會，三個商會全力投入。我們“山竹”風災過程當中，三個商會還是八號風球的時候，已經大型車輛已經開出去進行清障，這個是甚麼？這個是這種精神，是嗎？這種承擔，對社會的承擔。我如果全社會都是有這種承擔精神，不需要法律，但是不是這樣的。

當然我們絕大部份市民都是肯以承擔，肯以去付出的。所以在這個兩次大的風災期間，我們保安部隊在這個過程當中，儘管自己付出，儘管有好多是不開心，看到很多即是不開心的地方，但是我們敢於承擔，以及肯以去承擔。

還有就是蘇嘉豪議員講的新聞界的憂慮，我這裏又講講，就是這個憂慮本身有個……我不是即是對新聞界。剛才講到就是媒體在這個大災大難時候他的責任是甚麼？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民防架構成員，另外一個不是民防架構成員。即使不是民防架構成員，我剛才講了，《視聽廣播法》及《出版法》都有規定，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當中不規定。但是我再給大家講，《視聽廣播法》第 48 條這裏講：“廣播機構在廣播資訊時，應該遵守不偏及真實價值觀，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的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以可能歪曲事實或者引致公眾錯誤認識”。在這裏的。不是話我們自己去這做這件事，其實這個是 1989 年的法律，三十年前的法律，這個好清晰規定了這件事。就不是話蘇嘉豪議員講的，現在新聞界憂慮，因為保安範疇做這個法律出來，所以

有這樣的憂慮。不是的，1989 年，三十年前已經是這樣規定。

當然，即是所有意見我們都要聽，聽完之後，有道理的我們接受，無道理的我們會解釋清楚給你聽這個是這樣的，這個是無問題的，這個是法律所容許的。還有你蘇嘉豪議員講有無聽傳媒的這個意見？我們整個這個《民防綱要法》做了七場公眾諮詢，七場公開的解釋諮詢，一般來講，大家知道，一般法律做三場，我們做了七場，四場的團體，三場的公眾，而且這些全部都向媒體公開的，無一場話不給媒體入去，沒有的，全部都向媒體公開。

還有蘇嘉豪議員講到的，就是關於下環街傳出這個停電，拉電，其實我剛才解釋了，這個兩回事來的。之前傳停電，但是事後是主動拉電，是兩回事來的，所以這個亦都是有問題，當然最後我們並無正式去進行這個執法工作。

還有就是謠言的定義剛才我講了，我所有的字眼來自《刑法定義》。你剛才你就講，這個日本無這個規定，我剛才亦都解釋了，不是話有些國家無我們就一定是無；相反，如果有些國家有，就是有我們必要的地方，有我們即是客觀所需要的地方。

還有你建議話以結果犯來處理，我好讚賞你知道這個結果犯這個述語。其實我們這個條文第 25 條就是兩個層面，一個叫行為犯，一個叫結果犯。行為犯是甚麼呢？就是判兩年這個就叫行為犯。你做了這件事，不問結果就要處罰你就是兩年。結果犯是甚麼呢？就是第二款，造成危害結果的，這個就是結果犯。這個就是客觀的，我開頭第一版本的時候無這些條文，第二版本加了這些條文，這個就是聽取意見之後，以及我們分析了整個條文，與《刑法定義》當中的對接之後，將這個問題提出來，將它加以優化的。

還有就是關於即是這個實現正當利益不予歸責，剛才我講了，《刑法定義》當中有一般規定，完全是適用這些規定的，因為一般規定我們不需要搬落來這裏。

還有就是你講話只要客觀評論不予處罰，這個是無問題，我剛才所講的話，全部都是要符合那些字眼，要符合故意，符合他的動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才是會承擔個責任。如果客觀評論，是不會有處罰結果，亦都不會構成犯罪。

還有你講話社會安全事件，如果是即是大型群眾，特別是遊行事件。遊行事件會造成安全風險，如果在遊行事件過程當中，有好大的風險，譬如講踐踏事件，人撞人事件，在這樣情況之下，

這個就上升到是民防需要啟動的時候，這個就是我們民防工作要應對的。就問你遊行示威，就是我們一切不顧的，警方就甚麼不管，如果你這個過程當中騷亂，對社會造成很大的一個衝擊及破壞，違反這個社會秩序，在這樣情況之下，警方就要介入，這個就是民防事件，民防工作就要做。

其實社會安全事件，我們其實諗得更多是甚麼呢？恐襲，或者是爆炸，或者好似這些這樣。我就諗不到，你就將他放了在遊行事件，我諗不清楚，即是你好著重遊行，所以你就放了遊行事件。其實遊行事件都會變成安全事件，你好似昨日那樣，最後就存在一個警方要執法問題，凌晨要清場，凌晨要執法，這個是甚麼呢？這個就是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社會的安寧。

還有例外性措施那裏，中止大型活動，這個例外性措施是在最後無辦法情況之下，由行政長官去進行這個決定的，是不可以授權的，這部份行政長官他要做這樣決定，因為基於甚麼呢？基於社會秩序，社會安寧及社會安全，是這樣。

可能會造成，譬如講我舉個例子，譬如講這個演唱會，譬如講足球賽，譬如講這個，當然即是蘇嘉豪議員可能又講到這個遊行，如果八號風球你還出來遊行，這裏有問題。即是好似這些這樣，即是我們要分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是這個行政長官根本不用出來講都無人出來遊行。所以我覺得，即是這個要分清楚，就不是是不是都將這個遊行事件及這個民防是對立的，這個不是這樣。其實我們保障是整個市民的安全，社會的安寧，社會的秩序，以及社會的安全，是這樣。

還有賭場那個，即是停了賭場之後合理缺勤的問題，以及這個私人企業這方面，其實私人企業從現在法律當中，當然，即是《勞動關係法》當中怎樣去規定，這個我不清楚，因為不是我們範疇，但是我覺得，我們政府亦都不斷呼籲私人企業要照顧我們這個員工在大風大雨或者是特別事件當中他本身他所帶來的一些尷尬的一些情形，應該照顧他們的這個關切，這個其實是這樣。至於法律是否修改，就不是《民防綱要法》去規定，這個無可能我們去規定這件事。

麥瑞權議員，多謝你的這個肯定。還有就是你講話是志願者那裏保險問題，即是我們已經是加入了。還有就是對於志願者如果入公職或者是入大學有無加分？這個即是我可以跟大家講，我們那個每年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都對於突出的表現的市民有嘉獎，表揚他們對我們社會作出的貢獻。當然不是每個人都表揚，但是我們找突出的進行這個表揚。好似最近這次這樣，消防局就

對這個建築設備工程機械商會進行了表揚。

好似對於即是細路仔來講，我可以跟大家講，我們的滅罪小先鋒，“天鴿”風災的時候參與整個過程的這個救災善後，這班的滅罪小先鋒我們記錄在案，將來考司警肯定有加分，肯定有加分。但是考大學會不會加分不是我決定，不是我決定，但我希望即是這個作為對社會有突出貢獻，即是有誠心為社會付出這件事值得社會共同的讚賞，以及可以肯定認同的。

還有麥瑞權議員講的，為本人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講那件事，就是講動機，他目的是甚麼？目的就是要，或者為利益，或者不是純粹金錢利益，他為甚麼呢？為了搗亂，為了這個社會混亂，就是這樣，兩件事。大家看到這麼多東西，其實兩樣東西，兩句說話就是兩樣東西。一個就是利益問題，為了本人或者第三人利益；第二個就是為了社會混亂。

還有就是這個講“山竹”風災之後，我們以民為本，其實這個其實我們這麼多市民，包括我剛才講的三個建築方面的商會都是全力去投入的，所以我這個我是對三個商會所投入同所付出是表示讚賞及肯定的。

還有葉兆佳議員講到的關於這個單靠保安司司長或者單靠這個民防架構是否能夠應付？這個問題提得好，但是這個問題亦都是無道理，因為為甚麼呢？我們民防架構就以行政長官領導之下組成的所有政府部門，主要與這個救災民防工作有關的政府部門共同參與，現在有 29 個架構的成員去參與，包括即是 7 個的這個私人機構及 22 個的政府部門去參與。所以其實他是包括全部所有的這個整個政府，亦都包括全部所有的司長。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從這個《內部保安綱要法》的角度來講，因為《內部保安綱要法》亦都是講民防工作，屬於這個《內部保安綱要法》當中所規定的其中一個內容。入面有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的組成是甚麼呢？五位司長全部在裏面，所以安全委員會與民防的工作密切相關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整個政府都是參與的這樣。所以請你放心，這個雖然是保安司司長及警察總局長去領導這個民防架構，但是其實整個政府都是去做緊工作的。

還有另外就是葉兆佳議員提到的關於行政長官公佈狀態這件事，是否一定要即是通過公報，會不會時間來不切之類這些事，其實大家都知道，其實我們第 6 條入面有規定，是有追溯力的。大家如果是有印象，就是當年“天鴿”風災之後，那個解放

軍參與這個救災工作，就是之後是透過行政長官有一個批示登在公報上面進行追溯。所以這個不需要話大災大難，大風大雨，行政長官簽個批示，等那個憲報，這個政府公報登了之後，我們民防架構先可以起動，不是這樣的，其實一早就起動，機制全部是自動去啟動，之後行政長官只不過補一個批示去確認返、追溯返相關的效力。

還有另外你提到一個問題，公共當局的身份，這個你提得非常好。這個公共當局的意思是甚麼呢？有權，亦都有責任，亦都是有個保護。有權的意思是甚麼呢？他有些情況之下，公共當局身份他先可操作。譬如講拘捕人，當然，即是拘捕人通常是警方的，所以這裏入面有規定就是話拘捕人之後，即使不是這個刑事警察機關，都可以將有關人士送到去主管的刑事警察機關那裏去處理。即是話他第一時間可以先做了工作，做完工作之後交給警察部門去處理，這個是權方面。

義務方面是甚麼呢？你有公共當局身份，你就有向上舉報或者報告的責任，有很多方面責任我們法律入面有規定，只要你當局身份，你就應該做的，不做你要承擔責任。

第三件事，保護，你是當局身份，你受到侵害的時候，罪加一等。大家知道，我們《刑法典》當中，有好多是基於當局身份普通的罪變成加重的罪，譬如講傷害罪變成加重傷害，誹謗變成加重誹謗等等一系列的，都是與這個當局身份是有關的。

還有就是，我再次強調，剛才葉兆佳議員亦都提到的，是關於傳媒問題。不針對傳媒，第 25 條亦都是針對公務員，針對所有人，不論你甚麼身份，你只要做了第 25 條所規定的犯罪，就要被追責，要承擔責任，就這樣。所以第 25 條相對於如果政府的這個人員來講，這個第二款的最後一項，第四項當中，如果是這個民防架構成員的人員，他就是要加重，加重是到三年。就不需要那個結果，你只要是那個身份，就要結果，就有加重三年的結果。

龐川議員講到的這個我非常贊同，就是關於謠言對社會的影響，對社會的危害，其實我們現在社交媒體這麼發達，以前你都可能要打個電話，或者是要即是去拍門跟他講才會傳出去，現在不用的了，一個掣出去，一個群組都 500 人。所以這種危害，對社會的危害更加是深遠的。

還有就是第三方這個事實查詢平台，其實我們現在民防中心，我們的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還有這個社會工

作局，熱線全部是一到這些事件的時候全部開通。而且我們現在的這個應急指揮平台加入了一個查詢的這個功能，而且我們是用智能的方式是自動生成一個回覆，如果統一都是關於同一個問題，全部自動生成就回覆，就不需要用人工的方式去慢慢去回覆，全部是。所以這個其實已經考慮到，全部是考慮到這方面的問題。

暫時問題回應這麼多，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相信司長都會同意，首先第一件事關於諮詢那方面的。諮詢多不等於諮詢得好，20 場、30 場、100 場不等於諮詢得好，那個關鍵剛才我第一個問題都司長都無答到，就是第 25 條究竟有無給一些協會，英文及葡文協會，以及中文協會，最後的版本？因為我收返來個信息，有可能我錯，或者他們講第二件事，但是司長無回應。所以我想強調一件事，諮詢得多不等於諮詢得好，過往亦都特區政府好多時諮詢的時候都有好大的漏洞的。

第二件事就是想跟司長講一下關於剛才司長講到我們所提出來些字眼，例如虛假、無依據、以及別有用意，刑事法典裏面都有齊全部。亦都司長講到關於兩個例子，一個就是那個消防員虛假他話我細佬在裏面；另外一個個案亦都講到，如果他返來澳門即時會捉他。即是換句話說來講，在“天鵝”的時候，用現時的刑事法典裏面的條文就可以做到的，是否這樣的理解呢？我希望司長說回給我們聽。

第三件事就是現在這個文本，就是我通常看法律的文本由尾那裏開始看的，因為我看那些罰款、罰則、或者怎樣，我由尾那裏看。你看回裏面第 23 條，第 23 條裏面，違令罪都是用刑事法典來去規範的。第 24 條就是加重違令罪，又是用現時的刑事的刑事法典來去。唯獨第 25 條就獨立一條做出來，度身訂造，為甚麼呢？好了，第 26 條紀律行為，又行返《公職法》，以及有所謂即是 66/94/M，現在還未有新的法案，這些這樣的，即是公務人員，為甚麼現在唯獨只是第 25 條度身訂造做這個文本呢？這個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剛才就司長講到法國、瑞士、韓國、印度，他們都是有這些條文存在的，但是他們是民主國家，他有其它一些制度去保障，即是所謂他做錯事可以問責到。司長，你都知的，

我經常性在這個議會都講到高官的問責，主要官員的通則及守則，至今，至今無罰則，即是高官，包括你司長，你可以違規違例，主要官員的通則及守則是無罰則的，行政法務司來過這裏講，他是 2017 年講過，2018 年就修改法例，現在 2019 年，希望今年就有。所以你不要以為你們所做的事是真的公平公正，不是這樣的。

第三件事，就是亦都是我剛才問的，究竟現在民防、新聞局，這麼多政府部門，發放消息那個效果是怎樣的呢？為甚麼澳門市民仍然有人去這樣做呢？即是自己去不相信你講。其實如果有信譽的，市民對政府有信心的，你一發放一些事情，我會相信你的，無理由懷疑的這件事。其中一件事，其實司長你都知道，這些這麼爭拗性的第 25 條，在瑞士他有個叫做公投，任何事都公投的瑞士，一些雞毛蒜皮都拿來公投，為甚麼呢？問題就瑞士好鍾意問一些市民，究竟你們同不同意？

所以這些這樣的做法，這些這樣的國家，尤其是印度，是全世界人口最多民主的國家，他們是有個制度來去監管制度，那個政府好，他投你一票；政府不好，他可以不用投他一票，他就要落台。我們澳門不是的，第一你無得投；第二，上了去不會落返來；第三就無問責，這個就是關鍵的現在個問題。所以希望司長是可以答到我這幾條問題，不過相信我都是投反對的這個個案，如果繼續這樣即是司長都是不會讓步，我都無辦法。

多謝晒。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的回應。

剛才高議員就好重視講到關於傳媒那個問題，我就都明白傳媒不多不少都有他自己的防衛能力，所以我就不是好太擔心傳媒，我就擔心一些老百姓。即是牽涉到，因為司長講了，即是剛才他用法律來到解釋法律，當然可以，你一些法律人可以用法律解釋法令解得好好的，我這些不是法律人，你解釋法律，用法律解釋法律我解不掂的。但是我只是有兩個字是，一個是惡意，一個是故意，是惡意及故意才會處罰。

故意一定是故意，就算在網上面，在群組那裏發放信息都是不會不覺意擦錯了掣的，都是一定是故意擦落去，但問題就話是否惡意呢？我就想搞清楚一件事。因為譬如剛才講到，有可能停水、有可能停電、有可能水浸，有可能要撤離，即是這些是可能

在一般市民，譬如我收到個信息，我覺得這個信息我表面上我看落去覺得可能的，但我又無辦法核實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都跟住發出去的，這樣有無事先？因為現在我剛才擔心就是，如果你樣樣都未核實過你就無權去發的時候，就等於阻礙全部所有信息。但是我覺得這些信息有陣時……可能出於惡意你可以處罰他，但是這些信息有可能是一個，即是協助大家、提醒大家去準備的，是有助於民防的事情來的。即是我剛才講的例子就話，如果有一個人他收到一個信息，那個信息他看落去覺得有可能的，他又無辦法核實這個信息是真還是假，他去轉發這個信息的時候，算不算惡意先？如果他不算惡意，不是，政府講明話，這些不會算惡意，我們不會追究的，我們就會安心少少。

第二個就是，剛才講到遊行，我聽司長講的時候我有些擔心，遊行可以變成一個突發公共事件，你話八號風球去遊行就叫突發公共事件，如果是這樣講的時候，你就多了好多界定。今日天氣太熱，35 度又可能會去遊行，會危害到健康，不能；今日雷暴警告，又去遊行，又可能危害到安全，又不能，你多了好多東西可以去限制遊行，但是遊行本身有陣時有突發性，有個急切性的。

我舉個例子，1989 年 5 月 20 號，第一次聲援北京學運的遊行的時候，當年是九號風球，狂風暴雨之下，你查返報紙，是和平理性地萬幾人上街，非常安全。所以我希望，是否安全？是否就不要因為你話如果你多了一些，話原來八號風球又話不行得，幾時又不行得，幾時不行得，多了好多界定的時候，這個集會示威法就好多事情受到限制，《基本法》裏面的這一類的社會行動的自由亦都會受到限制，我希望，這句不用司長回應，不過我希望提醒返保安當局，因為現在好多時候你界定是否遊行？是否集會？或者界定幾時可以遊行，幾時集會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即是好審慎的。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先講關於第 25 條那個，因為你剛才都好重點去回應了。其實我覺得個關鍵在於就是你剛才講的兩句說話，就是這個罪其實必然出於“故意”及“刻意”使到社會引起恐慌及混亂。

我相信，如果法律通過，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就字字斟酌，

一定要落實是這一個立法政策的原意先至會受到處罰，我相信這個是居民所關心及會驚住好似剛才區議員所講，會不會不小心踩了界的，的確會有擔心的。但是其實如果出於司長講的這個立法原意，我又認為在一些惡劣天氣之下的，不是惡劣天氣，即是叫《民防綱要法》所定義的這些情況之下，他會出現一些惡意的謠言，的而且確是不能夠忽視同不處理的。即是有這個罪本身，我認為如果真是惡意、別有用心的謠言是應該要處理的。

譬如看回除了剛才司長引述到在諮詢總結報告入面講的很多，瑞士、法國、或者是韓國這些地方之外，我都再找了一些的是譬如好似台灣地區，在舊年的 12 月 6 號，他們本身其實都有一個叫《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入面都有一個關於散佈假信息的一個處罰規定。當然，他們當其時就話要修訂，就是話因為原有的寫法太抽象，就是他們台灣地區出現了一些問題，原有寫法太抽象，所以他們修訂的時候，就明確返規範甚麼叫散佈假信息，然後去處罰的。

我諗今次即是在這個條文上怎樣為之真是會中這個叫“惡意散佈謠言，造成對社會的這個恐慌，或者在這個颱風天氣之下會引起一些的社會混亂”，我諗這個是細節點，但是你話有這個罪是否真是在世界上好罕有呢？我睇返又好多地方其實都事實上有。而在舊年這一個台灣地區的修法上面，即是內政部的這一個修法上面，他亦都是通過修正了《災害防救法》，入面是增訂了故意通報不實災害信息者，可以處以 30 萬以上，50 萬以下的罰金，如果引致人的傷亡，最高可以處以無期徒刑。

這個即是我相信是好多地區，它當其時參考的就是話，其實在過去台灣地區一些重大災害發生的時候都有不實的資訊影響到救災，影響到民生安定，所以他們引入了這方面的情況。所以我諗，如果能夠好明晰定義到散佈不實的災害信息是出於故意、明知、刻意、惡意去做的話，其實這一個是應該要值得處理的。這個是我對於即是經過第 25 條，即是最終能不能夠落實到這個立法原意，我覺得在細則性的時候應該要認真去討論的。

而另外一個，就表達返一些意見，就司長剛才都講到，同事提及的，譬如是一些《民防綱要法》需不需要訂定一些停工、停產的規定？剛才司長的回應就是話，你們只能夠去處理民防的事情，就不是講緊《勞動關係法》的問題，我覺得我有少不同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講緊的訂定一些停工指引，或者一些停產指引這一方面，其實不是純粹講緊勞資關係的問題，當然出發點我相信同事是講緊僱員怎樣安全，怎樣勞動關係的和諧，所以我們會提這個問題。但是更加關鍵的就是，其實現在《民防綱要法》

所講緊的，會啟動民防類型，突發公共事件的種類及級別，不僅僅是我們現在講緊《勞動關係法》講緊的颱風、暴雨、雷暴天氣，那個範圍是不止是這樣的。

而另外就是話，即是你入面還有好多突發的公共事件，其它的事情，要不要引起停工，或者是否廣泛範圍，它未必是與颱風一樣廣泛去影響，可能一個突發公共事件在某一區域，你未必需要實施這一件事。但是問題就是話，如果單純講緊勞工局處理緊的那個指引，他本身是一個即是叫颱風天、惡劣天氣的情況，與你民防，這裏是講緊是兩種不同的範圍來的，他包含於你們現在講緊的這些突發公共事件或者災禍中間的，他只是一個小部份，這個是一個情況。

而另外就是，為甚麼講緊不是一個純粹的勞資關係一些僱員扣不扣糧，扣不扣糧《勞工法》都有寫的。但是問題就是，譬如如果是一個超強颱風引起了廣泛的停電，或者是一些路障，好多的問題情況之下，僱員都仍然要在落了八號風球之後按照原有這個指引衝晒出街返工的時候，他會影響的不單止是僱員自身的安全及權益，他對於救災單位、交通安排、所有的東西都可能衍生一個新的問題。其實這一個我先至覺得，即是同事我相信他們都是講緊民防機制入面點解要引入這方面的思考，就是話不是你扣不扣我那 200 元人工的問題，是如果所有的僱員都按正常上班復工的話，會不會引起混亂呢？

同樣的例子，舊年的“山竹”風災之後，同樣落了八號風球，香港，我們的人口比例同香港不同，但是隨著澳門，極端天氣的影響越來越大，澳門其實我們要跨區返工，或者在珠海境入返來澳門返工，其實一些跨區的交通的出行的需要大了，澳門的範圍大了之下，其實我們不排除都會出現這些混亂的。香港舊年的混亂就是出現一些僱員開始落了風球要返工，然後他返到公司之後就放工，因為他在路上可能經歷了一個十個、八個鐘頭的返工時間先返到公司，然後打卡放工。

這個混亂香港是早前更新了他們關於一個惡劣天氣之下的工作指引的，他們引入了一個叫做極端情況的發佈，如果因為這些超強颱風引致了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我估類似就是我們“天鴿”期間，其實周圍都大規模停水停電，你返到公司其實都可能是一個新的公共安全問題。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政府有無一些甚麼的狀況發佈，是可以令到僱主及僱員能夠訂定參考，就是話譬如我們可以有一個暫緩上班要求的一些極端情況的指引，我諗這一個情況是關於勞工局所處理緊的颱風情況的。

所以我仍然希望就是話，因應這一些可能的情况，作為綱要法，你們可能要考慮得比較全面一些，會不會都在細則性的時候是否完全不考慮這個機制？還是到時都去做，然後當然你勞資之間的協商，扣不扣糧，其它的事情，好多時候就根據《勞工法》他會有一個叫做合理缺勤與不以合理理由缺勤的情况的，我相信這些就不是其它太大爭議，但問題話，當我落了八號風球，理論上好多公司都要你返工走晒出街的時候，“天鴿”期間都是會好危險，你周圍的可能一些東西吹起可能會跌落來引起的公共安全，它不只是一個勞資扣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即是表達返我這個的看法，以及即是司長可不可再在這個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如果今日過到，可以再考慮返這方面的機制。

唔該。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司長：

我都有些問題同大家交流下的。第一個我支持這一個《民防綱要法》的，今次就本來是一般性討論，但是大家都進入了這個細則性的討論的範圍，特別是講到第 25 條，這裏是關於一個刑法的政策的問題，我就想講一下自己的意見與司長交流下的。

第一個這個法律我就看到是一個。第 25 條第一款是一個危險犯來的，即是作出的行為，他就會犯罪；第二個就是結果犯，有這個結果就會犯罪的。第二個，先講講第二個，簡單講講那個行為與結果之間應該有因果關係的，我們就會加重處罰。第一個就其實希望澳門市民、或者是發佈消息的人有個小心謹慎的義務，就你不要做出一些我們法律規定你禁止你作出的行為，否則的話我們就會處罰。為甚麼會處罰你？因為這個會導致一個危險的結果，危險會出現，即使那個結果不產生都會處罰你的。這一個就是我們刑法上面講的危險犯，即是我們講的行為犯，當作作出行為我們就處罰的，我們希望就大家不要做的。

為甚麼會大家對這些法律這麼不熟悉呢？其實在我們《刑法典》或者其它的法律裏面都有的，但是大家都知道有這些這樣的規定，我們就很少去作出這些行為，或者法律規定你要作出行為都會做的。這個是少用，所以大家是不熟悉的。

第三個這個第 25 條第一款裏面亦都有個特點，這裏講了，在一個相關狀態維持期間，這一個就是一個期間，一個時限法來的，就好似在《刑法典》第 2 條第三款入面有規定的，亦都是好少有這樣的立法，但是其實我們看回這個是有需要的，所以我覺得我是應該要支持這個法律。當然，有些細則性的東西，我們可以在小組討論那時再詳細討論，之後在那個意見書裏面，可以向大家一齊公開去交代。這個是我自己的看法。

多謝司長。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四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問題。高天賜議員提到的諮詢多不等於諮詢得好，我不同你拗這個問題，我只是講甚麼呢？第一場的諮詢其實是由我親自去主導的，就是新聞發佈會，所有媒體的朋友都參加，提出好多問題，我逐個逐個問題進行回應。還有就是我們做了即是七場的諮詢，四場是團體，三場是公眾，這個是在我們眾多的這個法律的公眾諮詢的個案當中，這個是相當多的例子的。而且我們的諮詢文本有葡文、有中文，全部是向社會公開的。還有我們亦都做了電台、電視台、澳門論壇、蓮花開講，全部都做了。所以你話諮詢得多不等於諮詢得好，諮詢得好是甚麼呢？你的標準是甚麼？我不清楚，當然即是我們盡最大努力，到目前為止，到到最後法律通過，其實我們無時無刻是聽緊意見，包括將來細則性討論時候，全部是聽緊意見的。所以就不是話我們諮詢得不好，諮詢得不好現在還是在諮詢緊，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背後的選民都是提供緊意見給你的，整個過程全部是民主、公開、透明地進行這個立法工作。

還有你剛才講，話用現在《刑法典》就可以做到，其實有些是可以做得到，有些是做不到。譬如講現在《刑法典》當中，我剛才亦都解釋了，即是解釋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問題的時候，已經解釋了。有很多的這個法律的這個犯罪構成與現在我們所講的它是不匹配的，不完全匹配，所以有一個法律漏洞存在，我們現在就要補這個法律漏洞，就是這樣。就不等於話我們《刑法典》完全無規定這件事，完全做不到，是有些做到，有些做不到，是這樣。

還有你提到的第 23 條，這個法案當中第 23 條、24 條、25 條、26 條，我想跟你講，第 23 條是這個違令罪；24 條是加重違令罪。違令罪是怎樣？你讀法律的你好清楚，第 312 條入面規定甚麼呢？違令罪是兩種情況是構成違令罪：第一個是法律規定的；第二個是甚麼呢？第二個是要執法人員對被執法人員在做出一個警告的情況之下，但是我們知道，在民防的當中，你根本無可能去提前做警告，而且要具體的針對特定的人去做警告才會構成違令罪，這種情況之下才可以是這樣的。

另外一個就是 26 條，因為一般制度有規定了，所以我們就是引用返我們一般公職法律制度當中的這個違紀行為去進行處罰，就是這個停職、強制退休、以及解僱、撤職，即是這樣的情況。所以其實違令罪、加重違令罪及紀律行為那裏，全部原本一般制度當中是有，只不過是將他放入去作為一個這個規定。

第 25 條是甚麼呢？《刑法典》當中無的，我們補上去，所以你當然是特別與同《刑法典》當中入面所規定的東西不是完全吻合的。但是其實我們用緊的字眼，我剛才解釋了，用緊的字眼全部是《刑法典》當中有規定，而且清晰定義了的。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你這個我就不認同的。你話瑞士是民主國家，我們不是嗎？我們不是民主的社會甚麼？不是法制社會？不是話有一些法律漏洞你就不是民主，不是法制，我不贊同你的意見。任何國家、任何地區都有法律不完整的地方或者空間，正正是因為這樣，你需要有個立法機關存在，如果不是我立一次，我立法會解散了，不需要了。所以我不認同你那些觀點，你是對我們澳門民主法制的一個不公平的指責。

你話有些官員他不用負責任，我們現在《刑法典》、這個一般公職法律制度全部是規定存在，你話完不完善另外一回事，但是全部都有規定的，你話官員可以不用負責任，無這回事。所以我對你的這個判斷我有保留，我不贊同你的判斷，尤其你講澳門不是民主法制社會，這個我絕對不贊同。

還有就是你講民防、新聞局、TDM 都做了這麼多事情，為甚麼到現在都有人做違法事？就是因為這樣我才要立法。你如果做得好就無人犯罪，那就不用立法。所以，其實那個不知話解放軍在那段時間，他根本未出來，話他殺人，話他搶劫，那個時候都未出來。在這樣情況之下，你話他是故意還是過失？他是言論自由還是犯罪？好清晰的。

區錦新議員講的這個“惡意”及“故意”，我想即是矯正

下。“故意”是一個法律術語，“惡意”不是法律術語。好嗎？即是如果是“惡意”，我們在表述在法律字眼當中就要用“故意”。還有你講話可能要撤離，可能要停水，可能要停電，是否一定要核實？如果話“可能”這個字眼落去，就不需要負責，是這樣。當然，亦都要具體問題去具體分析，譬如講可能解放軍殺人，這個就不同。是嗎？

還有第二個問題，你講遊行怎可以變成突發公共事件？如果是騷亂，如果是人踐踏緊人，一衝一撞有人跌低了，大批人傷亡，你話是否公共安全事件？這個絕對就是公共安全事件。你好似我們每年要做大量大三巴、這個噴水池、在關口做大量人群的這個疏導，這個不是容易的，那個擔心是甚麼呢？擔心是人群聚集變成一個公共安全事件，這個絕對是我們警方要未雨綢繆、居安思危的。

其實我從來無講過話，即是你如果是話你遊行，跟住我不給你去遊行，只不過是如果是遊行變成騷亂，變成一個人踏人的，人踩人的一個死人事件的情況之下，我們民防中心要啟動。這個無話不給你遊行，無的，這個兩回事的。限制遊行，是那個限制，是法律限制的。我們剛剛舊年通過新的法律，入面是全部……不是通過，即是修改即是相關的這個權限問題。入面好清晰的，法律限制那種情況之下可以，那種情況之下不可以，是法律限制的，不是民防中心去限制的，你不要將兩個問題調亂，其實是兩回事來的。是嗎？

還有就是，李靜儀議員講的這個台灣問題，即是這個我們值得去參考。其實我非常非常贊同，就是我們的法律的字眼一定要是清清楚楚，一定是要在定到他背後含意，不可以有歧異，如果不是執行有問題。不是市民有問題，首先是警方有問題，我們執行上如果有空間，我們都會冒這個風險的。所以其實在這個問題上面，我們絕對是贊同你的意見，是逐字逐字斟酌，要非常準確。所以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第一版本與第二版本有這麼大的差別，就是這個的意思。

還有就是你話停工、停產這個問題，就是我非常理解你作為即是勞工界的議員是關心打工仔他本身的這個權益問題，他的安全問題，我非常贊同，即是亦都是讚賞你這種取態。但是你如果是了解香港的情況，其實香港制訂這個極端天氣的情況之下，勞工者的這個權益問題，或者他的這個指引問題，是那個制定？是勞工局制定，勞工處制定，不是保安局來制定的，亦都不是即是所謂民防去制定。

所以我講意思是甚麼呢？這個指引又好，這個法律又好，應該是放在勞工那個權益、權利、義務當中去規定，就不是放在這裏去規定。當然即是我態度是開放的，如果將來社會接受，說在《民防綱要法》當中加一條這樣的條文，如果社會有共識，無問題。但是我只不過從法律工作者來講，從一個社會的這個共識來講，我覺得不應該放在這裏來放，如果要放的，大家如果共識，各位議員都贊同的，無問題。好嗎？

還有就是你講那個要《民防綱要法》寫入裏面，即是類似這樣的規定。其實我想講，我們《民防綱要法》，我們一切法律都好，特區一切法律都好，是盡量最少發生一件事，就是公權力介入私人領域，就要這樣。這個是基本原則來的，這個我們不可以混淆這種基本原則。

所以為甚麼我們是徵用的情況之下一定要補償，而且徵用是行政長官的這個例外性的措施，當中用補償的原則，而且如果是定不到相關的這個費用的時候，要用《民法典》當中規定的這個衡平原則來訂立這個標準，就是這樣。就是我們要盡量用公權力去介入私人領域，是這樣。

邱庭彪議員提到的這個意見，是非常贊同的，即是其實個道理就是這樣。

多謝大家，多謝各位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這樣，即是講到遊行會出現這個第 25 條，我自己的見解不是這麼容易的，首先你是要符合那兩個條件，即時預防或者更高級，跟住就要行政長官同意他去決定，跟住又要賣憲報，你這一連串的條件，未必真是在遊行的時候會出現這個問題。

但是的而且確，打風的時候就會出現。打風的時候因為剛才我都跟司長講解到關於新聞局及那個發放那個消息，各方面的宣傳的工作，司長都無甚麼怎樣去講到。當然，有可能新聞局及其他各方面對於發佈消息現在的狀況是否有空間去做好？或者有些甚麼漏洞去堵塞？或者各方面的事情，這個好重要的。

剛才司長回應我的問題，即是諮詢好還是不好，大家這個觀點與角度，諮詢好你就問我，諮詢好是甚麼？就是諮詢好是甚麼

呢？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第 25 條，在諮詢過程之中，為甚麼還有社團，還在找議員，不止一個，我諗幾個，以及要求不久將來，主席容許，他們都好希望來立法會講他們的見解。因為他們從來被諮詢的時候，無被諮詢這個第 25 條，所以先至個反彈這麼大。所以這個是一個好清晰，所以司長你可以回應，可以不回應，有還是沒有給他們諮詢。

第二件事就是司長都講到，我們現在刑事法典的而且確有這些字眼存在，但是所以度身訂造第 25 條，就是因為有漏洞，因為有漏洞，這些字是你講出來的，因為有漏洞，我們就想知道甚麼漏洞？所以刑事法裏面是一個好特別的一種的法例，就是他有一種獨特，就是一定要界定甚麼個人的行為的時候，去做的時候，他知道他會導致到會踩過界，或者知道地下就不可以踩上去，即是講明給你聽這條底線是在這裏，你不可以做，這個就是刑事法他的獨特的。司長你叻過我的法律，因為你是博士，是嗎？我只是讀少少的，就我希望即是甚麼漏洞，我們就希望在不久將來小組的會議，即是有空間去修改，但是如果繼續是這樣去做法，即是第 25 條裏面只是表面這樣去修改，就是我覺得是交代不到澳門市民及一些記者的擔心。

至於關於司長講到澳門是有問責，我都想提醒司長，主要官員的通則，以及主要官員的守則，在 2009 年頒佈了，2009、2010 年頒佈了至今都是無所謂違規的時候需要問責。所以我們這麼多年在議會都是問緊的問責就是現在來講，甚至乎你一些同事來到立法會，他自己都覺得他不是公務員，你看一下究竟這個主要官員的通則及主要官員的守則究竟是否是我們需要檢討呢？我們都好希望即是公平公正，這個社會都是這樣，即是公平公正去面對這些這樣的問題。但是始終都是第 23、24、25、26 條，的而且確第 25 條是走了出那個路軌，我自己的感覺就是有這樣的看法，希望在小組會議可以有空間去……不知落去那個小組，等主席決定，希望是可以做得好，因為我們都是希望個社會好，這個法例做得好一些。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停工、停產方面的見解，其實我是不認同司長的看法

的。即是當然你話涉及到一些譬如在惡劣天氣之下返工，涉及的工資情況，這個當然是涉及到勞工一些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是對於從安全的考量上面所涉及的，已經是跨越了勞資關係的事情。例如剛才司長亦都講到，其實民防是涉及到幾個不同的司，亦都涉及到不同的部門，為甚麼出現這樣的情況？正正因為所影響的是一種廣泛性。

而如果假如譬如針對相關的那個領域要由相關的法律去規定的時候，其實這部那個《民防綱要法》其實來講，基本上可以好多部份都可以不得寫落去的。例如，譬如剛才司長亦都介紹到，針對媒體上面，亦都是有即是相關的一些媒體，是有義務無償那樣去進行提供一些民防方面的宣傳，但是這裏亦都涉及到影視那個《視聽廣播法》，這裏涉及到第二部法例的。例如可能講到公務員可能當出現了一些即是預告或者更高級數的情況之下，其實公務人員是需要有義務參與一些救災的工作，這裏亦都涉及到公務人員的行政通則的。

如果講譬如針對第 17 條，行政長官其實有權可以中止一些公營或私營的一些機構的營運，這裏亦都涉及到財產的權利，同樣亦都涉及到相關的法例。再者，譬如行政長官亦都可以要求駐軍可以提供協助，同樣是涉及到 6/2005 相關的一些條例的。還有，其實這部是作為一部綱要法，即是我想拿個例子，就是譬如我們的最低工資與我們的就業政策《勞動權利綱要法》，其實兩部不同的法例，但是正正由於有這個綱要法，所以衍生了最低工資這個另外的法律，這個正正是要貫徹這個綱要法。因此，其實大家之間是否完全無關係？我認為是有關係的。所以其實特別是針對停工、停產，既然行政長官有權可以當出現了即時那個，在某一定級數的情況之下，他有權可以停止一些機構運作的同時，他亦都同樣應該是要有權利可以要求這些工作人員，即是可以那個制定一些停工的一些機制的。

正如其實在第 17 條都提到，亦都是禁止或者限制個人或者交通工具在特定的範圍內通行或者停留，其實這個亦都可能涉及到交通事務局的相關的那個道路交通法例。所以變相了，其實從這些的一系列的例子，其實可以反映到，其實如果要將停工、停產這些這樣的條例放入去這本法例上面來講，其實是有可能、有條件的。所以都好希望司長在那個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希望能夠可以加回相關的條例，以保障打工仔其實在惡劣天氣，又或者在那個出現了突發社會事件時候的上落班的工作安全。

多謝。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剛才高天賜議員及梁孫旭議員提出的問題及建議。

高天賜議員提到的這個 TDM 做得不好，我好似不是這麼明白。TDM 及新聞局做得不好，我好似……你講新聞局，新聞局做得不好，我不明白你那方面做得不好，其實與這個問題好似沒有甚麼關係。其實我們任何的信息發放渠道都不斷要檢討，其實新聞局在這兩年當中，即是做了大量的工作，所以我在“山竹”風災之後，我在檢討的時候，我向媒體特別是提到關於這個新聞局及 TDM 在信息發放方面協助民防架構，在協助我們政府民防行動中心在發放信息方面所作出努力，以及他突出的一個成效，是非常清晰的。當然任何的這個渠道發放都有不斷檢討及完善的空間，所以我不明白即是你提這樣東西到底有無特別是針對新聞局，或者不要講 TDM，因為 TDM 影緊你，所以，但是我想跟你講，我不明白你想講甚麼意思，我不明白。

第二個就是話你諮詢，有無諮詢媒體？剛才我講了，第一場就是面對媒體的。而且我們的這個所有的這個公開諮詢的那個全部上晒網的，內容全部上晒網，就是因為我們諮詢之後，根據諮詢結果，我們又製作這個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而且根據總結報告，我們又對文本進行完善，逐字逐字，包括我們最近在這個《民防綱要法》上來之前，在行政會又進行一個非常嚴格細緻的一個評審，以及最後是討論通過的，是這樣。當然即是我們跟住落來在立法會的層面，我們繼續去進行這個方面討論，其實市民可以繼續透過相應的渠道去繼續發表意見的。

還有你講話這個第 25 條的漏洞，你講漏洞，但是我又聽不到你講甚麼漏洞。其實我解釋這麼多，每個字眼是怎樣的，那個來源在那裏，非常清晰的。但是你講話有漏洞，我歡迎你提出漏洞，我們可以更加細緻這樣去進行完善。如果有提出好的意見，有建設性意見，無任歡迎，就不是話我拿出來我就批評批評批評，最後都不知你講甚麼。是嗎？

還有高天賜議員講個問責，你話主要官員守則需要檢討，其實陳司長已經回應了，長官亦都是有回應過相關的問題，這個工作不是我們去負責的，但是如果是需要我們發表意見，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去發表我們意見。但是主要官員是需要問責的，如果不

是，主要官員隨時在出面做甚麼都可以，那有這樣，無可能。行出街都要看一下那條頭髮梳得好不好，即是好似這些這樣，你話不用問責的，我都要顧及自己的真是。

梁孫旭議員講到的這個話針對媒體，針對公務員，這裏有規定，其實剛巧相反，就是因為媒體，關於媒體那裏《視聽廣播法》及《出版法》規定了，我們這裏無規定。關於公務員那裏，一般法律制度有規定，我只不過是引用那裏話按照那裏來處理，就這樣，正正是相反，你舉的例子正正相反。

另外你講話有關係，你話細則性去討論，這個建議我是贊同的，在細則性方面去進行繼續討論。但是我剛才已經強調一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如果有社會共識，我認政府是會接納的。第二件事，大家要知道，公權力要盡量避免介入私人領域，這個亦都是社會共識。你好似香港，舊年這個“山竹”風災的時候，那邊的特首都是呼籲私人企業要關顧這個打工仔的權益，這個是世界通例。當然，即是作為勞工界的議員去關心打工者的權益，這個是非常讚賞，這個一定要這樣做的。但是能否突破這些規則、這些原則、這些社會共識，這個值得我們考慮。保安當局，我們保安範疇無任歡迎，如果在社會共識的情況之下加入這一條，無問題，但是否有社會共識就不是我們全部話事，好嗎？

多謝大家。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我首先想跟你講，即是司長我們身為議員，我們有一個責任，即是監督政府的施政的，不是在這裏只是在批評。其實我都不是話百分之一百在這裏批評你，我都有幫你解畫。譬如遊行、示威必須要首先行政長官宣佈，宣佈甚麼？即時預防或者更高級，跟住又要賣憲報，符合這些條件先至可以。你賣得來憲報，那個遊行都完了，除非你即時有辦法即時賣憲報出來，這個不是批評來的，這個不是批評，所以不要話我在這裏經常在批評你所講的說話。

但是第二件事就是甚麼呢？甚麼漏洞是你講的，有片看的一陣間，因為《刑事法》裏面有漏洞，是你講的，所以先至度身訂造第 25 條，不是我作出來的這個漏洞，是你講的，我是 mark 低得好細心。雖然我的中文有限公司，但是我都 mark，即是慢些，但是都 OK 的，應該無錯的這件事，除非你話你無講過，無得講。

關於主要官員那個問責，不是頭髮那樣東西，那個會理你們司長那些頭髮，但是我不能夠有一個司長來到這裏，他話他不知道有這一個法例，他給法院檢控之後才知有這個法例，即是一直以來在發緊夢。違法，法院通知他才知道，你覺得對嗎？不對的，這些就要問責，怎樣問責呢？就現在最大的漏洞就是我們主要官員的通則及守則有漏洞，如果他是罰則的，司長來到立法會都會檢討一些，不會話兜個圈走了去，我們做幾個問題那就算，大家收工，不是這樣的。是不是？所以不是頭髮這麼簡單，司長，我們不是看你那些頭髮，無人在這裏去看頭髮的，是看你的行為，看你講的話，這個是最關鍵，我們想知道。所以希望下一屆政府做得比較好一些，因為這樣的做法真是好難合格的。

唔該。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多謝高天賜議員的這個再追問。其實我講頭髮我只是舉個例子，你可能對中國文化可能不是這麼了解，我只不過舉個例子，即是話我們好關注自己的這個行為，我要為自己行為負責任，是這樣意思。就不是話真是我條頭髮，我有問……即是梳得不整齊人們批評我，都會有可能，都有可能的，但是其實這個我只是舉個例子，即是話我們每一個主要官員都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不理他有無，即是話清不清楚法律規定，只要違反法律規定，他就要承擔責任，這個就是法律的精神，就不是話我舉個頭髮你就真是以為我講頭髮的事情，不是的，不是這樣的。

關於即是你話第 25 條那個漏洞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回答吳國昌議員的問題的時候我已經答了，就是現在《刑法典》當中的這個有關規定，與我們現在所講事情不是完全匹配，即是這個有不明顯的法律漏洞存在，所以我們要建立這樣的條文去補充這個法律漏洞，填補這個法律漏洞，只是這樣的意思，是這樣。

當然還有一件事，亦都體現了在大災大難面前，我們這個這些謠言對社會的危害性多麼高，所以這個適當加強了相關的罰則，是這樣。如果按照現在《刑法典》相關的規定，有些是一年，有些兩年，當然亦都有三年，但是那三年情況之下，與我們現在所講的這個情況就是不匹配，就是無這樣東西，所以這個條文當中有一個叫危險犯，有個結果犯，剛才邱庭彪議員講了，就是你

做了這件事有危害，做了這件事之後有危害結果的時候，要更加處罰，就是這樣的。

還有就是關於即是這個主要官員的守則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再次強調，陳司長回應了，長官亦都回應了，我們保安範疇我們會去發表我們意見，就是這樣。但是我們永遠永遠都是，作為官員，作為官員，我們一定要對自己行為負責，要承擔相應的責任，這個就是法制社會、民主社會，不過剛才你否定了我們澳門是法制社會，但是我跟你講，澳門就是法制社會，就是民主社會，好嗎？

多謝大家，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已經傾了三個小時，我希望下不為例，不要再細則性討論了。今日是因為大家都希望清晰返第 25 條的定義，所以區錦新議員提出來，我都無反對。司長都充分回答了大家對第 25 條的來源及相關的字眼，希望都是下不為例。

現在進入一般性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的表決聲明是今次有關《民防綱要法》裏面極少有法案在一般性我會投那個反對票的，我投的反對票主要原因就是整個法例裏面的關鍵的條文第 25 條，的而且確我們體現不到現時來講的我們的刑事法典裏面所有的條文，與現在度身訂造那個第 25 條為甚麼更加需要這樣寫出來，而裏面的內容是給不到我們澳門市民一個清晰，究竟個邊界，踩到紅線的時候，是抵觸了個法例在那裏，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本人就投了反對。

當然，這個反對票不等於將來在細則性修改了而符合返一般我們澳門市民及我本人個底線，我本人有可能就會轉。因為我只

不過個出發點就是對那個第 25 條是有意見，但是我希望這個法案可以更加寫得更清晰，令到廣大澳門市民都知道字眼是代表甚麼意思。

多謝晒。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黃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就休息十五分鐘。

因我一陣間有事，我委託了副主席主持下一節的會議。我想不到今日的會議要開這麼久，對不起。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崔世昌（代主席）：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陳司長出席今日我們的會議，首先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出介紹。

陳澤武：多謝代主席。

代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就第二常設委員會對《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的審議工作向各位作出如下的簡介：

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本法案，立法主要的目的是透過法律，建立商業登記的制度，使船舶的法律狀況得以公開，亦可有效填補現行法律制度中船舶商業登記的這一個法律的漏洞。

委員會先後召開了五次的小組會議，其中政府列席了會議兩次。委員會考慮到法案的所涉及的登記制度有較高的技術性成分，因此，委員會要求立法會顧問團及提案人緊密地展開技術性會議，以進一步完善法案的相關內容。

法案經小組審議及分析後已提出修改及調整的事項主要是有：

一、在法案名稱的選取上，由於原先的名稱“船舶登記法”不但未能直接反映及突顯出法案所指的登記是具有商業登記的

性質，而且亦可能使人誤以為法案是關於船舶的整個登記制度，又或僅存在一個登記的制度。事實上，船舶行政登記現時已由海事登記制度作出確保，因此，重新將法案名稱定為《船舶商業登記法》是適合的。

二、法案將娛樂用途的水上電單車不適用於法案的商業登記制度的規定刪除，原因是在於，以娛樂用途作為界定水上電單車可否作出登記這一個標準，不但可能造成日後執法上的困難，而且亦考慮到這一類的水上電單車其經濟價值並不低於，甚至可能高於其他用途的水上電單車，因此，在登記的適用上作用如此區分並不合理，最後提案人刪去該規定。

三、透過融資租賃發展澳門的特色金融亦都是法案所追求的目標之一，法案不但如其它登記法律法規般將船舶的融資租賃列入須登記的事實，而且亦在法案第五條第四款中，針對船舶作出一項特別的規定，法案允許在澳門以外司法管轄區作登記的船舶，在符合該條的要件規定下，無須註銷上述的登記，亦可在澳門申請船舶融資租賃的登記。

四、就船舶名稱的核准權限方面，經小組與政府進行必要的討論及研究後，認為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的規定，由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兩個行政部門對同一事行使權限，不但與現行的法規規定由海事及水務局最終核准船舶名稱的規定不一致，而且亦不利於具體執行法案的這一個規定。因此，根據法案最後的文本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維持現行《海事活動規章》的船舶名稱的核准規定。

五、委員會與提案人在討論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六款，船舶名稱應附於船身，且其後緊隨“中國澳門”的標示這個規定時，認為既然現行的《海事活動規章》已對船舶的標示標記的內容作出規定，為了避免兩者在規定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提案人最後決定刪除第六款屬行政登記性質的規定。

六、最後考慮到由於現時針對船舶有兩種登記制度的同時存在，因此，法案運用資訊方法，將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互聯起來，以便兩局在作出與登記有關的行為時，可及時知悉及更新涉及船舶方面的資料。

以上是本委員會在細則性分析法案時所作出的主要審議內容，其餘有關審議的情況，請各位同事參看這個意見書，當中已有詳細的分析。

我的介紹完畢，多謝各位同事。

崔世昌（代主席）：唔該陳澤武議員。

現在請司長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代主席閣下，多謝委員會主席的介紹。

在這裏我們政府想就法案的第六十條第二款第五項的中葡文作一個調整修訂的，我們亦都準備了一個修訂後的文本，就是現在麻煩緊立法會的同事派給各位議員作參考。

這一個第六十條第二款第五項的原文是：“發動機及船身的建造地、建造者的姓名、法人的名稱或商業名稱、建造日期、以及船身所採用的主要物料”，這一些都是要在登記那裏是載明的。經修改之後，那個文本就會變成了：“船身所採用的主要物料以及倘知悉的船舶建造地、建造者姓名、法人名稱或商業名稱及發動機和船身的建造日期”。這個六十條的第二款五項的存在，是考慮到船舶的建造地、建造者的名稱、以及發動機與船身的建造日期，都是影響船舶價值的因素，而且我們亦都參考了其它動產的登記，譬如講汽車及航空器的一些相關的制度，所以原來的法案是要求將發動機與船身的建造者姓名及建造日期載於登記之內，是符合船舶法律狀況登記的目的。

但是海事及水務局經過研究之後，他們認為，部份已經建成而且航行了多年的船舶存在著資料缺失的情況的可能性，當事人申請商業登記的時候未必能夠提供上述的資料，尤其是這些船舶已經進行了多次交易的情況下。所以經考慮現實的狀況，為免影響有關船舶的登記的可行性，所以就建議增加了“倘知悉”這一個表述，以及是因此調整了部份的行文的次序內容，引入一個靈活性，容許是視乎實際的狀況，即是當事人可不可以提供到相關的文件資料，而是決定是申請的登記入面是否載有船舶的建造地、建造者姓名、法人名稱或者商業名稱、以及發動機及船身的建造日期。

代主席，我的發言完畢。

崔世昌（代主席）：現在我們開始細則性是討論的階段，先就第一章第一至四條作出討論。

如果無議員提出發言，我們進行這個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是通過的。

現在我們對第七章第一節第二十七條到二十九條進行討論。

跟著我們是對第二章第五至第八條作出討論。

無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如果無議員作出發言，我們是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現在對第七章第二節第三十至三十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跟著我們對第三章第九至十五條作出討論。

無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無議員發出提問，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我們現在對第七章第三節第三十三到三十五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對第四章第十六至到十九條進行討論。

無議員同事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無發言我們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我們現在對第七章第四節第三十六到三十八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至廿二條作出討論。

無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無議員同事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我們對第六章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條進行討論。

現在對第七章第四節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無發言，我們表決。

無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表決進行中)

我們現在對第七章第四節第四十三到四十六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無發言, 我們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十章第一節六十四到六十六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表決進行中)

無發言的我們表決。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表決進行中)

我們現在對第七章第五節四十七到五十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無發言, 我們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十章第二節六十七到七十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表決進行中)

無發言, 我們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現在對第八章第五十一到五十六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現在對第十章第三節第七十一到七十二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無發言, 我們表決。

無發言, 我們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九章第一節五十七到六十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而這個六十條是根據司長交來的新的文本, 是第六十條第二款的第五點是有所修改的, 是跟個新文本表決的那個, 以及亦都可以作出討論。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現在對第十一章第七十三到七十六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無發言, 我們進行表決。

無發言, 我們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十一章第七十七到八十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現在我們細則性討論第九章第二節六十一到六十三條。

無發言, 我們表決。

無發言, 我們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十一章八十一到八十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

無發言，我們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 (代主席): 通過。

我們剛才對《船舶商業登記法》的法案是進行了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請問議員同事有無表決聲明？

如果無表決聲明，我們這個法案完了，好多謝司長及有關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多謝代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中)

崔世昌 (代主席): 現在我們進入第七項議程，是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人權條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聯合國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的法案，現在請高天賜議員，是他作為提案人，請他作出引介。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Substituto.

Caros Colegas:

Venho hoje, nos termos do artigo 75.º da Lei Básica e também nos termos da alínea a) do artigo 1.º do Regimento desta Assembleia, aprovado pela Resolução n.º 1/99 e alterado subsequentemente pela Resolução n.º 1/2004, apresentar o presente projecto de lei sobre “Promoção, Sensibilização e Divulgação dos Tratados dos Direitos Humanos e Convenções d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Trabalho e das Nações Unidas”.

Eis a nota justificativa para a apresentação deste projecto de lei:

A RAEM está prestes a celebrar o seu 20.º aniversário e, ao longo destes anos, temos verificado que muitos institutos internacionais, tais como, a ONU e a OIT, têm apresentado relatórios sobre os direitos humanos e os direitos internacionais dos trabalhadores perante as divers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responsáveis da ONU e da OIT, e muitas dessas conclusões e recomendações foram formuladas. Os resultados não demonstram melhorias significativas em alguns aspectos relacionados com as práticas na área laboral.

Aquel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prestam cada vez mais atenção à RAEM nessas questões e são cada vez mais duras na apreciação que fazem, sendo que tem havido situações de muito clara actuação contra os tratados internacionais e os tratados da OIT. Também parece claro que 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há muito tempo que não acreditam nas promessas sem cumprimento da RAEM, por exemplo, porque é que somente os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não têm direito aos subsídios nocturno e diurno e porque não há lei sindical nem negociação colectiva na RAEM? E o que é que o Governo fez sobre isto tudo? Que se saiba, nada. Ou quase nada. Contra factos não há argumentos.

Achamos que é preciso que a população de Macau, gente que aqui mora e trabalha, principalmente os jovens, tenha um melhor conhecimento dos seus direitos e das leis internacionais que estão vigentes em Macau. Principalmente a juventude que, nas escolas quer secundárias quer universitárias... não são na sua maioria ministrados estes temas.

Com isto, é preferível actuar na antecipação e não pela repressão ou mera crítica. Mais vale prevenir do que remediar. Uma população, principalmente... os jovens, que sejam mais informados e sabedores dos seus direitos, faz com que esses direitos sejam mais respeitados e menos violados. Menos violações fazem com que se viva melhor em Macau, e faz com que as entidades internacionais olhem para Macau com melhores olhos, o que faz com que se respeite mais Macau e mais se queira visitar e investir nesta RAEM.

É isto que pretendo com este muito simples projecto de lei que apresento pela quinta vez, e espero que, desta vez, seja aprovado. Muito simples, mas que se significa, na prática, uma ampla política para a RAEM e para todos nós.

Espero, sinceramente, que esta lei seja aprovada pelos colegas do plenário, a bem de Macau e dos seus cidadãos, que muito agradecem.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經第 1/2004 號決議修改的第 1/99 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a) 項的規定，提交《人權條約及聯合國公約的推廣、宣傳及推廣》法案。

提出這個法案的理由陳述如下：

澳門特區正迎來成立二十週年。這些年來，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多個國際機構向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負責的國際機關，提交了關於人權和國際勞工權利的報告，並提出了許多總結和勸喻，但在勞動實踐的若干領域中，相關結果一直沒有明顯改善。

那些國際機關越來越關注澳門特區在人權和國際勞工權利上的情況，且在他們所作的審議態度亦越來越強硬，因為過去澳門特區清楚地存在與國際條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相反的行為。

此外，由於澳門特區沒有履行承諾，故國際組織早已不相信特區所作的承諾。例如，為何唯獨賭場員工沒有收取夜間及日間津貼的權利、為何沒有工會法，亦沒有集體談判法？對這一切，實際上到底做了些甚麼？據所知，甚麼都沒有做。事實勝於雄辯。

我們認為澳門的所有人，包括在這裡居住和工作的人，尤其是在沒有設置此等科目的大部分中學及大學就讀的青年人，都需要好好認識自己的人權和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法例。

因此，與其採取壓制或單純批評的做法，不如預早行動。預防勝於治療。當居民，尤其是年輕一輩的居民能獲得關於其權利的資訊並加以認識，該等權利就得以受尊重和減少被侵犯。侵犯少了，就可更好地在澳門居住，國際組織對澳門亦另眼相看，從而使澳門更受尊重和有更多想來澳旅遊和投資。

以上就是本人第五次提出本法案之目的，希望這次能獲得通

過。法案雖簡單但代表著澳門特區和我們一個宏大的政策。

深切期望法案能在全體大會上獲得通過。澳門和澳門人將萬分感激。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我們現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代主席。

各位同事：

就著高天賜議員的這一個提案，本人是支持的。事實上就針對關於議員自行的一些提案，都是行使返《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賦予的議員一個好重要的權利，我認即是議員的提案，原則上都應該是值得是鼓勵及支持的。

就著這一個法案，即是用回一般性討論的情況來看，當然有些的細節都需要是釐清，不過，從一般性、原則性的角度來看，這一個的法案其實內容是相當之簡單，是一種宣示，一種宏觀上面的一種的取向來的。至於究竟怎樣落實？怎樣去實踐應用？或者一些政策怎樣配合呢？我認這個就不是包括在這一個宣示，一個這樣的法案當中去提及。

我想就當中的意義是重要的，因為事實上在過去，特區又好，在澳葡時代好，通過過不少的一些關於基本權利的一些的法律的，譬如就是《集合權及示威權》、《請願權的行使》、《家庭政策綱要法》、《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結社權的規範》等等的。其實這些那個的內容都是如出一轍的，就是希望透過將社會上面認為某一些重要或者應該被重視或者宏揚的價值寫在白紙黑字的法律上面，目的就是希望鞏固有關的價值的地位的。

他的作用亦都是很大的，譬如為政府的部門都可以在制訂政策的時候有一些執行上面的一些的方針或者一些法定的指引，亦都可以起著一些教育的作用的。我認這個就是亦都歸根究底都希望大眾無論你是在澳門，你是居民抑或不是居民都好，你都能夠是意識到這個是一個應該重視的一個價值，我認這個都是我們特區又好，過去澳葡時代慣常用的，透過一些宣示性的立法去做的一些管治的技巧。

這一個的做法，就是推廣一些的人權公約，以及一些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聯合國公約等等，其實澳門亦都有相當之多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再延伸適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這一些國際公約是相當之多的，但是究竟即是市民又知道幾多呢？又知道之後，他又可不可以在他的日常生活中應用及實踐出來呢？我認這個就是即是我第一個原則是點解支持這一個法案，將一些價值是寫清楚，鞏固清楚，以及提升他那個重要地位的一個原意及目標來的。

至於第二部份就是關於，我是都同意是特區有義務，不止是居民，亦都是包括非居民。事實上澳門亦都從來是一個移民的城市，現在亦都是相當之多的外地的人士在澳門居留的，因為不同的原因。其實對於他們的宣傳，在過去因為語言的關係，或者文化的關係，的確是薄弱的，令到這一些的外地的人士，或者特別是外地的僱員，可能他是不止來自內地，可能他是東南亞來的，語言的問題，在一些政策或者法律制訂的過程中，其實他是好難去參與到，或者是完整那樣接觸到這些資訊的，所以這個是原則上在澳門的人士都應該是得到這方面的教育及推廣的。

而事實上，在《基本法》的第 50 條就亦都有寫明，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是有義務執行《基本法》及監察《基本法》的實施的。其中就我認第 44 條亦都講到，澳門居民及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的。而公約，這個法案所涉及的公約，其實就是其中一種，即是它不是全部，其中一種承認了，澳門居民或者非居民在澳門的基本權利的其中一種法律淵源來的。所以就如果我們居民或者非居民對這些公約都無足夠的認識的話，同時不了解其他人有甚麼權利的話，我們又怎樣令到我們的公民質素提升，其中一個體現就是尊重其他人去行使權利的這一個的做法，這個成熟的表現這樣。

譬如打個比喻，就是現在其實好多勞資雙方譬如簽一個合同的，其實雙方，不要只是講勞方，雙方其實是否都完全知道，無論《基本法》又好，法律又好，或者國際公約、勞工組織的一些的公約規定的內容，是否都完全清楚呢？無論僱主好，僱員都好。如果不清楚的話，其實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不單止他的權利受損，而更加重要就是他的權利受損而他是不知道的，他從何去申訴？從何去反映呢？所以這個是一個關鍵的問題來。

另外就是關於這個法案涉及到教育，其實在我們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入面，其實就已經訂明了一件事，但是在實踐上不是太 work 的，就是關於國際公約。非高等教育的綱要法入面有講到，要令學生能夠恰當地行使公民權利，積極去履行公民

義務，但是其實我們在學校入面，又有幾多的學校，無論公立好，私立都好，是有課堂是好清楚，全面地去教授這一些國際公約呢？我們的小朋友下一代，他們在學校入面又能不能夠清楚知道呢？他長大人到社會又知不知道有這些的權利呢？我覺得這個都是重要的。

最後一個，就是我看到法案入面都提及到有一些的關於國際組織的一些報告書及一些勸喻的，這部份其實就亦都是被忽略的，重要的，是容易被忽略的。因為其實我們澳門適用這麼多的國際公約，每一年，或者每兩年在這些國際組織都會定期開一些會去審視返澳門特區在執行這一些國際公約那個的情況。當然澳門就是 group 入去這個中國那個環節那裏，其實在整個的審視的過程中，國際組織多次都是給很多有建設性、有意義的意見的，這些意見其實就反映就是這個報告書及這些勸喻書裏面的。

譬如我舉一個例子，就如果是一些涉及到一些屬於社會性的，譬如我舉個例，我們澳門是世界文化遺產的其中一員，歷史城區。但是我們適用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究竟在我們澳門的執行又怎樣呢？即是最近我們在傳媒當中，即是與政府之間有不同的意見的往來的，就是對於這個執行這些公約的時候，究竟那個先是屬實呢？舉個例，燈塔的保護，這個《世界遺產公約》講到明，如果有新的項目，又或者是一些會造成不可逆轉的一些破壞的一些項目的時候，根據這一個公約入面的這個的一些指引，作為締約成員，就有責任去將這些項目詳細的資料交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遺中心的。

但是我們見到的就是，我們不知道政府有無根據這些指引去交，譬如講緊最近這個東望洋斜巷的爛尾樓，都不是最近，十一年爛尾了在那裏，這些的項目的確是對於世界文化遺產造成嚴重的一些的不可逆轉的破壞的，但是我們的政府，特區政府有沒有透過國家文物局去交這些的報告呢？我們不知道。我們只是聽到就是特區政府向傳媒講，就是聯合國教科文無反對這個項目的，究竟聯合國教科文又給了一些甚麼報告書是無反對，有沒有白紙黑字呢？又無提供，變了一個羅生門，就是究竟是不是特區政府去完國際組織之後，聽完一些報告或者勸喻之後，就報喜不報憂，就拎返回來澳門，單方面跟市民講，無問題，國際都無反對的，其實不是完整的，亦都不是這一個全面的。

這一些就是一些例子，譬如有一些的情況，就不是社會性，可能是一些政治性的。譬如我們講緊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多次無論是國際組織聯合國、無論是外國的政府，對於澳門特區即是執行這一些公約的時候的不完整，都發表了一些意

見。但是我們經常看到的就是甚麼呢？特區政府就已經基本上打好了份稿，複製、貼上就是甚麼呢？不要這個罔加評論，說三道四，這些與事實不符，堅決反對這樣。

不否認，這些國際組織對特區政府的一些的言論未必全部屬實的，但是作為特區政府，在推廣這些的國際公約的時候，是否這樣的態度呢？就不是，不應該這樣的。如果根據就是這個法案所建議的，如果真是這樣執行，理論上就不應該出一份稿，我堅決反對，點解反對？那方面不對？那裏不對？完全無講的。究竟那裏是對於我們澳門市民來講，透過政府部門去宣傳推廣這一些的報告書，政府可以有理有據那樣指出這些報告書那裏錯？錯在那裏？或者那裏是有國際誤解的，我覺得這個是對於整個社會在這方面那個公民質素提升那方面是有大的幫助的。

所以就我想以上的一些的論點，都是我在一般性、原則性是同意這個的法案，亦都希望能夠在往後的細則性，或者是日後的其它的政策配套上面，都是貫徹到這一些的原則及價值。

唔該代主席。

崔世昌（代主席）：高天賜作出回應。

高天賜：多謝代主席，多謝蘇嘉豪議員的論述。

其實蘇嘉豪議員所講非常之對的，亦都講得比較詳細及講出個重點。

至今有關特區政府究竟做成怎樣？有關推廣我們些國際性的協議，的而且確是需要大家去看，令到廣大澳門市民，尤其是本人的法案裏面所指出，尤其是年青人，尤其是一些學府，是多一些應該宣傳有關回歸前及回歸後一些國際性的協議，尤其是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一些人權的協議來的。

所以在這一方面，亦都根據《基本法》第 75 條，我本人履行返議員的職務，提這個案出來是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以及希望大家都明白。其實這個簡單、清晰的提案是只是令到，如果通過了之後，特區政府有一個整體的義務及責任，是將所有現時生效的國際協議推廣及宣傳。推廣及宣傳是包括學府，剛才我所指講，中學、大學，包括社會，包括現在我們一些社團，澳門都有萬幾個社團，這些社團究竟大多數知有幾多有關這些協議，我們都是心知有數的。

所以經過將近回歸二十年，有需要做這個工作來提升我們澳門整體的知識的。這裏希望大家支持這個法案，使到不久將來，我們澳門的而且確，特區政府會做得更加好在這一方面的工作。

崔世昌（代主席）：如果再無議員發言，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崔世昌（代主席）：這個法案是未獲通過的。

請問有無議員作表決聲明？

馬志成。

馬志成：多謝代主席。

今日討論的法案，在這個法理以及在澳門實際的情況方面都是有不符合的地方的，所以我今日我是投了反對票的。

首先對於所有的國際條約來講，對他們的宣傳、教育、及推廣應該是一視同仁的。澳門參與了的國際公約有十幾個大類，方方面面都有，譬如話人權、國際犯罪、資源環保等等，可以話澳門所參加的每一個國際公約都有他自身的獨特性及重要性，對國際條約進行法律宣傳及教育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條約應負的義務及責任，所以今次的法案只是特別針對兩類國際公約的普法工作，在法理上我覺得是講不通的。

以及法案的內容，是重申政府的普法責任，我覺得是無必要的。特區政府對於適用於澳門的法律都有推廣及宣傳的職責，這一個是在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章程入面都有明確的規定的，實際操作上面，法務局、教青局等等的政府部門亦都以多種形式一直是進行緊相關的普法工作，成效大家都有目共睹的。基於上述，我對這個法案我是投了反對票的。

多謝。

崔世昌（代主席）：我們今日完成了所有的議程，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